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三五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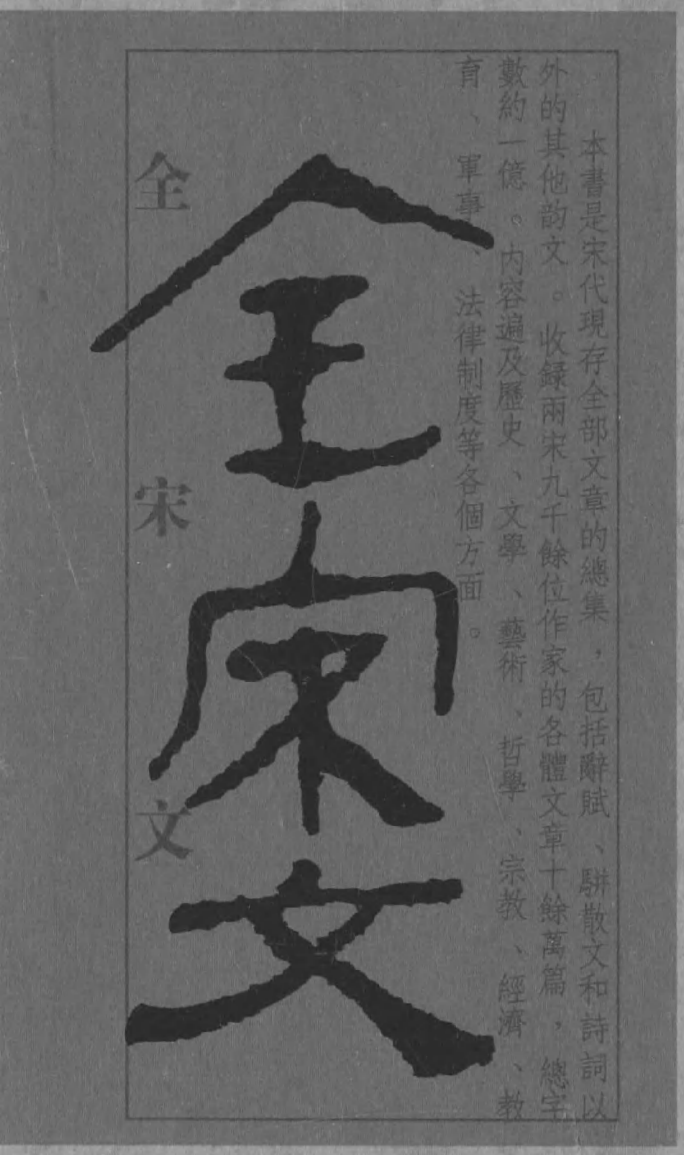

第二三五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目録

全宋文卷五二三五

宋孝宗　三〇

陝西河東路敢勇效用等隸兵部詔……一一
給舍臺諫言事毋忽微細詔……一一
賜陳俊卿手札……二二
遣官決獄詔……二二
皮剥所將馬皮盡數赴軍器所送納詔……二二
轉行依隆興元年四月立定格目指揮詔……三三
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事詔……三三
差官編叙繫囚詔……四四
修換鞍轡庫鞍轡詔……四四
製造排辦等子出職例物事等詔……五五
入内内侍省差官抽摘諸食支遣軍米料事詔……五五
黄石降二官詔……

江東路被水下户放身丁錢詔……五
令張松勸諭江東人户往淮西耕種詔……六
徐考叔請求曲法降官詔……六
申嚴卿監郎官更迭補外之制詔……六
有事南郊御札……七
催煎買納鹽官推賞條約詔……七
亭户少闕錢物許借貸詔……八
太學武學生特與放行秋補一次詔……八
南郊無色號人毋得放入詔……八
川廣監司郡守任滿再除授須赴行在奏事詔……九
除授郎官令上殿訖供職詔……九
招填儀鸞司人匠詔……九
定御厨額詔……一〇
推恩德壽宫官吏諸色人等詔……一〇
收羅馬料馬草詔……一一
置閤門舍人十員詔……一一

閤門舍人優異與郡守差遣詔……一二
知閤門事等位序詔……一二
按發監司郡守事詔……一二
户部等處見管朝廷錢物申三省樞密院置籍詔……一二
移置石埭縣税務詔……一三
禁妄行傳報詔……一三
賑濟濠州詔……一四
依寧國府例修整損壞圩岸詔……一四

全宋文卷五二三六

宋孝宗　三一

措置堰門酒坊買撲沽賣事詔……一四
買撲楚州故晉東西店謝陽店酒坊詔……一四
淮南監司屬官酬賞事詔……一五
檢放受災州諸路税租詔……一五
殿前司步軍司所管在外酒坊日下交割詔……一六
差撥遊奕軍等前去高郵軍出戍詔……一六

委官前去建康府收馬詔……一八
永嘉郡夫人供奉官吏推恩詔……一八
起江西湖南常平義倉米赴建康府椿管詔……一九
取撥建康府椿管米賑濟和州詔……一九
令措置約束三省樞密院官人從出入省門詔……一九
犯强盜貸命配到重役人逃亡者捕獲徑依軍法施行詔……二〇
犯狂盜合編配人案内須聲説有無家屬詔……二〇
令逐州守臣檢實圩田合修治處詔……二〇
推恩玉牒所修書官吏詔……二一
車駕詣青城編欄從人詔……二一
筵宴等支賜帶御器械官環衛將官插戴花朵詔……二一
誡約漕臣催科不用役法詔……二一
敕葬周執羔詔……二二
撥揚州椿管米賑濟楚州盱眙軍詔……二二
降汪應辰朝請大夫敕……二二
差置左藏南上庫監官人吏詔……二三

申嚴銅錢過北界之禁詔……二四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册文……二四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册文……二五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册文……二五
南郊赦文……二六

全宋文卷五二三七

宋孝宗　三二

令有司集議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三一
留守司椿管建康府所添行宮酒庫所收息錢詔……三一
張松乞推賞創造寨屋官兵答詔……三二
蠲温州民户欠賦詔……三二
郊祀賞給詔……三三
選差應辦人使舟船管船使臣詔……三三
淮東州軍輪差應副使臣往來牽挽舟船等軍兵詔……三四
百僚拜請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儀範詔……三四
榷貨務都茶場監官通行管幹詔……三四

幸茅灘教閲從駕事詔……三四
自今起綱須開具所發錢會數目詔……三五
免錢塘仁和二縣人户欠賦詔……三六
賑濟太平州池州詔……三六
榷貨務都茶場官賞罰事詔……三六
淮南等路帥守保舉縣令詔……三六
改正給還已經辨雪民户田産詔……三七
蠲免揚州所欠舊賦等詔……三七
委龔茂良等收糴詔……三七
州縣到任賞詔……三八
諸軍統兵官遇闕依次陞差詔……三八
倉場庫務等處官照條依時出入詔……三八
榷貨務都茶場委都司官提領措置詔……三九
賑糶和州饑民詔……三九
責罰史正志詔……三九
以絹計贓增一貫詔……四〇

賜劉珙詔……四〇
條約行遣官兵功賞詔……四一
葉衡改除敷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制……四一
令胡堅常等措置賑濟詔……四一
馬軍司酒庫歸户部詔……四二
户部開具州縣没官田産等估定價直詔……四二
推賞發放海船州軍詔……四三
起發上供錢物七分見錢三分會子詔……四三
差撥軍兵前往廣南駐劄詔……四四
搭賣淮東積鹽詔……四四

全宋文卷五二三八

宋孝宗　三三

三衙牧馬事詔……四五
犒設忠鋭軍詔……四五
浙西常平司借支平江府義倉米賑濟湖州饑民詔……四六
條約人户合納牙契税錢詔……四六

招填土兵弓手詔……四七
大理寺應承受到斷案通作元限行遣詔……四七
令晁公武等契勘所部州軍所種二麥詔……四八
更於揚州撥米賑糶招信縣詔……四八
放免温州下户合納身丁絹詔……四八
令監司帥守條具便國利民事件詔……四九
量支揀汰官兵盤費津遣詔……四九
皇子惇立爲皇太子詔……四九
皇子愷進封魏王制……五〇
討論魏王判寧國府置官屬等典故詔……五一
誡約沿路州軍督責綱運詔……五一
立皇太子赦……五二
修蓋馬軍司廨舍詔……五六
魏王愷妻男攄請給事詔……五六
浙西拆移牧馬寨屋事詔……五六
魏王判寧國府建置官屬詔……五七

將帥選差將佐事詔……五七
諸軍該覃恩轉官之人免納綾紙錢詔……五八
户部科撥錢米赴淮東西總領所詔……五八

全宋文卷五二三九

宋孝宗　三四

令湖南帥司招募軍兵發往鄂州詔……五九
魏王出鎮取賜金銀詔……五九
吏部給降太孺人告就户部置場出賣詔……六〇
鹽官烏墩兩酒務撥付殿前司詔……六〇
抵換臨安府老弱病患弓手土兵詔……六〇
令有司貢士詔……六一
李氏立爲皇太子妃制……六一
令逐軍主帥根刷本軍所授付身重叠之人申朝廷改正詔……六二
士庶進狀事詔……六二
令張松於建康府城内修蓋馬軍司廨舍等詔……六三
馬軍司津發官兵前去建康詔……六三

玉牒所減罷人吏詔……六三
吴挺奏乞幹辦官等添支請給答詔……六四
軍中拍試恩賞詔……六四
推賞郭諶等詔……六五
令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六五
諸處合送大理寺公事申取朝廷指揮詔……六六
放民間欠賦租詔……六六
差撥防護人詔……六六
皮剥所馬皮令三衙差人交撥詔……六七
知通起發無額上供錢物推賞詔……六七
臨安府判官推官序位詔……六七
增造内軍器一庫庫屋詔……六八
祈雨詔……六八
御藥院取索錢物事詔……六九
蠲免盱眙軍朱墨錢等詔……六九
建康府都統司于廬州所置軍庫等令李舜舉拘收詔……七〇

差官編叙繫囚詔……七〇
諸軍收使轉資人限期行遣詔……七一
馬步軍帥前後殿起居序位詔……七一
放行歸正并曾經從軍揀汰下班祗應年七十以上人詔……七一
爲民祈雨令御厨早晚御膳並進素詔……七一
民間輸納依分數行使會子詔……七二
被揀汰統制官等添差外路差遣條格詔……七二
僧道度牒等權用雜花綾充詔……七三

全宋文卷五二四〇

宋孝宗　三五

鄂州等諸軍虚請錢物令項椿管詔……七三
十三處戰功顯著之人差注嶽廟事詔……七四
疾速注擬赴部注授或求堂除在旅之人詔……七四
入納官物許民户于官鈔上聲説錢會若干詔……七五
兩淮民户墾闢地畝止令送納舊税詔……七五
王抃秦琪點揀荆南官兵詔……七六

禁牒試貢舉改移鄉貫詔……七六
令龔茂良收糴米斛均撥江西最不熟州軍椿管詔……七七
令江西帥臣選擇清强能吏措置賑濟詔……七七
存恤馬軍司身故官兵詔……七八
入内内侍省官轉官事詔……七八
選人循資酬賞事詔……七八
揀汰招填江西土兵詔……七九
賑濟江州詔……七九
賑濟饒州詔……八〇
中書門下省言推賞旱傷州軍納粟及賑糶之家答詔……八〇
諸軍統制統領揀汰罷軍添差職事詔……八一
修蓋太子宫門詔……八一
檢放江西災傷州軍下户秋税詔……八一
湖南轉運司將糴到米斛撥赴災傷州軍賑濟賑糶詔……八一
蠲兩淮民户本名丁錢詔……八二
龔茂良乞歸不允詔……八二

蔡洸收羅米斛詔……八三
韓玉兼提點製造御前軍器所詔……八三
斷配海賊并兇惡强盜專差人管押詔……八三
推賞四川總領所主管文字事詔……八四
賑濟饒州南康軍詔……八四
令劉孝韙前去江州賑濟詔……八四
降度牒會子賑糶湖南詔……八五
誡約鄂州巡尉多方捕盜詔……八五
人户合鈔送納稅租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詔……八五
禁興修水利推賞不實詔……八六
文武臣銓試呈試不中出官事詔……八六
有司奏逐司分責賑濟災傷答詔……八七

全宋文卷五二四一

宋孝宗　三六
令趙善俊等將淮西流民措置官莊詔……八八
倚閣饒州南康軍第五等人户夏稅五分詔……八八

吏部已散舉主人依條施行詔……八九
審覆諸路見勘公事五次以上翻異人聞奏詔……八九
江東西湖南北帥漕臣招誘大姓假貸農民種麥詔……九〇
命官在貶所身死許家屬自便歸葬詔……九〇
淮東淮西帥漕臣勸民耕種詔……九一
誡約江州官吏悉力賑濟民户詔……九一
督責饒州守令多方存恤賑濟民户詔……九二
諸路監司將諸州抽差人兵盡行發遣詔……九三
廣南市舶司起發粗色香藥物貨詔……九三
紹興府大宗正行司併歸行在大宗正司詔……九三
令建康府借撥會子應副淮西總領所支遣詔……九四
諸軍揀汰到部人免呈武藝事詔……九四
倚閣江饒州第四等人户夏税詔……九五
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李庠制策……九五
賜考官等茶酒詔……九六
揀選軍兵發赴湖南詔……九六

令江東西湖南路州縣守令開具逃移户口等聞奏詔 …… 九七
祈雨詔 …… 九七
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等編類成册詔 …… 九七
選差奉使所差三節人詔 …… 九八
令薛季宣等賑濟淮西流民詔 …… 九八
浙東七州禁軍弓弩手交替犒設詔 …… 九九
閤門舍人以次輪對詔 …… 九九
復置諸路準備差遣差使詔 …… 一〇〇
增收福建路銙截片鋌茶錢詔 …… 一〇〇
删改職制令雜壓詔 …… 一〇一
統兵官舉人詔 …… 一〇一
户部將乾道新修條令等編類成册詔 …… 一〇一
戒諭軍帥五事詔 …… 一〇二
奬諭皇太子上獄空詔 …… 一〇二
王庭珪除直敷文閣詔 …… 一〇三

宋孝宗　三七

寄居見任文武臣許押綱詔……一〇四
太醫局更不置局依舊存留醫學科詔……一〇五
國學進士免解事詔……一〇五
特放行國學生赴省試事詔……一〇六
犒設浙東七州府起發弓弩手詔……一〇六
特放行武學生赴省試事詔……一〇七
御史臺開具覺察彈劾事件申尚書省詔……一〇七
吏部理任事詔……一〇八
四川宣撫司差郭成等部押西兵到行在推賞詔……一〇八
推賞尹真等詔……一〇九
福建所招水軍往沿海制置司水軍收隸詔……一〇九
差姜詵葉衡點檢戰船詔……一〇九
閤門舍人轉官事詔……一一〇
續撥義倉米令龔茂良充賑濟使用詔……一一〇
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分隸六察詔……一一〇

除虞允文梁克家左右丞相御筆……一一〇
支兩浙土兵弓手請給詔……一一一
三省取索三衙文字貼子事詔……一一二
正官名詔……一一二
奉使經過州縣帥臣監司等不許迎送接見詔……一一二
修内司官趙志忠等轉官詔……一一二
條約上供錢物事詔……一一三
令户部措置押綱偷盜之弊詔……一一三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一一四
試武舉進士制策……一一五
時俊特與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詔……一一五
諸州軍開具見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等申樞密院籍記詔……一一六
賜虞允文札……一一六
除蕭果卿直秘閣湖南提刑制……一一七
皇太子講尚書終篇推賞詔……一一七
梁珂與在京宫觀詔……一一七

全宋文卷五二四三

宋孝宗　三八

王守信等補轉官資詔……一一八
武舉進士本貫係潛藩人陞名詔……一一八
兩淮湖廣總領官赴行在奏事事詔……一一八
諸路常平官取索義倉收支數目等申户部稽考詔……一一九
修立一州一路任滿賞法詔……一一九
兩淮二稅只且催納秋苗詔……一一九
勘給兩浙酒庫監官料前衣賜詔……一二〇
差官編叙繫囚詔……一二〇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一二〇
改楓橋鎮爲義安縣詔……一二一
都承旨等通輪宿直事詔……一二一
差陳舉善覆實太平州寧國府新修圩田詔……一二一
客旅算請長引止貼納翻引錢七貫詔……一二一
王昇等補官詔……一二二

減湖州人户賦絹詔……一二三
減嚴州等處人户賦絹詔……一二四
農隙教閱沿江諸州民兵及兩淮萬弩手詔……一二四
軍功補授事詔……一二五
令馬大同赴池州措置逃户耕種事詔……一二五
將安豐軍等荒閑田給付歸正人開耕詔……一二六
潘甸特轉一官詔……一二六
起發廣鈔事詔……一二七
放免筠州等帶納之數詔……一二七
三省守闕以一百人爲額詔……一二七
減淮南等沙田蘆場草地租税詔……一二七
廢罷廬州見差建康官兵屯田詔……一二八
減免徽州賦詔……一二八
賑濟四川被水州縣詔……一二九
司農寺差斜子赴豐儲倉伺候差官前去盤量詔……一二九
修整六合縣官兵寨屋詔……一三〇

令李安國措置荆鄂兩軍營屯田詔……一三〇
招客户耕種淮南屯田官兵退下田畝詔……一三一
三省樞密院創行指揮事詔……一三一

全宋文卷五二四四

宋孝宗　三九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一三二
虞允文罷左丞相制……一三二
吏兵部言殿前司諸軍已改正代名官兵磨勘事答詔……一三三
人户合鈔送納税租遵依見行條法詔……一三四
除臨安府城内外官司所占民間地基租税詔……一三四
胡元質收糴米隨市價支還價錢詔……一三四
場務解納上供經總制錢朱鈔須開具事項詔……一三五
教閱淮西路保甲詔……一三五
修蓋平江府諸軍寨屋事詔……一三六
經筵官與學士院官通輪一員宿直詔……一三六
海船乘載禁物經由僞界貿易者陳首詔……一三六

蠲放乾道四年五年拖欠未起上供錢物詔……一三七
蠲免當湖等四酒庫欠錢詔……一三七
知縣兼監鹽場磨勘條制詔……一三八
委户部措置諸路没官田産營田申報價錢事詔……一三八
文武臣除授監司郡守等赴在四年之外赴行在奏事詔……一三八
修蓋諸軍寨屋詔……一三九
兩浙州軍起到厢軍與支犒設一次詔……一三九
歸正士人許與本貫士人混同補試詔……一三九
浙西州軍送納和糴米斛事詔……一四〇
帶賣積鹽日下住賣詔……一四〇
左藏西庫監官各特降兩官詔……一四一
除授上殿詔……一四一
修蓋出戍揚州官兵寨屋詔……一四二
出賣没官田産屋宇并營田詔……一四二
寧國府浚築兩圩事詔……一四三
通進司收接投進文字詔……一四三

令湖廣總領所取撥會子趁時收糴詔……一四三
諸路職田止理正色詔……一四四
州縣人户已納常賦日下銷鈔詔……一四四
紹興府增起苗米免行起發詔……一四四
淮南州縣不許差雇應副往來士夫詔……一四五
畫一約束兩淮荆襄沿邊州郡詔……一四五
池州駐劄御前前軍統制王世雄起復授左千牛衛將軍制……一四五

全宋文卷五二四五

宋孝宗　四〇

拘集教閱兩淮民兵詔……一四六
錢塘仁和會稽三關依舊堂除詔……一四六
按治監酒坊不職官吏詔……一四七
禁興販硫黄等過淮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博易詔……一四七
榷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事詔……一四七
令禮部擬上夏魯奇封爵廟額詔……一四八
幹辦御藥院官應奉人使到關每及十番轉一官詔……一四八

王之奇除資政殿學士知揚州制……一四八
重別修蓋後殿門詔……一四九
誡飭監司詔……一四九
人户典賣田宅物業不行税契者立限令自首詔……一四九
王之奇檢實兩浙應募耕荒田人詔……一四九
民户輸納税賦等并用錢會條詔……一五〇
福建鹽復官賣法詔……一五〇
淮南蓋造倉厫詔……一五一
出賣官田免税條制詔……一五二
令湖廣總領所疾速收糴詔……一五二
諸路州軍推勘强盜事詔……一五三
追理綱運見欠詔……一五三
令宰執條具寬郵事詔……一五三
除放追理官贓錢物詔……一五四
賑濟臨安府民户詔……一五四
禁侵奪農民已耕之田詔……一五五

拘催給發付身等事詔……一五五
令左右司點檢覺察獄案詔……一五六
支遣出戍官兵食糧事詔……一五六
收撥津發馬草詔……一五七
人户承買官産免差役詔……一五八
估價召人承買四川户絶没官田産詔……一五八
令諸路監司限十日條具不便民事詔……一五九
賜保寧軍官吏軍民僧道等詔……一五九
減免高安上高兩縣民户乾道八年抛荒田畝秋苗詔……一六〇
令薛元鼎專一拘催諸路賣到田産乳香價錢等詔……一六〇

全宋文卷五二四六

宋孝宗　四一

蘇軾贈太師制……一六一
福建上四州縣客人般到鈔鹽盡數中賣入官詔……一六二
令傅自得等將福建官賣鹽未便事件措置以聞詔……一六二
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詔……一六三

刑部長貳等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録囚徒詔……一六三
令兩浙江東州軍點檢會子官繳納文曆詔……一六三
胡與可取淮南力田所耕頃畝等開具申尚書省詔……一六四
州縣税務不得擅自差置機察措置提舉等官詔……一六四
撥賜田畝不許指占已佃之田詔……一六四
令張孝賁周嗣武措置出賣江東西營田没官田産詔……一六四
離軍横行使臣與差遣事詔……一六五
選官拘催兩浙犒賞酒庫見趁課息詔……一六五
皇太子再乞免尹臨安宜允詔……一六五
放免額外錢絹詔……一六六
除浙西人户欠賦詔……一六六
蠲放承買營田没官田産者欠賦詔……一六七
臨安府復置知通簽判推判官詔……一六七
蠲放饒州南康軍人户乾道七年殘欠苗米詔……一六七
除江州等處人户欠賦詔……一六八
責罰李繼宗等詔……一六八

賑濟受災民户詔……一六九
令御史臺覺察在外臣僚遷延赴行在者詔……一六九
私置税鋪住罷詔……一六九
差撥官兵屯戍麻城縣大冶縣詔……一七〇
禁將帶銅錢過淮詔……一七〇
禁將帶銅錢過江北詔……一七一
起發無額上供錢物增羨推賞詔……一七一
疏決罪人差編排官詔……一七一
除興元府欠税詔……一七二
有事南郊御札……一七二
禁諸路監司郡守妄進羨餘詔……一七三
誡諭守令監司勸農詔……一七三

全宋文卷五二四七

宋孝宗　四二

合配人免駐屯配軍詔……一七五
禁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詭立女户詔……一七五

遇祈禱御厨進素膳詔……一七六
罷瓊州置主管市舶官詔……一七六
委官點檢諸路州軍常平義倉錢斛詔……一七六
大禮皇太子從祀乘金輅詔……一七七
皇太子乞從祀免乘金輅宜允詔……一七七
令諸路州軍開具招到禁軍人數等詔……一七七
進馬軍兵不得差效用……一七八
監司郡守等任滿再除授上殿事詔……一七八
檢視浙東災傷州軍詔……一七八
禁縣令因公事科罰百姓錢物詔……一七九
令開具紹興府湖處州人户身丁科折申尚書省詔……一七九
禁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及沿淮地分詔……一八〇
誡諭監司守令興修水利詔……一八〇
令諸路監司郡守遵行勸農令詔……一八一
玉牒所進玉牒事詔……一八一
軍兵劫盜罪主將詔……一八二

除江東民户欠錢詔……一八二
禁藏帶金銀過淮及北界詔……一八二
配犯免配屯駐軍詔……一八二
呈驗文武官初參部及陞改文字詔……一八三
秀州平江府置場和糴詔……一八三
倚閣浙東旱傷州縣下三等人户所欠私債詔……一八四
臨安府城内外軍巡詔……一八四
推恩玉牒所官吏詔……一八四
令討論冬至正旦大朝會立班儀注詔……一八五
靖州職官循資詔……一八六
逐路州軍差員專一主管歸正官存恤詔……一八六
總首隊長不得擅自捕人詔……一八六
條約州縣交易産業詔……一八七
申奏入遞機要文字實封不得顯露事因詔……一八七
郊祀大禮犒設殿前司所差使臣效用詔……一八七
吉州造船場依舊詔……一八八

諸蕃入貢差官在驛幾察事務詔……一八九
全宋文卷五二四八
宋孝宗　四三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册文……一九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册文……一九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別廟懿節皇后册文……一九一
郊祀饗昊天上帝册文……一九一
郊祀饗皇地祇册文……一九二
郊祀饗太祖皇帝册文……一九二
郊祀饗太宗皇帝册文……一九二
南郊大赦改淳熙元年制……一九三
淮西收糴米斛詔……一九六
淮東應募力田無力耕種者特蠲元借錢穀詔……一九六
郊祀大禮皇太子充亞獻詔……一九七
祈雨詔……一九七
興修水利詔……一九七

起發綱運差押官詔……一九八
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沈复除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制……一九八
檢視嚴州被水民户詔……一九九
廣西復行官般官賣鹽貨詔……一九九
定内宿診御脉大方脉醫官額詔……二〇〇
蠲免兩淮州軍二税詔……二〇〇
賜楊倓御札　一……二〇〇
賜楊倓御札　二……二〇一
賜虞允文詔……二〇一
爲陳康伯營壙立祠詔……二〇一
諭端明殿學士胡銓御札……二〇二
賜郭振御批……二〇三

全宋文卷五二四九

宋孝宗　四四

諸路刑獄不得誣濫詔……二〇四
趙彦瑞特降兩官詔……二〇四

外路諸軍下班祗應磨勘改轉詔……一〇一五
臣僚致仕遺表恩澤承受詔……一〇一五
大閱諸軍不許設酒詔……一〇一六
宗室親民資序歷任稍深應入將副之人陞擢詔……一〇一六
責帥臣教閱詔……一〇一六
勸諭士人赴舉詔……一〇一七
抄估魏壽卿家産詔……一〇一七
令江東西等路開具所種二麥詔……一〇一七
兩浙轉運司督責減定造船事詔……一〇一八
令賈懷恩往羊家寨點檢海湖船詔……一〇一八
選用沿淮歸正忠義有智勇者詔……一〇一八
湖州民户身丁錢絹折納見錢詔……一〇一九
賑濟台處州災民詔……一〇一九
州郡諸司不得巧作名目蠹耗財賦詔……一〇一九
淮東總領所差置催綱使臣詔……一〇二〇
處置捕獲到販賣私鹽人詔……一〇二〇

左藏南上庫外門添置一門分番搜校詔……二一一一
皇城司差撥識字黄院子充修内司使喚詔……二一一一
給降會子收買額外浮鹽詔……二一一一
建康場務收趁及額推賞事詔……二一一一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二一二二
賑糶關外四州詔……二一二二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二一二三
令桂陽軍説諭蠻峒首領擇可教子弟聽讀詔……二一二三
開啓天申節道場事詔……二一二四
推恩潘師尹詔……二一二四
非僧結集經社及聚衆行道條法詔……二一二四
魏王府侍從兵級諸色人轉資詔……二一二五
党松年特陞差興元府駐劄御前軍統領詔……二一二五
殿前司差赴御馬院祗應使臣令充額外詔……二一二六
路分都監改移駐劄詔……二一二六
走失强盗配軍斷罪詔……二一二七

升黜軍帥詔……二一七
禁已有差遣人干求換易詔……二一七
全宋文卷五二五〇
宋孝宗　四五
諸軍功賞轉官告命事詔……二一九
選濮王諸位下不字人比換環衛官趁赴朝參詔……二一九
已授差遣人朝辭出門條約詔……二二〇
免文武臣轉官等合納綾紙錢詔……二二〇
諸路提刑司保奏知通經總制無額錢賞詔……二二〇
御前馬院支草料價錢詔……二二一
察郡邑廉吏詔……二二一
宗室訓名事詔……二二二
罷諸路州縣市令司詔……二二二
決遣罪人詔……二二三
存撫歸正人詔……二二三
令胡與可巡視沿江被水之家詔……二二三

祈禳消弭蝗災詔……一二一四
賑濟沿江被水人户詔……一二一四
張説罷知樞密院事制……一二一四
臨安府漏澤園埋瘞遺骸詔……一二一五
廣州正犯强盜少壯者配潮韶州摧鋒軍詔……一二一五
行在職事釐務官更迭補外詔……一二一六
綱運賞罰詔……一二一六
減放江西湖南秋苗詔……一二一六
歸正人不得托故往來邊淮詔……一二一七
左藏南上下庫各置監門一員詔……一二一七
治苞苴受賂罪詔……一二一八
臨安府東青門外駒子院地一半充漏澤園詔……一二一八
金使供張飲食須如法詔……一二一九
嚴禁賣易恩澤詔……一二一九
決遣罪人詔……一二一九
蠲紹興府上供米詔……一二二〇

四川添置獄廟專差十三處立功之人詔……二三〇
魏王愷改判明州制……二三一
賜熊飛金荔枝一條詔……二三一
責罰造曆人詔……二三二
埋瘞歸正死亡人詔……二三二
禁米麵柴炭油收納稅錢詔……二三一
職事釐務官去替一年内許除代詔……二三三

全宋文卷五二五一

宋孝宗　四六

葉衡右丞相制……二三四
大理寺捉事使臣下量留守闕捉事人詔……二三五
魏王改鎮明州推恩侍從諸色人詔……二三五
賜胡與可奬諭臨安府獄空詔……二三五
減放鹽官縣之鄉苗租詔……二三六
濮王下十七位不字比換南班官請給詔……二三六
前軍中軍赴内教事詔……二三六

江西漕臣置場收糴詔……二三七
兩浙民户所借錢穀候秋成日理還詔……二三七
賜楊倓等詔……二三七
賜劉源楊倓詔……二三八
賜楊倓詔　一……二三八
賜楊倓詔　二……二三八
賜楊倓詔　三……二三九
根刷姓名進呈敕……二三九
命從官議擇監司郡守詔……二四〇
賜葉衡詔……二四〇
王元佐出給理年免解公據詔……二四一
進納補官請到文解人免解赴省試事詔……二四一
令守臣修蓋屋宇應副添差歸正北軍居止詔……二四一
逐路人户已買營田起理二税事詔……二四二
四川總領所變賣腐爛米斛詔……二四二
諸路州軍管下未賣田産估價出賣詔……二四二

省試十六人取一名詔……二四三
汪應辰中奉大夫致仕敕……二四三
泉州左翼軍遇盜賊竊發聽帥司節制詔……二四四
禁將舉人程文等過外界販易詔……二四四
皇太子宮講周易終篇推賞有關官吏詔……二四四
誡約遵守結甲保伍之法詔……二四四
貢舉條詔……二四五
副都承旨磨勘詔……二四五
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太上皇帝聖壽典禮詔……二四六
令江東淮南漕臣開具管下布種事以聞詔……二四六
修葺諸軍營寨詔……二四七
刑部大理寺駁勘案狀事詔……二四七
勘鞫諸州翻異公事詔……二四八
武舉及第人補官詔……二四八

全宋文卷五二五二

宋孝宗　四七
武舉及第人補官詔……二四九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二五〇
皮剥所見在錢物數等供報樞密院詔……二五〇
以災傷誡飭百官御筆……二五〇
特奏名射不合格人出官詔……二五一
科敷軍器物料錢等令逐州省司公庫通融支遣詔……二五一
申嚴州縣迎送條制詔……二五二
江西湖北茶引以一半作四貫小引印造給降詔……二五二
潼川府綿州輪差將兵於黎州屯戍詔……二五二
禁擅行拘截諸路坊場僧道免丁錢詔……二五三
監司檢照州縣科罰民户錢物事詔……二五三
買户絶田人元佃租米並與蠲除詔……二五三
江州長引改短引詔……二五四
捕獲吉州茶賊賞格詔……二五四
招撫湖南江西被茶寇人户復業詔……二五四
武岡軍溪峒子弟許入軍學聽讀詔……二五五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二五五

歸正忠義人付身冒名人許自陳詔……一二五五
提領左藏南庫所拘催諸路窠名錢撥還户部詔……一二五六
皇太子宫官吏轉資詔……一二五六
步軍司支借乾草本錢特免執奏詔……一二五六
六曹等處人吏不得與諸路作承受詔……一二五七
賑恤淮西被水之家詔……一二五七
諸軍財賦專令統領一員提點出納詔……一二五八
增武舉額詔……一二五八
皇城司等處實占親事官等轉資恩賞事詔……一二五八
捕獲茶賊賞格詔……一二五九
決獄詔……一二五九
結定保伍置辦救火捕盜器仗詔……一二六〇
禁約州縣輒因公事科罰百姓錢物詔……一二六〇
賑糶淮南災民詔……一二六一
揚廬等州府依舊分爲七路詔……一二六一
重邊郡選辟詔……一二六一

封椿庫支降會子事詔……二六二
論南上下庫并封椿庫置官之弊詔……二六二
賑濟婺州被水民户詔……二六二

全宋文卷五二五三

宋孝宗　四八

諸路常平司預期審度賑濟賑糶事聞奏詔……二六三
詣德壽宫加上尊號詔……二六三
浙東提鹽司盡數支給合支亭户納鹽本錢詔……二六四
存恤湖南江西被茶賊害民户詔……二六四
收捕茶賊傷亡士兵存恤推恩詔……二六五
武功大夫以上功賞轉官條約詔……二六五
收養淮南東路流民棄兒詔……二六五
禁非理阻節販米往淮東客人詔……二六六
浙東闕食人支給錢米修築水利詔……二六六
兩浙等路諸州守臣起發禁軍土兵教閱推賞事詔……二六七
推賞江東諸州軍所差管押禁軍土兵赴建康教閱官詔……二六七

賑糶淮東詔……二六七
茶寇剿除黜陟官員詔……二六八
淮東置場收糴詔……二六八
令潘甸等具析江東淮東興修水利事以聞詔……二六九
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人斷罪詔……二六九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册寶并行慶壽禮事詔……二七〇
提領左藏封椿庫監官別行差人兼權詔……二七〇
賑濟建康府災傷詔……二七一
權免冬至百官朝賀拜表詔……二七一
立春詣德壽宮慶壽從駕臣僚等許令簪花詔……二七一
事干邊防軍機文字緊切事宜許具奏詔……二七一
禁止奢侈踰制詔……二七二
禁鄉民歲時賽願迎神互起殺傷詔……二七二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手詔……二七三
責罰解彦祥等詔……二七三
賑濟台州水災詔……二七四

收捕茶寇陣亡有家累官兵與批勘請給詔……二七四
選差黎州守臣詔……二七五
三省存留火燭去處當宿官更不出局詔……二七五
林恕特降兩官詔……二七五
大臣私第接見賓客日限一次詔……二七六
修蓋射殿殿門隔門等畢工推賞官吏詔……二七六
賑濟寧國府廣德軍太平軍災傷民户詔……二七五
住罷臨安府城外江岸之家收掠撞岸錢詔……二七五
肅朝儀詔……二七七
行慶壽禮赦文……二七七
慶壽赦……二七六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二七六
賜楊倓詔　一……二七五
賜楊倓詔　二……二七五
魏杞贈魯國公制……二七四

賑貸淮東災民詔……二八一
西北歸正歸朝人先次放行賑濟詔……二八一
以蝗旱誡諭百官詔……二八二
四川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詔……二八三
諸路田山權住賣詔……二八三
縣令丞簿全闕去處選差無干礙官權攝問囚詔……二八三
除授四川監司帥守事詔……二八四
檢察州縣不依條限拘繳茶鹽引詔……二八四
諸軍陞差統制發赴樞密院審察詔……二八四
罷官田所詔……二八五
廣西所收官鹽息錢撥付逐處分數詔……二八五
詹儀之開具本州見管錢等以聞詔……二八五
管軍軍官更不帶行閤職詔……二八六
封椿庫監官等理任請給等事詔……二八六
推恩臨安府府學合干人詔……二八七

侍從臺諫兩省官雜舉監司郡守詔……二八七
賜謚更不命詞詔……二八八
禁受納人户苗米過數詔……二八八
印造兑換例茶短引事詔……二八八
令江東淮南漕臣開具管下布種事以聞詔……二八九
禁采捕蝦蟆詔……二八九
禁左藏庫監官監門官與專知官等輪宿詔……二九〇
督責守令檢舉椿管米斛以新易陳詔……二九〇
凡集議當在尚書省御史臺詔……二九一
諸路州軍犯罪應配人更不分隸屯駐諸軍詔……二九一
開趙庵舍賜名廣惠禪院詔……二九一
禁圍築田畝堙塞水道詔……二九二
推賞收捕江西茶寇官兵詔……二九二
有事南郊御札……二九三
獎諭劉珙詔……二九三
權留官兵在靖州屯戍彈壓徭人詔……二九四

左藏庫收納諸路州軍起發絹事詔……二九四
推賞摧鋒軍官兵詔……二九四
禁買佃江湖草蕩圍築田畝詔……二九五
全宋文卷五二五五
宋孝宗　五〇
人户從便赴州縣輸納苗米詔……二九六
御史臺六察官各特轉兩官詔……二九六
罷樞密院額外差置守闕貼房等詔……二九七
命官冒注授冒轉官展年磨勘詔……二九七
責罰進士增改父母年甲以冒封爵詔……二九七
翟氏立爲皇后詔……二九八
諸路帥臣等造酒不得出賣詔……二九八
臨安府修蓋垂拱殿應辦官吏推恩詔……二九八
令尤袤賑恤台州水災詔……二九九
令禮部太常寺議定郊禮攝事官稱詔……二九九
命平江府給還開趙所創義冢僧庵元費錢物詔……二九九

殿前司給犒士卒等公使酒用米免税詔……三〇〇〇
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令監官重封發敕官親發詔……三〇〇〇
禁回易官鹽詔……三〇〇〇
推賞姚明敖等詔……三〇〇一
賑濟湖北旱傷州軍詔……三〇〇一
外官任官觀以二年爲任詔……三〇〇一
令王敦詩李蘩委官點檢四川備邊椿積糧詔……三〇〇二
賜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劉珙奬諭詔……三〇〇二
賑糶金洋州興元府詔……三〇〇三
賑濟湖北京西災傷州軍詔……三〇〇三
犯私鹽合科徒流人刺填軍額詔……三〇〇四
違限不赴任醫官退額詔……三〇〇四
罷四川諸軍同統制同統領詔……三〇〇五
曾經論列放罷人奉祠事詔……三〇〇五
知通考内所收經總制無額錢賞經審會方許放行詔……三〇〇五
遇祈禱皇后閤膳隨御膳進素詔……三〇〇六

監司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疾速回報詔……三〇六
應配强盜及情理兇惡之人不得配隸辰州詔……三〇七
罷入粟補官御筆……三〇七
太一宫恭謝燒香詔……三〇七
選差守臣御筆……三〇七
恭謝禮應奉人合添賜青緑葉草花令逐處自行收買詔……三〇八
醫官不得帶遥郡詔……三〇八
太史局增置春夏秋冬官大夫五階詔……三〇九
没官田産已經賣絶者不許翻論詔……三〇九
禁鑄造偷石銅器等貨賣詔……三〇九
兩淮總領所改正私曆并創置庫名詔……三一〇
有司失察私鑄銅器坐罪詔……三一〇
敦武郎以下閤門舍人大禮賞給詔……三一一
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三一一
減四川酒課額錢詔……三一二

全宋文卷五二五六

宋孝宗　五一

韓彦古奏乞仿唐制税入分爲三等御批……三一三
頒進册事詔……三一三
四川總領所椿積米常以新易陳詔……三一三
奬諭臨安府獄空詔……三一四
貢舉詔……三一四
有司討論謁太學儀注詔……三一五
令明椿差撥官兵戍靖州沅州詔……三一五
階成西和鳳四州科舉事詔……三一五
三總領所出納錢物不得侵借隱占詔……三一六
禁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詔……三一六
令鎮江都統司等保明水軍能統衆人申樞密院詔……三一六
依條限催理二税詔……三一七
職事官以上各陳弊事詔……三一七
權借窠闕差注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歸正人詔……三一八
産鹽去處知縣兼監主管鹽場任滿賞罰詔……三一八

荆鄂駐劄御前諸軍名稱詔……三一九
左藏南庫支會子應副湖廣總領所椿積備邊詔……三一九
非本土人貢舉事詔……三一九
責貶張孝寬詔……三一九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三二〇
步軍司差厢軍應副祇候庫巡防詔……三二〇
四川諸軍陞差將佐審察事詔……三二一
繳納度牒師號詔……三二一
逃絶人户税租不得抑勒保正代輸詔……三二一
廣南重修牢城營詔……三二二
史浩歲賜公使錢詔……三二二
存恤歸正人詔……三二二
曾經編配吏人及見役吏人不許充官民户幹人詔……三二二
諸州軍守倅審察部内歸正人詔……三二三
太史局官序等依醫官見行格法詔……三二三
名淳熙新編特旨斷例詔……三二四

移置封椿庫詔……三一五
刑部擬定斷案詔……三一五
宰執朝殿得旨須覆奏乃行詔……三一六
禁採捕蜂兒詔……三一六
刑部將情犯可疑案狀檢坐在部例册擬斷詔……三一六

全宋文卷五二五七

宋孝宗　五二

六院官不入雜壓詔……三一八
定兩學從祀詔……三一八
許王守忠再任御批……三一九
解試省試差試官事詔……三一九
集議事詔……三二〇
決遣指揮事詔……三二〇
捕盜之賞詔……三二〇
職事官未至知州資序人陳乞外路條約詔……三二一
廣南簽判知縣窠闕事詔……三二一

職事官有闕方除詔……三三二
諸州教閱禁軍詔……三三二
太史局官服色詔……三三二
許黄鑑大等附漕司試詔……三三二
罷宰執等轉官致仕遺表所得選試醫人等恩例詔……三三三
除授太尉恩數詔……三三三
嚴禁私販耕牛過界詔……三三三
太史局正令換官階詔……三三三
條約監司巡歷事詔……三三三
禁與蕃商博易解鹽詔……三三四
太史局學生補局生等事詔……三三四
名興州駐劄御前諸軍編制詔……三三四
承代歸正人恩數詔……三三五
賑濟襄陽府歸正貧民詔……三三五
令浙東提舉司賑恤被水人户詔……三三六
令四川措置官田給付歸正忠義人詔……三三六

皇太子宫差破客司事詔……三三七
陰雨决獄詔……三三八
審察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統制統領官詔……三三八
幸灘上抽摘諸軍人馬按教詔……三三八
將關外積糧不堪支遣者措置變賣詔……三三八
省試簾外官迴避事詔……三三九
薦舉陞改奏狀限半年内到進奏院詔……三三九
推賞殿前兩軍步軍司三軍統制統領官等詔……三三九
除放淮東應募力田指使借支錢糧詔……三四〇
文武官歲奏舉堪任知縣縣令者詔……三四〇
禁江上四川駐劄諸軍兵官接見賓客詔……三四〇
分差糧料院許過差薦舉知縣注通判詔……三四一

全宋文卷五二五八

宋孝宗　五三

改造紫衣師號式樣詔……三四二
禁州縣税務於五里外攔截客旅詔……三四三

犯私鹽罪人刺填軍額事詔……三四三
人使到闕宴殿賜花事詔……三四四
申嚴銅錢過江北禁令詔……三四四
申嚴鐵錢過江南禁令詔……三四四
置教場教閱歸正歸朝歸明人等詔……三四五
拘收諸路州軍所管厢禁軍在營外之人詔……三四五
隨事具實狀彈劾御史臺六察違戾事詔……三四六
大宗正司宗正寺稽考宗子改名文狀詔……三四六
吏部精加銓量注擬知縣縣令詔……三四七
行在務場印造茶引給降詔……三四七
福建浙東三番海船内起發一番赴平江府明州教閱詔……三四七
賜王友直衣帶詔……三四八
杜絶貿易解鹽詔……三四八
諸官司收買木植除免商税詔……三四九
減四川折絹錢詔……三四九
静江府等處正奏名特奏名進士陞等陞名詔……三五〇

紹興府羨餘代民輸和買身了之半詔……三五〇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三五一
置司專一看詳天下言利病奏狀劄子等詔……三五一
條具收税違法事項詔……三五二
將條具到收税違法事件曉諭江東等路詔……三五三
令揭榜曉諭商旅不得隱欺走失歲課詔……三五四
決遣罪人詔……三五四
禁蕃商海船夾帶銅錢離岸詔……三五五
守闕進勇副尉減年收使事詔……三五五
罷創置税場税鋪詔……三五六
禁客人以耕牛戰馬負茶過北界詔……三五六
舉臺官詔……三五七
吏部注授知州軍人赴都堂審察詔……三五七
全宋文卷五二五九
宋孝宗　五四
職事官等任滿日臨時取旨除授詔……三五八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三五八
鎮江建康府各置轉般倉詔……三五九
劉珙辭免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不允詔……三五九
榷貨務都茶場印造茶小引給降湖北給賣詔……三五九
諸庫務官司回報申狀詔……三六〇
興販耕牛過淮賞罰事詔……三六〇
誡諭監司民税毋以重價强折輸錢手詔……三六〇
拘收沅州等處屯戍人歸軍教閱詔……三六一
賜陳俊卿辭免知建康府不允詔……三六二
推賞文州經戰官兵詔……三六二
臨安府存留發引不得收税詔……三六二
武舉解試省試依舊額詔……三六三
出官人銓試呈試添考校場數詔……三六三
沿江船户結甲互察詔……三六四
殿前司買到軍器等照應免税公據放行詔……三六四
王虎特補承信郎詔……三六四

殿前馬步軍司見從軍歸正歸附下班祇應磨勘詔……三六五
史浩罷右丞相制……三六五
王淮樞密使制……三六六
趙雄右丞相制……三六七
除豁欝宮等處所管税租詔……三六八
監司守令不得以私意輕意去留縣令詔……三六八
臨安府理斷軍民相爭公事詔……三六八
置成都路雄邊軍詔……三六九
置立税場發引處詔……三六九
令高郵軍等支米充賑貸詔……三六九
蠲免陷江田地苗税詔……三七〇
禁興元府大軍打請日拜紅漆牌子金書聖旨詔……三七〇
吏部窠闕遵守見行條法詔……三七一
沿江州軍不得透漏錢銀茶貨等詔……三七一
除監司郡守須契勘年甲詔……三七一
受納苗米不得取優潤米詔……三七二

全宋文卷五二三五

宋孝宗 三〇

陝西河東路敢勇效用等隸兵部詔

將陝西、河東路敢勇效用，川陝宣撫司擬補效用，川陝義兵及歸明、歸正、歸附等人，並陣亡及借補、應轉補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下班祗應，并隸兵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九（第三册第二六九二頁）。

乾道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給舍臺諫言事毋忽微細詔

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頻，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疏

乾道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四（第四册第三六一〇頁）。又見同書帝系九之三二（第一册第二〇九頁）、職官一之八二（第三册第二三七〇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賜陳俊卿手札

乾道六年五月

朕痛念祖宗陵寢淪於異域者四十餘年，今欲遣使往請，卿意以爲如何？《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遣官决獄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四日

久雨未晴，深慮刑獄淹延，有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見禁罪人，在内委刑部郎官，在外委通判躬親决遣，具已斷名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一（第七册第六六九〇頁）。

皮剥所將馬皮盡數赴軍器所送納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四日

樞密院皮剥所：今後將馬皮盡數赴軍器所送納，其牧放去處，令本軍拘收赴所送納。《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二（第三册第二五一七頁）。

轉行依隆興元年四月立定格目指揮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八日

今後並依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立定格目指揮，其續降「一功轉三官方與轉行」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一（第八册第七〇八六頁）。

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事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

勅：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須是會子、見錢各半，仍令總領、監司歲終具奏本司今歲受納過州軍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諸州軍亦具奏今歲解發過某司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並各依實聲説，不得虚裝會子之數。日後違戾，以違制論。《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差官編叙繫囚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日

今歲疏決，御史臺、大理寺差鄭聞、張説，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王秬、宋鈞，將見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旨，擇日引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四（第七册第六六七六頁）。

修換鞍轡庫鞍轡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鞍轡庫應取賜宰執、兩府、侍從鞍轡訖，申明除破；及椿管宰執、侍從鞍轡内有年遠色暗者，申明下文思院修換。每遇大禮修換御座鞍轡等，申明下軍器所、文思院同修換。《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九（第六册第五七一八頁）。

製造排辦等子出職例物事等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等子出職例物事，親從、諸班直、推垛子例物事，依例令祗候庫徑申户部行下所屬製造排辦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六（第六册第五七一七頁）。

入内内侍省差官抽摘諸食支遣軍米料事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入内内侍省今後差官抽摘諸食、支遣軍米料，于臨安府差撥斗級前去盤量。如有少剩數目，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七（第四册第三〇八五頁）。

黄石降二官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壬寅

江東諸郡多有被水去處，漕臣黄石不即躬親按視，止差縣官前去，顯是弛慢，可降兩官。《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江東路被水下户放身丁錢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江東路被水去處，比餘路最多，可令江東轉運司將建康府、太平州實被水縣分第四、第五等人户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不得巧作名色依舊科取。如有違戾，令監司覺察按劾，重作施行，許人户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〇（第七册第六二一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一八（第六册第五〇一六

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令張松勸諭江東人户往淮西耕種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二十五日

令張松多方勸諭。如有願往淮西耕田之人，津發前去，候到，令吕企中摽撥田段，借給種糧及屋宇牛具。《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五（第五册第四八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一七（第七册第六〇九五頁）。

徐考叔請求曲法降官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二十八日丁未

入内内侍：省東頭供奉官徐考叔爲不合請求曲法，特降一官，送吏部與遠小監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申嚴卿監郎官更迭補外之制詔　乾道六年六月二日辛亥〔一〕

諸路監司責任非輕，近來多有闕官去處，可檢照累降卿監郎官更迭補外指揮施行。《皇宋中興兩朝

聖政》卷四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八（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一〕二日辛亥：《宋會要輯稿》作「三日」。

有事南郊御札

乾道六年六月九日

朕欽奉詒謀，嗣膺令緒。蒙天地之況，顧敢怠于靈承；席祖宗之休，尤不忘于抑畏。思報本反始之道，屬持盈守成之時。惟三歲之親祠，候一陽之應氣。欵廟室以祇見，即郊丘而克禋。義取合祛，禮嚴陟配。念兹熙事，當敕攸司。要當一純二精，務盡吉蠲之饗；蓋爲羣黎百姓，匪專服御之華。冀悉至懷，先期申戒。朕以今年十一月六日謁款于南郊。咨爾百官，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

《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二（第二册第一〇三五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催煎買納鹽官推賞條約詔

乾道六年六月十五日

催煎買納官係以三年爲任，任滿，以三考逐年内煎買到鹽與年額比較，其任外零考不及半年以上，對比月日比祖額紐計。如虧不及一分之人，與免比較。其零考雖不及半年，若比類虧一分，即更

不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六（第六册第五二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八頁。

亭户少闕錢物許借貸詔　乾道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今後應亭户少闕錢物，並許徑赴提舉司入狀借貸，以别狀納袋息錢應副，却將額外煎到鹽依價折還元借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六（第六册第五二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八頁。

太學武學生特與放行秋補一次詔　乾道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太學武學生員見有闕額，特與放行今年秋補一次，仍不以得解人爲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體例施行。其武學增作一百人爲額。今後太學闕二百人、武學闕三十人，取旨試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六（第三册第二九八四頁）。

南郊無色號人毋得放入詔　乾道六年七月一日

車駕陞玉輅，詣青城，餘金輅等後從，諸色人毋得喧雜。令都大提點并幹辦排連法駕鹵簿儀仗官

王琪等專一差人編欄無色號人，毋得放入。《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二（第二册第一〇三五頁）。

川廣監司郡守任滿再除授須赴行在奏事詔　乾道六年七月八日

川廣監司、郡守未經上殿許先赴任之人，今後任滿，須赴行在奏事訖，方得再有除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八（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又見同書儀制六之二八（第二册第一九四七頁）。

除授郎官令上殿訖供職詔　乾道六年七月十六日

今後除授郎官，不以曾未上殿，並令上殿訖供職。《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八（第二册第一九四七頁）。

招填儀鸞司人匠詔　乾道六年七月十九日

儀鸞司所管人匠，昨係三百五十人爲額，令招收敷額。自後遇闕日招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八六五頁）。

定御厨額詔　乾道六年七月十九日

御厨權以四百人爲額，令招收敷額。今後遇闕招填〔一〕，據到人數赴膳部刺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四（第三册第二六八六頁）。

〔一〕後：原作「從」，據文意改。

推恩德壽宮官吏諸色人等詔　乾道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德壽宮官吏諸色人等爲應奉有勞，已及五年，依已降旨，並特與各轉一官資。礙止法人並依提舉官張去。爲所乞例回授階官；未至止法人，並與階官上轉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一（第三册第二六四八頁）。

收羅馬料馬草詔　乾道六年八月四日

令吕正己、胡昉分下豐熟州軍，專委官别行收羅馬料五十萬碩、馬草三百萬束。料以稻子、大麥，草以稻草、乾芡、人草相兼收買，就逐處沿流樁管。合用本錢，令左藏南庫支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〇（第六册第五五三三頁）。

置閤門舍人十員詔　乾道六年八月六日

閤門官屬，舊有定制，今欲稍清其選，因以擇材。除宣贊舍人、閤門祗候依舊通掌贊引之職外，可置閤門舍人十員，專掌覺察等事。並先召赴中書省試時務策一道，限八百字以上，并試步射七斗、弓四箭，就學引試。如應格，則取旨除授〔一〕，立爲定式。其所分職務，别令閤門件析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八（第四册第三〇四二頁）。

〔一〕取：原作「收」，據文意改。

閤門舍人優異與郡守差遣詔　乾道六年八月六日

閤門舍人如供職及十年，願補外任者，并宜優異與郡守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八（第四册第三〇四二頁）。

知閤門事等位序詔　乾道六年八月六日

知閤門事可升在拱衛大夫之下〔一〕，其同知在左武大夫之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一〕拱：原脱，按《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一二，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并在諸司正使之上，據補。

按發監司郡守事詔　乾道六年八月十四日〔一〕

今後監司、郡守凡按發之際，先委清强忠厚之士體究得實，方聞於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七（第四册第三四三六頁）。

〔一〕此詔原未繫年，接于乾道五年之後，其前一條爲「閏五月」事。按五年無閏月，六年乃有閏五月，可知前條及此條均爲乾道六年事。

户部等處見管朝廷錢物申三省樞密院置籍詔　乾道六年八月十四日

除户部經常收支錢物外，應朝廷錢物、草料等，並令户部等處限五日開具見管窠名、寔數，申三省、樞密院置籍。遇有收支，並仰即時供申揭帖。《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四（第六册第五七九九頁）。

移置石埭縣税務詔　乾道六年八月十五日

池州石埭縣税務移置邕溪、七溪兩路會口，只作一處收税，令石埭縣務更不得重叠。所有留口鎮税亦令住罷，所認常平司買撲課利等錢，却令石埭縣税務抱認解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六（第六册第五一一〇頁）。

禁妄行傳報詔　乾道六年八月十九日

今後妄行傳報〔一〕，如違，依聽探傳報漏泄法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五一（第三册第二三九七頁）。

〔一〕「妄行」二字上疑有脱字。

賑濟濠州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淮南路轉運司於廬州椿積米内取撥三千碩應副濠州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

依寧國府例修整損壞圩岸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癸酉

其餘州軍有圩岸損壞去處，令守臣依此措置修整，仍具工役去處申尚書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全宋文卷五二三六

宋孝宗 三一

措置堶門酒坊買撲沽賣事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將楚州鹽城縣管下堶門酒坊，令淮南轉運司依見今立定一界淨課利錢數置撲〔一〕，措置沽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一四八頁）。

〔一〕置：疑當作「買」。

買撲楚州故晉東西店謝陽店酒坊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楚州故晉東、西店并謝陽店酒坊，增錢令楚州買撲，趁息應辦武鋒軍激犒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一四八頁）。

淮南監司屬官酬賞事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淮南監司屬官酬賞，各隨置司所在州縣官格法，依乾道五年十一月獲旨推賞。餘路監司屬官置司之所，即在元旨該載州軍之內，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五（第四册第三七二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〇四頁。

檢放受災州諸路稅租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今後夏秋之間〔一〕，水旱交作，繼之螟蟲，害稼滋多，其間江東、西最甚，二浙次之，福建、湖南北又次之。可令諸路監司早行覈實，檢放稅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七（第六册第五九一二頁）。

〔一〕後：疑當作「歲」。

殿前司步軍司所管在外酒坊日下交割詔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將殿前司、步軍司所管在外酒坊，令户部日下交割。《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四（第六册第五七九九頁）。

差撥遊奕軍等前去高郵軍出戍詔　乾道六年九月八日〔一〕

令殿前司差撥遊奕軍全軍人馬前去高郵軍出戍〔二〕，聽陳敏節制。其忠鋭軍見管寄招軍兵，令遊奕軍統制官一就統押前去。《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五（第七册第六八五二頁）。又見同書兵九之一九（第七册第六九一五頁）。

〔一〕八日：同書兵九之一九作「六日」。

〔二〕出戍：右引作「屯守」。

委官前去建康府收馬詔　乾道六年九月八日

令三衙行下取馬官〔一〕，并關牒沿路州軍，取徑路前去建康府，委統領、同統制官審驗印烙，日下放行草料，交付逐司牧馬官如法養餵，其賞罰並依綱馬到建康府體例施行。仍具收到馬毛色、尺寸、齒歲數目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四（第八册第七一四一頁）。

〔一〕取：據下文疑當作「收」。

永嘉郡夫人供奉官吏推恩詔　乾道六年九月八日

本位官吏等各特與轉一官，礙止法人特與轉行，合寄資人依舊寄資，願回授者聽，白身人特與補進武副尉。諸色供御輦官、厨子，翰林司供内、儀鸞入内院子，各特與轉一資，礙止法人特與轉行。《宋會要輯稿》后妃四之一九（第一册第二七四頁）。

起江西湖南常平義倉米赴建康府椿管詔　乾道六年九月十三日

江西常平義倉米通起三十萬碩，湖南常平義倉米通起一十萬碩，並令發運司措置應副水脚錢，津發赴建康府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三（第六册第五七三六頁）。

取撥建康府椿管米賑濟和州詔　乾道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建康府椿管米内取撥一十萬碩，限一月津發赴廬、和州椿管，準備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

令措置約束三省樞密院官人從出入省門詔　乾道六年九月十六日

三省、樞密院官并諸房都録事、副承旨已下所帶人從、轎馬，於省門内坐卧喧鬧，委是冗雜，及省院并在省官司人吏有無故入六曹，竊恐因而傳報事宜，理合措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二（第三册第二三六〇頁）。

犯强盜貸命配到重役人逃亡者捕獲徑依軍法施行詔　乾道六年九月十七日

刑部行下外路駐劄諸軍，將諸處犯强盜貸命配到重役之人，如今後輒敢逃亡，捕獲勘證情犯，本軍可徑依軍法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二（第七册第六六四七頁）。

犯狂盜合編配人案内須聲説有無家屬詔　乾道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刑部行下諸路州軍，今後應有犯狂盜合編配之人，並於案内聲説有無家屬申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四（第三册第二七〇九頁）。

令逐州守臣檢實圩田合修治處詔　乾道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應有圩田合修治處，仰逐州守臣精加檢寔，及工役合用錢米支費，具數限一月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〇（第七册第五九三三頁）。

推恩玉牒所修書官吏詔　乾道六年九月

玉牒所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修書官吏各轉一官，減磨勘一年，餘人等第轉官、減磨勘、支賜有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一（第三册第二八五一頁）。

車駕詣青城編欄從人詔　乾道六年十月一日

車駕陞玉輅，詣青城，餘金輅等後從諸色人毋得喧雜。令都大提點并幹辦排連法駕鹵簿儀仗官王琪等專一差人編欄〔一〕，無色號人毋得放入。《中興禮書》卷二〇。

〔一〕欄：原作「襴」，據文意改。

筵宴等支賜帶御器械官環衛將官插戴花朵詔　乾道六年十月六日

今後筵宴等插戴花朵，帶御器械官并環衛將官未至横行人，特與依横行副使支破。《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四之一二（第四册第三〇四四頁）。

誡約漕臣催科不用役法詔　乾道六年十月七日

户部檢坐乾道二年九月已獲旨行下。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四六（第六册第五〇六一頁）。

敕葬周執羔詔　乾道六年十月十一日

銀青光禄大夫、禮部尚書周執羔深造學問，明達治體。靖共爾位，乂我皇家。尚殫協濟之謀，遽有我遐之棄。朕深惜之！特遣禮部郎中王安以禮敕葬於本郡漆工鎮鳳凰山。攸嘉光賁，眷懷如故。乾道六年庚寅十月十一日給。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八。又見同書卷一六。

撥揚州椿管米賑濟楚州旰眙軍詔　乾道六年十月十一日

淮東總領所於揚州椿管米内，撥一萬碩應副楚州旰眙軍賑糶，五千碩應副旰眙軍賑糶。《宋會要輯稿》食

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册第六二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

降汪應辰朝請大夫敕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朕照臨庶工，弗淫於罰，然跡狀不可没，刑書不可容，則雖甘泉近侍之臣，不貸也。端明殿學士、左中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一〕、玉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汪應辰，允冠群從，出殿大邦。乃者輸粟於王，僚佐不行，而以郡不逞□□，慢法不虔，於焉可見。遂使所輸之粟，公爲攘奪；所重之人，連陷刑戮。□言至此，職爾之由。夫定□必□夫本源，而行法當先貴近。肆覽成獄，重鐫文階。朕豈少恩於爾哉！爾則自貽，尚克内省。可特降朝請大夫，依前充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封、賜如故。道光《玉山縣志》卷三一上，道光三年刻本。

〔一〕宫：原作「官」，據宋官制改。

差置左藏南上庫監官人吏詔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諸省門内新蓋左藏南上庫了當，差置監官二員，依南庫例堂除差人；監門官，差樞密院使臣一

員。權於南庫那差專副、手分、書手各一名，令本庫踏逐指差；仍於臨安府揀下有職名軍員內差十人專一看管。其左藏南庫改作左藏南下庫，並隸提領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二（第五册第五六九〇頁）。

申嚴銅錢過北界之禁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一日丁丑

淮南轉運司：今後使人往來應副舟船，並責令篙梢結罪。如敢般載錢寶一文以上過界，流配；一貫以上及憑恃貴勢抑勒裝載，並依軍法施行。若篙梢隱匿，與犯人一等斷罪。仍許人陳首。若錢數多，取旨陞擢。漕臣不行覺察，重行黜責。《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册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四日庚辰

赫赫有宋，受天明命。發祥流祉，肇自聖德。稷以寡昧，紹承慶基。報本奉先，疇敢不慤。日至之吉，將見上帝。前期朝獻，有飶其香。對越在天，昭假不違。於萬斯年，裕後無極。《中興禮書》卷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册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五日辛巳

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自古在昔，假廟乃郊。粤惟凉德，獲纂丕緒。爰卜景至，大報反始。先事祇見，祼以圭瓚。列聖如〔一〕，儼然肅然。蒸享苾芬，神保是格。有秩斯祜，于時篤之。（郭聲波校點）《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如」字下當脱一字。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册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五日辛巳

懿範在天，徽音有嗣。寧神別廟，歷年於茲。綏于孝子，親纂堯緒。既齋既戒，大旅於郊。先事薦祼，厥有彝典。豆籩維楚，幣玉惟潔。和樂九變，誠心是孚。其德不回，降福來格。（郭聲波校點）《中興禮書》卷三二。

南郊赦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

應文武臣、校、副尉、下班祇應昨來該遇覃恩合該改轉官資之人，竊慮四川、二廣駐劄諸軍因而陳乞，出違條限，并有限外申發到部〔一〕，有司執文不與放行，甚非覃霈之意。可令吏部將限外已申發到部先次放行；其未曾陳乞之人，自赦到日，與限一季，經所在州軍自陳，依已降赦文改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一（第三册第二六四八頁）。又見同書職官八之三四（第三册第二五七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三〇頁。

勘會親民之官無如縣令，儻非其人，爲害不細。今貪贓之令，監司、守倅公然蓋庇，致民無所赴訴。在法，所部違犯，監司、知通失按舉者奏裁。而近年以來，因朝廷訪聞及臣僚論列者甚衆，如今後更失按舉，當議重行停降。《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一之三三（第四册第三九八八頁）。又見同書職官四八之三九（第四册第三四七五頁）。

應内外文武臣偶因臣僚一時論列，及監司、守倅按發，見在責籍，未經牽復移放人，竊慮有司失於檢舉，理合矜恤。可令吏、刑部同大理寺限一月將前項人開具職位、姓名、元犯因依，申朝廷，當

議參酌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七（第五册第四一二四頁）。

勘會命官犯罪遇赦并編配安置人在道遇赦，有故住滯，未至貶所，與引赦移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八（第五册第四一二四頁）。

應見任及致仕文武陞朝官、禁軍都虞候以上、守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妻，並與封叙，已封叙者更與封叙；亡歿者與封贈，已封贈者更與封贈；如祖、父、母在，願回授者聽。應選人陳乞關陞致仕通理任嶽廟差遣，如在乾道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前罷任並出違條限之人，其考第並許收使。并特奏名文學乞致仕之人曾任嶽廟，如任滿在前項指揮之後，與理爲權官任數，許揍理考任放行致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八二（第五册第四一七三頁）。

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合推賞者，若經今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五（第四册第三七二九頁）。

應貢士年五十以上五舉到省合赴乾道五年特奏名殿試之人，緣事赴試不及，若將來殿試唱名補授文學年六十以上，與理乾道五年年甲，用今年赦恩召保參選，特差嶽廟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

三九（第四册第三五九六頁）。

昨禮部貢院下第進士、貢士，應紹興十二年以前到省一舉、年五十一上者，已降旨揮令本貫州縣驗實，結罪保明，申乞推恩。竊慮其間有本貫阻隔，致未霈恩，如有似此之人，許依開封府、國子監進士已降指揮，於所在州縣召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降名罪委保〔二〕，當職官同罪保明，申禮部驗實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六（第五册第四四七〇頁）。

諸路紹興二十四年省試下進士，昨承指揮，自到省試下實理十八年方許免解；前舉科場不曾免解，可將二十四年省試下人與免將來文解。及國學進士先請後免，或先免後請已得解人，可並與免將來文解一次施行。

應諸路進士、貢士四舉，開封府進士、貢士兩舉人，并依舊制，與免將來文解。

應諸路進士曾經紹興三十年以前御試下〔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昨承旨揮自到省試下實理十二年，方許免解；前舉科場不曾免解，可將紹興三十年省試下或紹興三十年以前御試下，並與免將來

文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六（第五册第四五一九頁）。

舊法，初官並須銓試，方得參部。其間有年及五十以上之人，並因功賞特旨補文學已經注權（官一員四年及五十以上人，並令吏部權）與放行，就殘零闕參部一次。

二廣州軍依條合差攝官去處，依舊制施行。若補京官選人如兩經銓試不中願就二廣州縣合入京差遣者，許赴吏部投狀，權行注授一次，任滿，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六（第五册第四六五二頁）。

諸路州軍起發金銀錢帛綱運，内有色額低次之類估剥虧官錢數，行下補發。訪聞州縣監勒干繫等人及元賣鋪户均攤，竊慮貧乏之人不能償納，可將乾道三年赦前未追數目如委是無可填納，並與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五八八頁）。

勘會已降指揮，命官雪訴罪犯，刑、寺見得委實冤抑，合行改正之人，其元斷月日令一就看定。近來胥吏故作沮抑，意在請求，却兩次申省，顯是迂枉。自今後應命官理雪冤抑，如委合改正，其元斷月日並令刑、寺一就看定，申省取旨。《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四（第七册第六五九四頁）。

訪聞諸路州縣饑貧小民，或於鄉村、山谷，或在海嘯聚，止因闕食，情實可矜。仰州縣出榜曉諭，候赦書到日，限一月於所在州軍自首，日前罪犯一切不問。委州軍長貳躬親審量，將少壯及勇敢之人就近發赴屯駐大軍，刺填軍兵。如諳會船水，發赴鄰近水軍，換老弱不堪披帶人，給據逐便。如限滿不首〔四〕，復罪如初。《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七（第七册第六九八一頁）。

〔一〕外：《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四作「内」。

〔二〕召：原作「詔」，據文意改。

〔三〕紹興：原作「紹熙」，據下文改。

〔四〕首：原作「省」，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五二三七

宋孝宗 三二

令有司集議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九日

大禮慶成，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壽聖太上皇后合加上尊號，可令有司集議以聞。《中興禮書》卷一八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三五（第二册第一五〇一頁）。

留守司椿管建康府所添行宮酒庫所收息錢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九日

建康府添置行宮酒庫一所，將收趁息錢，令留守司椿管，貼助移屯軍馬支遣，聽候御前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一四八頁）。

張松乞推賞創造寨屋官兵答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等轉一官，第二等減三年磨勘，第三等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餘依。《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一（第七册第六八六五頁）

蠲温州民户欠賦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温州將乾道三年、四年民户積年畸零税賦並予蠲放，第四等以下身丁錢並予免放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册第六〇〇一頁）。

郊祀賞給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郊祀大禮賞給，内宰執依自陳本格減半外，行事、執事、緣祀事差委官，並依本格全支一次。《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四（第二册第九六六頁）。

選差應辦人使舟船管船使臣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一〕

兩浙轉運司每次應辦人使舟船〔二〕，管船使臣往往逐州旋行差到，不能管轄。今後專委臨安府於緝捕并應管使臣内選差有心力才幹使臣〔三〕，每船各差一員管轄〔四〕；及添差八厢一名，親從一名，作管船軍員名色，同使臣自盱眙軍至行在往回管幹機察。如覺察到違犯事件，當行推賞；若失覺察，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七（第四册第三一〇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〇之二三（第六册第五六六八頁）。

〔一〕十九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三作「九日」。

〔二〕舟船：原無，據右引補。

〔三〕有心力才幹使臣：原無，據右引補。

〔四〕差：原無，據右引補。

淮東州軍輪差應副使臣往來牽挽舟船等軍兵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今後應使臣往來，其淮東合用牽挽舟船并打凍軍兵，本路諸州軍見管不係將禁軍一千八百餘人，

可令帥漕司于內依舊數預期輪差應副，仍選委兵官往來部轄彈壓，與依例支破錢米、犒設等。《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五（第四册第三五四八頁）。

百僚拜請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儀範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今月二十五日，率百僚再詣德壽宮拜表牋，恭請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壽聖太上皇后加上尊號，其儀範並依二十一日禮例施行。《中興禮書》卷一八二。

榷貨務都茶場監官通行管幹詔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榷貨務、都茶場監官通行管幹，仍以「監榷貨務都茶場」繫銜。《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八（第六册第五七六二頁）。

幸茅灘教閱從駕事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一日

今月三日詣大教場進早膳畢，次幸白石進晚膳。內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自祥曦殿戎服起居從

駕外，餘並免。從駕臣僚逐幕次賜酒食，俟進晚膳畢，免奏萬福，并免賜茶。從駕還內，應府城裏外沿路逐幕次並免迎駕起居，并回免奏萬福。如值雨，從駕臣僚及儀衛等並許張雨具。《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一七（第一册第五三七頁）。

自今起綱須開具所發錢會數目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二日

敕：起發上供綱運并諸司錢物，並合用錢、會中半。訪聞在外州縣會子或有損折，其押綱官却將合發見錢羸落水脚，盡買會子前來臨安府私充見錢送納，反復羸落厚利，是致會子不復流轉。自今起綱，仰於綱解内分明開具所發錢會數目，押綱保官狀内仍聲説：如所保官有前項移易，甘伏同罪。所押官并隨綱合干篙梢等仍前通同作弊，許諸色人經所在州縣陳告，其告人每一千貫支賞錢一百貫文。犯人計所移易數，以監臨自盜贓論。若合干篙梢等能自首，與免罪，亦支給上件賞錢。今來會子務要流通，如不畏公法之人妄有扇摇，許諸色人指證着實陳，並科違制之罪，不以官蔭赦降原減。《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九（第六册第五五九八頁）。

免錢塘仁和二縣人户欠賦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二日

臨安府錢塘、仁和縣人户乾道五年夏、秋兩料〔一〕，并今年夏料畸零未納殘欠錢物，特予除放。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〇（第七册第六〇〇一頁）。

〔一〕仁：原作「人」，據《宋史·地理志》改。

賑濟太平州池州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二日

江東轉運司：將江西路合起赴建康府米三十萬碩内取撥十萬碩赴太平州，五萬碩赴池州椿管，準備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册第六二八七頁）。

榷貨務都茶場官賞罰事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九日

榷貨務、都茶場收召茶額鹽錢增羨，應合推賞去處官吏等，照應年例格法推賞。如或虧欠，比附

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〇（第六册第五三五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三頁。

淮南等路帥守保舉縣令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淮南東、西等路監司、帥守察本部沿邊縣令職事修舉者，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九（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

改正給還已經辨雪民户田産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諸州縣没官田産雖經賜與，若民户已經辨雪，法該改正，即時給還，許別以應籍田産改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四（第六册第五九〇〇頁）。

蠲免揚州所欠舊賦等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揚州將兵火以前舊額二税、所收壯丁耆户長一分寬剩折納畸零等錢，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委龔茂良等收糴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西委龔茂良、湖南委司馬倬專一措置，於豐熟州軍收糴，不得搔擾闕誤。《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七（第六册第五五四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七（第六册第五五三三頁）。

州縣到任賞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州縣到任賞，並候任回陳乞，依條推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五（第四册第三七二九頁）。

諸軍統兵官遇闕依次陞差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今後諸軍統兵官遇闕，須管依次陞差。如有人材超異，仰具名申奏取旨。每月請到銀，並依變賣實數俵散，不得令合干人減尅侵盜并將見錢兑換會子。仍令都統制常切約束，總領所不住覺察，如或違戾，即時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三（第三册第三〇二七頁）。

倉場庫務等處官照條依時出入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應干倉場庫務等處官，自今須管照條依時出入。如違，許所屬按治。仍令户部長貳專一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七（第七册第五九五七頁）。

榷貨務都茶場委都司官提領措置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榷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户部長貳更不兼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五（第三册第二四四九頁）。

賑糶和州饑民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和州旱澇，禾麥損傷，可借撥米一萬碩賑糶饑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册第六二八七頁）。

責罰史正志詔　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癸酉

史正志職專發運，奏課誕謾，廣立虛名，徒擾州郡。責授楚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其發運司可立近限結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以絹計贓增一貫詔　乾道六年

以絹計贓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匹。《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

賜劉珙詔　乾道六年

朕以荆襄上流，宿師尤重，欲以軍民之寄付卿，其任重矣。奪情臨民，國有常典，況吾大臣，又當體國，毋以家事辭王事也。《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七。

條約行遣官兵功賞詔　乾道七年正月三日

令三衙并所屬曹部，今後遇官兵收使、轉資及改正重叠差錯，並仰先次取會元承授申到功狀及降下敕黄去處，子細點對，於内有無姓名同異、職次，候報到，從官吏保明所繳文帖公據委無詐冒〔一〕，申明朝廷追篆文官辨驗印記真僞，方得施行。仍自今降指揮始，日前功賞，限一季行遣盡絶，出限更不收使。其日後功賞有合出給轉資公據文帖之人，並未得便行給付，仰繳申樞密，委都承檢詳置合同簿立號，用印押訖，行下所屬給付，候收使日鑿簿銷鑿，方行出給付身。内合授文帖之人，仰所屬照驗，都承檢詳已批鑿印押字號，方得施行。請給職次人數申樞密院。如稍有違戾，取旨重作施行。

《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〇（第八册第七〇九〇頁）。

〔一〕詐：原作「昨」，據文意改。

葉衡改除敷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制　乾道七年正月八日

奪情之典，實自從戎；樞筦之司，最關軍務。近起復葉衡出帥淮西，可改除敷文閣待制、樞密都

承旨〔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一四三頁）。

〔一〕承：原作「丞」，據宋官制改。

令胡堅常等措置賑濟詔　乾道七年正月八日

兩浙路轉運判官胡堅常同浙西路提舉常平司措置賑濟，務施實惠。《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册第六二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

馬軍司酒庫歸户部詔　乾道七年正月九日

馬軍司元撥德清等一十八酒庫，依殿前、步軍司例歸户部差官幹當，每年應副馬軍司錢八萬貫，充犒賞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一四八頁）。

户部開具州縣没官田産等估定價直詔

乾道七年正月十七日

户部開具州縣没官田産并營田頃畝、間架，分作三等，估定價直，具實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一（第六册第五八八九頁）。

推賞發放海船州軍詔

乾道七年正月十八日

平江府守臣將已到當番海船照年例給犒，具所發州軍海船隻數、丈尺及格與否，并船主職次、姓名、鄉貫、年甲，保明申樞密院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四（第六册第五六六八頁）。

起發上供錢物七分見錢三分會子詔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日

自今後諸路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名銅錢，并要起七分見錢，三分會子；并人户典賣田宅等交易用錢、會子，使聽從民便。《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七（第七册第六一二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四二（第六册第五四二九頁）。

差撥軍兵前往廣南駐劄詔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令摧鋒軍於韶州在寨人内差撥二百人，餘一百人令帥司措置招收。《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六（第七册第六八五二頁）。

搭賣淮東積鹽詔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昨降指揮，建康榷貨務帶賣淮東積鹽二萬袋，今已賣絶，令淮東提鹽司更取撥二萬袋，令本路依已降指揮搭賣。其賣到錢，撥付建康府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八（第六册第五二六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八頁。

全宋文卷五二三八

宋孝宗 三三

三衙牧馬事詔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令張松將三衙牧放馬候青草月分分撥往逐。内殿前司揚州、馬軍司和州、步軍司六合縣一帶就青牧養。《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四（第八册第七一四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九頁。

犒設忠鋭軍詔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浙東諸州軍起發第三番弓弩手並已到忠鋭軍，可特與依例犒設一次。内將校一貫五百文，長行一貫文，令都承旨張説前去傳旨閲視給散。其錢於左藏南庫支給，見錢、會子各一半。《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六（第二册第一七三二頁）。

浙西常平司借支平江府義倉米賑濟湖州饑民詔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九日

浙西常平司於平江府常平義倉米内借支五萬碩，應副湖州賑糶，接濟饑民。《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六二頁）、食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册第六二八七頁）。

條約人户合納牙契税錢詔

乾道七年二月一日

人户典賣田宅合納牙契税錢，雖有立定所收則例，昨降指揮通限一百二十日投納契税，可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限一百八十日。其人户典賣舟船、驢馬合納牙契税錢，各有立定所收錢數，立契並限三十日印契。訪聞諸路州軍往往並不曾投納契税。所有人户典賣田宅、船馬、驢騾合納牙契税錢，昨降指揮專委諸路通判印造契紙，以千字文號置簿，送諸縣出賣。可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以千字文號印造契紙，分下屬部郡，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專委通判拘收，並充上供起發。内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豁外，有其餘錢，並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令提舉官逐時檢察，每季開具通印給過道數；諸郡各該若干，某字號至某字號；賣過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計

交易錢若干；合收牙稅錢若干；未賣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開具牒報本路轉運司，委官一員驅考施行。如印造違慢，致積壓，有妨請買，許人越訴，依紹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揮，官吏重作施行。如人户納錢違限，許諸色人告，依匿稅法斷罪、追賞。若提舉官能用心印造，并本州拘收過錢及五萬貫，已起發交納數足，仍從本路轉運司開具本路提舉官并本州知、通名銜申朝廷，特予推恩。《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三（第六册第五四一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四七（第七册第六四四四頁）。

招填土兵弓手詔

乾道七年二月二日

土兵令逐路安撫司，弓手令逐路提刑司，將見今闕額行下逐州，限日近招填數足，添差訓練官；請給按月批勘，不管拖積。《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八（第七册第六八一五頁）。

大理寺應承受到斷案通作元限行遣詔

乾道七年二月三日

今後大理寺將應承受到斷案除旬休外〔一〕，餘并不理假故，通作元限行遣。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一（第三册第二九〇七頁）。

〔一〕除：原作「降」，據文意改。

令晁公武等契勘所部州軍所種二麥詔　乾道七年二月四日

令知揚州晁公武、知廬州趙善俊行下所部州軍，子細契勘所種二麥，具實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八（第七册第六〇九五頁）。

更於揚州撥米賑糶招信縣詔　乾道七年二月六日

招信縣荒歉，已支米二千石賑濟。更於揚州椿管米内撥三千碩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册第六二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六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

放免温州下户合納身丁絹詔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

温州人户合納身丁絹，隨夏料送納，已承乾道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指揮，將第四、第五等人户與放免一年外，竊慮所降指揮之前已有人户送納在官，仰并特與理作乾道七年合納之數。《宋會要輯稿》食

令監司帥守條具便國利民事件詔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

方今州縣積弊，百姓疾苦，朝廷無由盡知。令諸路監司、帥守限一月各行講究，條具一路一州一縣便國利民事件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九（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

量支揀汰官兵盤費津遣詔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

三衙并外路諸軍揀汰官兵，分撥諸州軍添差養老，道路遥遠，闕乏盤費。除支破合得請給外，令本軍參照遠近等第，更行量支盤費津遣。《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六（第二册第一七三二頁）。

皇子惇立爲皇太子詔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

朕紹承大統，于今十年，深惟太上皇帝付托之重，而元良虚位，惕然于懷。《傳》曰：儲副，天下公器。朕其敢有所私哉！第三子惇仁孝嚴重，積有常德。學必以正，譽日以休。蔽自朕心，俾膺主

嗇，以永宗社之慶。可立爲皇太子。其官屬、儀物制度，令有司討論典禮以聞。咨爾中外，體予至懷。《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皇子愷進封魏王制

乾道七年二月八日

因親而立愛，恩莫重於本支；論功以定封，勢將隆於藩輔。眷維賢胄，綽著令猷，宜膺馭貴之公，用篤有邦之慶。肆諏穀旦，敷告治朝。皇子、雄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慶王、食邑四千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愷，儀度曠夷，性資誠慤。圭璋挺秀，質蓋表於粹温；斧藻舒文，道實深於儒雅。閱理素多於譽處，飭躬每戒於滿盈。修子職之恭，常思幼學而壯行。是用併錫徽章，出當重寄。衮衣赤舄，秩仍視於三旌；琱戈淑旂，寵兼崇于雙節。進賜大名之履，榮分寧國之麾。增衍畬租，陪敦真賦。庸示連城之固，式昭制閫之雄。庶資仁風，克填近服。於戲！詠文王之孫子，朕方承令問之休；等漢祖之山河，爾尚迪永存之福。諒惟天屬，能體予懷。可依前皇子、開府儀同三司，特授雄武保寧軍節度使、判寧國軍府事、提舉學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使〔一〕，進封魏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中興禮書》卷一九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三（第一册第五六頁）。

〔一〕「使」字原在「魏王」下，據《宋會要輯稿》乙。

討論魏王判寧國府置官屬等典故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禮部、太常寺、秘書省、國史院疾速討論建置官屬，及接見郡官等應干典故，申尚書省。《中興禮書》卷一九八。

誡約沿路州軍督責綱運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三日

諸路漕司嚴責所部州軍，如綱運經由縣道，仰縣道官催督沿流巡尉護送、催趕出界，仍於行程內批鑿日時，交付以次去處。即有欠折，根究在經由界內偷盜作奸，將本縣及巡尉吏人配流，巡尉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五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一（第六册第五六二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一頁。

立皇太子赦　乾道七年二月十四日

勘會諸軍將校緣功賞合轉承信郎，偶不曾繳到付身及綾紙錢、朱鈔，及差漏三代名諱，致妨給告，止出轉官公據，後來因覃恩或他賞已轉承信郎以上方行陳乞，吏部却引用八資法比折減三年磨勘，甚失當時立法之意。如有似此之人，仰吏部特與作一官資轉行。

應命官展年磨勘，除犯贓罪若私罪徒外，並與免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一（第三册第二六四八頁）。又見同書兵一九之二一（第八册第七〇九一頁）。

勘會建寧、隆興、寧國、常德府、劍州進士貢士，如内有實請到三舉文解到省試下之人，許將紹興三十二年覃恩一舉湊成四舉，免將文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六（第五册第四五一九頁）。

應民間有曾祖父母存而身已成丁者，其丁錢、身役並免一年。訪聞二廣民户輸納丁錢去處，近來官司纔年十二三便行科納，謂之「掛丁錢」，多致逃亡。仰本路監司常切嚴行覺察約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一（第七册第六二一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一八（第六册第五〇一六頁）。

應欠官私房廊、白地、賃錢，將乾道六年以前欠少未還之數並特予除放。及民間見欠乾道五年以前私債，其還利過本者，特予除放。并乾道六年以前應犯罪已籍没家財，所有名下未追贓錢，見今監繫家屬及干連人，並予除放。

行在贍軍諸酒務拍户賒欠酒錢，已降指揮放免至乾道二年五月終。仰將乾道二年六月一日以後至乾道五年終拍户未還欠賒酒錢並特予蠲放。並殿前、馬、步軍司開沽兩浙犒賞酒坊，近降指揮撥歸户部提領，仰將乾道五年煮酒界以前年分拍户應欠賒酒錢特予蠲放。并訪聞三司元差軍官將校主管酒坊因交割有少欠錢物〔一〕，勒令承認，見于請受内逐旬尅除，並特予除放。

兩浙、京西州軍拖欠内藏庫乾道五年以前坊場錢，竊慮艱于輸納，可並免放。

應監司州郡拖欠未起上供諸色錢物、糧綱草料等，已放至乾道二年終，今將乾道三年應未起之數特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應民間舊欠茶鹽錢，有元係祖來身分少欠，至孫及曾孫尚行監繫償還，實可矜憫。可自乾道五年

以前有似此之人，官司審實，並與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〇（第六册第五三五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人户違限白契税錢，已降赦文展限一百日，許行自首，與免倍輸。今來將欲限滿，自今降赦書到日，再與展限一季，許令自陳，免行倍輸。限滿不納，罪復如初。《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四（第六册第五四一五頁）。

江東圩田去年被水衝決去處，官圩已令修築外，民間私圩已降指揮以田畝十分爲率借種一分。尚慮興工，所借分數不足，仰提舉官、逐州守令量增分數〔二〕，一面及時增修，具已增分數限半月具實數並申尚書省。沙田、蘆場，昨降指揮令見佃人依户式親行書押，管認頃畝花利，起立租税。竊慮官吏奉行滅裂，誤將祖産一例作佃産分數立租〔三〕，致興詞訴，仰實係祖産之人齎契書及經界砧基簿赴官陳理，當議覈實改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九（第七册第六〇九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四六（第五册第四八二四頁）。

災傷州軍切慮或有遺棄小兒有人收養者，官爲置籍抄上，日給常平米二升。《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七（第七册第六三一七頁）。

温、湖州乾道六年本州縣折帛錢并和買夏税，人户尚有未輸納者，已降指揮，自三等已下，并舊税零欠及乾道七年夏税時暫倚閣，候秋成日，分料送納。竊慮民間於今年一併帶納不前，理宜寬邮。仰將前項倚閣數目，候乾道八年夏料帶納〔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四（第七册第六四〇二頁）。

訪聞多有逃亡軍人并沿海州縣犯罪小民畏避刑憲，因而嘯聚，在海作過。雖已降指揮委帥、憲司督責捕盜官會合收捕，務要日近静盡，可自赦到日，立限一月，許經所在官司陳首，以前罪犯並與原免；或徒中能相擒捕，更與推賞。内軍人赴本軍收管，百姓給據自便。限滿不首，即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八（第七册第六九八一頁）。

〔一〕訪：原作「三」，據文意改。

〔二〕仰：原作「抑」，據同書食貨一之四六改。

〔三〕祖産：原作「租産」，據右引改。下同。

〔四〕乾：原作「道」，據文意改。

修蓋馬軍司廨舍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張松疾速於建康府城内掇移都統司空閑六段寨地内摽撥一處，措置修蓋一千間充馬軍司廨舍，并親隨衙兵及潛火官兵吏舍庫局等使用。《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二（第七册第六八六五頁）。

魏王愷妻男據請給事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五日

皇子魏王愷出鎮寧國府，妻華國夫韋氏、男皇孫據見今曆内諸般請給等，與隨帶前去，接續幫勘。《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四（第一册第五六頁）。又見同書帝系二之三一（第一册第六〇頁）。

浙西拆移牧馬寨屋事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

浙西諸州三衙舊牧馬寨屋，除存留秀州管下屋外，餘並令胡堅常拆移。内平江府屋發往建康府，令張松、沈度拘收；湖、常州屋發往鎮江府。各揀堪好瓦木材植，内瓦充修蓋新牧馬寨屋，木植椿留，别聽指揮；其不堪物料，給散移戍諸軍充柴薪使用。《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二（第七册第六八六五

頁）。

魏王判寧國府建置官屬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

置長史、司馬各一人，記室、參軍事二人。其長史、司馬序位依兩省官奉使法，記室、參軍事序位在諸州通判之上。餘依討論到事理施行。《中興禮書》卷一九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九頁。

將帥選差將佐事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

從來帥臣循習舊弊，於改除之際，額外多差將佐之屬，以示私恩。可令内外諸軍除合用員額外，餘日下並罷〔一〕。今後除準備將以上遇有陞差，依指揮令赴樞密院總領所審察，其訓練官以下，並須依公選差，於當日具所差人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如有違戾，主帥及被差人並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三（第三册第三〇二七頁）。

〔一〕日下：原作「日不」，據文意改。

諸軍該覃恩轉官之人免納綾紙錢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

應諸軍該覃恩轉官之人，往往拘於綾紙錢留滯，未能祇授，並特與免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三（第三册第二六五九頁）。

户部科撥錢米赴淮東西總領所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户部將合起赴行在經常錢米内，就便科撥錢五百七十萬貫、米七萬石赴淮西總領所，並科錢二百三十萬貫赴淮東總領所，並樁管，準備歲用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五（第六册第五八〇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三九

宋孝宗 三四

令湖南帥司招募軍兵發往鄂州詔 乾道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湖南安撫司招募軍兵一千人，發往鄂州駐劄御前諸軍使喚，却令本軍差撥慣熟軍兵一千人前往柳州、桂陽軍屯戍，防托盜賊。《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六（第七册第六八五二頁）。

魏王出鎮取賜金銀詔 乾道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一〕

皇子魏王出鎮，令左藏南下庫祇備金三千兩、銀一萬兩，令承受取賜。《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一（第二册第一七三〇頁）。

〔一〕乾道：此處原無繫年，接於隆興二年後，今據《宋史》卷三四《孝宗紀》考定。

吏部給降太孺人告就户部置場出賣詔　乾道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吏部給降太孺人告三百道，每道價錢七百貫，就户部置場出賣。《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〇（第四册第三六二三頁）。

鹽官烏墩兩酒務撥付殿前司詔　乾道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户部將鹽官、烏墩兩酒務撥付殿前司，其已撥和平、當湖并烏盆、石浦、張浦五處酒庫，却行拘收。《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一四八頁）。

抵換臨安府老弱病患弓手土兵詔　乾道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臨安府守臣將老弱病患人，限一季盡行抵換少壯及等堪披帶之人，毋致依前違戾。具已抵換人數姓名申樞密院，差官覈實。見闕人額疾速招填，務要日近數足，仍責令教習弓弩事藝。諸路州軍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八（第七册第六八一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三〇頁。

令有司貢士詔　乾道七年三月一日

朕稽列聖之詒謀，本右文而爲治。每在虚己，務在得人。遵三年大比之常，庶博收於儒效；舉四海來游之彦，顧敢後於兵興。要使無失職之嗟，期各懋濟時之略。既嘉言之罔伏，宜庶績之咸熙。可令有司精覈多士，俾偕秋計，較藝春官。且將親策于廷，以盡求賢之道。布告天下，明體朕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七（第五册第四二三九頁）。

李氏立爲皇太子妃制　乾道七年三月二日

門下：御家邦而爲治，既茂於儲闈；助匕鬯以寧親，蓋有資於内梱。眷時淑媛，夙著婦功。方開二極之祥，宜進元妃之貴。肆頒顯命，用播芳猷。定國夫人李氏柔正而和，静專以肅。望高閥閱，參聯四姓之華；行飾箴規，久蹈二《南》之教。惠問藹稱於冠族，盛年作合於嗣賢。固非衣絳緣以徽内殿之觀，實乃正結褵以諧中饋之禮。德容蘭郁，久疏定國之封；福禄州增，爰啓春宫之慶。顧元良之克立，斯伉儷之兼崇。副珈昭象服之宜，懿範應前星之煥〔一〕。寔章明於嬪則，益敬戒於爾儀。庸篤恩徽，聿隆風化。於戲！佩珩璜而中節，蚤膺君子之逑；事笄總以承顔，亶示人倫之正。其祗家訓，

以對寵光。可立爲皇太子妃，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宋會要輯稿》禮五三之一六（第二册第一五七〇頁）。

〔一〕前星：原作「前前星」，據文意删。

令逐軍主帥根刷本軍所授付身重叠之人申朝廷改正詔

乾道七年三月三日

昨來戰鬬立功戰士，隨其功賞次數等第推恩。今累年，而内外諸軍所授付身尚有陳乞重叠者，在内令三衙，在外委逐軍主帥限半月躬親根刷本軍所授付身重叠之人，畫一類聚，不得漏落，保明申朝廷改正。如限内不行申發，仰被賞之人赴朝廷越訴，將當職官取旨施行，合干人吏重行决配。《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一（第八册第七〇九一頁）。

士庶進狀事詔

乾道七年三月三日

今後士庶進狀，軍國重事、朝政闕失、邊防機密、軍期重害、公私利濟、論訴在京官員，許于檢院投進；其餘應進狀訴事，並赴鼓院投匭。仰訴事人於狀前開坐經由官司結絶告示，令檢鼓院官當面審實，仍令保狀内明言委保某人、陳訴某事，方許收接進入，如狀降付朝省，稍涉異同，並依條斷

罪。若檢皷院失行點檢，官吏亦科違制之罪。如看詳所訴委是理直，即將前來理斷失當官吏具名取旨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七一（第三册第二四三三頁）。

令張松於建康府城内修蓋馬軍司廨舍等詔

乾道七年三月四日

令張松疾速於建康府城内撥移都統司空閑六段寨地内撥一處，措置修蓋一千間，充馬軍司廨舍，并親隨衙兵及潛火官兵吏舍、庫局等使用。《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二（第七册第六八六五頁）。

馬軍司津發官兵前去建康詔

乾道七年三月四日

令馬軍司於三月中旬内，將官兵連老小逐旋津發前去建康府，與出戍官兵一處居住。《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六（第七册第六八五二頁）。

玉牒所減罷人吏詔

乾道七年三月八日

玉牒所於主管文字内從下減一人，却從上存留通引官一人。其減罷人，候有闕日依舊擬填。《宋

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一（第三册第二八五一頁）。

吴挺奏乞幹辦官等添支請給答詔　乾道七年三月九日

並與支破本等衙官券錢，見請錢更不支給。内幹辦官二員，每月添支錢一十貫文；無衙官人，通見請添作一十五貫文。甲長一十人，每月各更添支三貫文。《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七（第二册第一七三頁）。

軍中拍試恩賞詔　乾道七年四月乙巳

春季拍試事藝最高强人，各特與補轉兩資，虞允文奏外，尚有增加斗力四千餘人，須將本司兵官略與推恩〔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一〕官：原作「馬」，據《宋史全文》改。

推賞郭諶等詔　乾道七年四月二日

部押神武人兵郭諶、王彦并將司醫人、白直王鐸等二十三人，各特與轉一官，於正名目内收使。内諸色人軍兵並比附不因本職轉資條例減半支賜。令户部支給。《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二（第八册第七〇九一頁）。

令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乾道七年四月四日

蓋聞制科取人，盛於兩漢，然或陰陽靡調，或以方内靡安，乃敕郡國舉而行之。本朝則不然，無事而勤求，有爲而獲用，上下交應，爲後世法。肆朕紹服，于今十年，詔書數下，懃懃懇懇，間復略傳註，寬舉薦，幾以招徠修潔博習之士，輔朕不逮。屬者有司嘗以一二應書，既命待詔公車矣，歲當大比，其博求之。夫寤寐忠言，寧厭虖多士；抱負器業，或患虖無時。朕之誠意，子大夫其著聞矣。來游來歌，以矢其音，不在此時？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九（第五册第四四四〇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諸處合送大理寺公事申取朝廷指揮詔　乾道七年四月七日

今後諸處有合送大理寺公事，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本寺見勘公事內有不應送寺者，並移送臨安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四二（第三册第二九〇八頁）。

放民間欠賦租詔　乾道七年四月十一日

民間種佃官司田畝未納租課，并欠少官司房廊白地賃錢，並放至乾道六年終；并民間私貲還利過本，放至乾道五年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差撥防護人詔　乾道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後使人往回〔一〕，所差防護人令浙西安撫司行下沿路諸州府，依臨安府例於禁軍內差撥，逐州交替。其鎮江府諸軍所差人更不差發。《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七（第四册第三一〇〇頁）。

〔一〕今：原作「金」，據文意改。

皮剥所馬皮令三衙差人交撥詔　乾道七年四月三十日

皮剥所馬皮，令殿前、馬、步軍司差人前去交撥〔一〕，付逐軍應副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二（第三册第二五一七頁）。

〔一〕撥：原作「跋」，據文意改。

知通起發無額上供錢物推賞詔　乾道七年五月五日

諸路州郡知、通今後每歲起發無額上供錢物，若增及三萬貫以上，與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四三（第六册第五四二九頁）。

臨安府判官推官序位詔　乾道七年五月十二日

皇太子領臨安府尹，少尹已差侍從官，所有判官序位依兩省官奉使法，推官序位在諸州知州之

上，任滿日，仍理爲知州一任。《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九頁。

增造内軍器一庫庫屋詔　乾道七年五月十三日

行在宫門以西，舊隔城通内軍器一庫，增造庫屋十間，改築土墻，并將南庫門築合，止留舊北庫門出入。《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二（第八册第七三四二頁）。

祈雨詔　乾道七年五月十七日

臨安府已迎請天竺觀音就明慶寺祈雨，令宰執十八日前詣燒香，自十九日輪侍從官一員祈禱。及應臨安府界載在祀典并名山大川神祠龍洞，在内分差侍從官、在外委所屬縣知縣親詣祈雨。合用香令入内内侍省請降，仍令本府具合祈禱處日下申尚書省。其湖、秀、常州、平江、鎮江府闕雨處，亦令所屬縣親詣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一（第一册第七四三頁）。

御藥院取索錢物事詔

乾道七年五月十八日

今後得旨取索錢物，於元取索日子内繫寫，御藥院官印押〔一〕。仍令御藥院置往回曆，分明批寫所取物色名件、斤兩數目，及本庫批上「已支」，同依照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册第二八一八頁）。

〔一〕御：原作「仰」，據宋官制改。

蠲免盱眙軍朱墨錢等詔

乾道七年五月十九日

盱眙軍乾道六年七月分添收頭子堪合朱墨錢〔一〕，僧道免丁等錢，特與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一〕道：原作「隆」，據文意改。

建康府都統司于廬州所置軍庫等令李舜舉拘收詔　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康府都統制李舜舉，將廬州本司所置軍庫及應干什物酒、麴、錢米等，並令本司拘收。《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一四八頁）。

差官編叙繫囚詔　乾道七年六月五日

今歲疎決，御史臺、大理寺差葉衡、宋鈞，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司馬伋、王抃，將見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旨降下〔一〕，擇日引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四（第七册第六六七六頁）。

〔一〕省：原無，據文意補。

諸軍收使轉資人限期行遣詔　乾道七年六月八日

殿前、馬步軍司、江上諸軍、四川諸軍、諸路州軍將收使轉資人數，令所屬契勘元陳乞日，在限內並一月行遣盡絶。其有未陳乞人，內三衙再限一季，江上諸軍并諸州軍厢、禁、土軍再限半年〔一〕，四川諸軍再限一年陳乞施行，出限更不收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二（第八册第七〇九一頁）。

〔一〕「禁」字下原有一「止」字，據文意删。

馬步軍帥前後殿起居序位詔　乾道七年六月十二日

今後馬、步軍帥前後殿起居，於本班前立，侍立、賜茶依官序。《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九頁。

放行歸正并曾經從軍揀汰下班祗應年七十以上人詔　乾道七年六月十三日

兵部將歸正并曾從經從軍揀汰下班祗應、年七十以上人，依大小使臣及副尉見行條法放行，注授

合入添差差遣。其東、西班見今應奉并吏職不曾從軍之人，自依舊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九（第三册第二六九二頁）。

爲民祈雨令御厨早晚御膳並進素詔

乾道七年六月十三日

比來近路州軍微愆雨澤，江西、湖南尤甚，見爲民祈禱，令御厨七月二日早晚御膳並進素。《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四（第三册第二〇九三頁）。

民間輸納依分數行使會子詔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

敕：訪聞民間輸納，抑令全納見錢，而州郡于屬縣解發官錢亦不肯依分數行用。今後並依分數行使。如敢邀難〔一〕，許經朝省越訴，以違制論。如官吏以民間納到錢賤價收買會子規利，並與計贓。今後監司遇有本司所收錢，依立定分數交收，不得輒收一色見錢。仍約束州縣常切遵守，如違，按劾聞奏；若監司違戾及失覺察，致有越訴，先次取旨重作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一〕敢：原作「收」，據文意改。

被揀汰統制官等添差外路差遣條格詔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今後統制官與添差外路正將，統領與副將，正將與準備將，將領與諸州軍都監，小使臣與監押，若係横行以上官序或歸正人，仰主帥開具保明，申樞密院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四（第三册第三〇二七頁）。

僧道度牒等權用雜花綾充詔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吏部將僧道度牒、將仕郎助教綾紙並權用雜花綾充，仍自七月一日爲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三（第三册第二六五九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〇

宋孝宗　三五

鄂州等諸軍虛請錢物令項椿管詔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令總領所令項椿管〔一〕，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月具減下實數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八（第七册第六一三八頁）。

〔一〕「各」下「令」字疑衍。

十三處戰功顯著之人差注嶽廟事詔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將一十三處戰功顯著之人已經添差滿罷未曾注授嶽廟〔一〕，與差注嶽廟一次；已曾差注嶽廟別無差遣，與差破格嶽廟一次，其破格嶽廟依正差嶽廟請給料錢，并行減半。仍令吏部分定逐州軍員闕施

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二（第八册第七〇九一頁）。

〔一〕曾：原作「著」，據文意改。

疾速注擬赴部注授或求堂除在旅之人詔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訪聞赴部注授或求堂除在旅日久之人尚多，仰三省、樞密院疾速照應依格差注，仍令吏部措置注擬，毋得留滯。《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四（第三册第二五七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三〇頁。

入納官物許民户于官鈔上聲説錢會若干詔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敕：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户于官鈔上分明聲説所納某色、官錢計若干，内見錢若干、會子若干。仍令監司州縣置曆分明抄上所收錢、會各若干分數，以備不時差官前去抽摘點檢。《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兩淮民户墾闢地畝止令送納舊税詔　乾道七年六月三十日

兩淮許依湖北已得指揮，今後民户墾闢地畝，止令送納舊税，不得創有增添。《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四（第七册第六四〇二頁）。

王抃秦琪點揀荆南官兵詔　乾道七年七月五日

知閤門事王抃、荆南都統制秦琪同共點揀荆南官兵，其減下錢米，令總領所令項椿管，不得擅行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八（第七册第六一三八頁）。

禁牒試貢舉改移鄉貫詔　乾道七年七月五日

禮部行下諸路轉運司，檢坐見條嚴行核實。如或違戾，告者賞錢五百千，取受者以贓論，仍並依貢舉條制。書鋪知情受賂，重加配流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七（第五册第四五二〇頁）。

令龔茂良收糴米斛均撥江西最不熟州軍椿管詔　乾道七年七月六日

江西州軍間有闕雨去處，合行措置收糴米斛，準備賑糶。可令龔茂良拘收單夔已刷到發運司奏計錢并江州有發運司貿易等官會子，共湊二十萬貫，於江、浙豐熟去處收糴米斛一十萬碩，均撥赴最不熟州軍椿管，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八（第六册第五八六二頁）、食貨六八之六九（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令江西帥臣選擇清强能吏措置賑濟詔　乾道七年七月六日

江西路今歲間有旱傷，州縣責在守令究心賑恤。可令本路帥臣將旱傷州縣守令精加審量，如内有老謬不能究心職事之人，先次選擇清强能吏前去對易，措置賑濟存恤施行，開具已對易官職位、姓名及見作如何賑恤事件聞奏〔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瑞異二之二四（第三册第二〇九三頁）、食貨五九之四八（第六册第五八六二頁）、食貨六八之六九（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一〕聞奏：《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四作「申尚書省」。

存恤馬軍司身故官兵詔　乾道七年七月十六日

馬軍司官兵連老小移屯建康，訪聞有不伏水土身故之人，其軍校請給低小。令淮西總領所將身故軍校已請本月不該錢米並免回尅，仍更候展支一月。日後有似此之人依此，今年終止。有男兒少壯及等，雖年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或未及等仗，並與插板招刺一次，亦至年終止。孤幼之家，仰軍量支錢米養贍，常加存恤。《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七（第二册第一七三三頁）。

入内内侍省官轉官事詔　乾道七年七月十七日

入内内侍省：今後本省祗候班使臣轉至入内祗候殿頭，如因恩賞得轉一官，止與落『祗候』二字。《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七（第四册第三〇八五頁）。

選人循資酬賞事詔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日

敕：選人得循資酬賞，除文學注權入官，并前任停替及降資合候一任或推恩外，其餘循資人如未

曾推賞，偶已注授，及待闕未上，及雖已赴上而未及二考，并已及二考丁憂、尋醫、侍養，非因體量過犯離任，不係超循之人，只據得賞時考第推恩，皆不作隔任推賞循資。或已循資至止官，并本任内已該關陞人，將所得循資酬賞許換次等占射，及改官後收使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三。

揀汰招填江西土兵詔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江西安撫司行下所部州軍，將老弱疾病人揀汰。如各人本家有子弟，却行招收，如無，限一季召募填闕。《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九（第七册第六八一六頁）。

賑濟江州詔　乾道七年八月一日

江州今歲旱傷，見今已有流民，守臣坐視，不據實申奏。專委漕臣一員，日下起發前去江州，同守臣將見管常平義倉米斛四萬四千餘碩措置賑糶。如不足，即仰收糴客米。或尚闕少，仰於本州見椿管朝廷米内逐急借兑賑糶。仍具已如何措置及賑糶過數目并委官起發月日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四八（第六册第五八六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九（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食貨六八之六九（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賑濟饒州詔　乾道七年八月一日

饒州旱傷，除已存留米一萬碩賑糶外，可於本州米内更存二萬碩，通三萬碩，日下措置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九（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八（第六册第五八六二頁）、食貨六八之六九（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中書門下省言推賞旱傷州軍納粟及賑糶之家答詔　乾道七年八月一日

依。其賑糶之家依此減半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九（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

諸軍統制統領揀汰罷軍添差職事詔　乾道七年八月四日

諸軍統制〔一〕、統領揀汰罷軍，内無例帶或例帶低小之人，自後統制官與添差路分副都監，統領官添差正將，餘依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四（第三册第三〇二七頁）。

〔一〕制：原作「領」，據下文改。

修蓋太子宮門詔　乾道七年八月五日

令於麗正門裏東壁慢道上修蓋太子宮門一座，所屬委官計料，如法修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四（第三册第二九九三頁）。

檢放江西災傷州軍下户秋税詔　乾道七年八月七日

令所委漕臣將災傷去處第四等、五等人户秋税覈實所有輕重，一面依條檢放，具已檢過分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七（第六册第五九一二頁）。

湖南轉運司將糴到米斛撥赴災傷州軍賑濟賑糶詔　乾道七年八月十三日

昨發運司於潭、衡、全、道、邵州、桂陽軍和糴米斛，未曾支撥，可令湖南轉運司將糴到米撥赴災傷州軍椿管，賑濟、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九（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九

（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蠲兩淮民户本名丁錢詔　乾道七年八月十四日

兩淮州軍民户既將一丁充民兵，其有本名丁錢，可與蠲免。《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三（第七册第六七〇頁）。

龔茂良乞歸不允詔　乾道七年八月十六日

龔茂良爲一路帥臣，當兹旱暵，而乃引咎自歸，欲求閑退，非朕責任帥守之意也。可劄與龔茂良，宜講救荒之政，散利薄征，以至攘除盜賊，勉修乃職，安輯一路之民。所請不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九（第六册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八（第六册第五八六二頁）、食貨六八之七〇（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蔡洸收糴米斛詔　乾道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鎮江府於椿管朝廷會子內，支撥四十萬貫付蔡洸收糴二十萬碩，與見椿米一處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三（第六册第五五三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九（第六册第五五四一頁）。

韓玉兼提點製造御前軍器所詔　乾道七年八月十八日

差韓玉兼提點製造御前軍器所，孟俊卿歸軍，所在工匠令韓玉專一鈐束，措置造作，仍依舊隸步軍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二〇（第三册第二七三一頁）。

斷配海賊并兇惡强盜專差人管押詔　乾道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敕：斷配海賊并兇惡强盜，有配廣南遠惡或海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慮交替稍頻，縱其走透。今後應有斷配似此之人，專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毋令走透。《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

推賞四川總領所主管文字事詔　乾道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川總領所主管文字，依金州州縣官到任任滿已獲旨推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六（第四册第三七三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〇五頁。

賑濟饒州南康軍詔　乾道七年八月

本路提舉常平司更於附近州軍取撥常平義倉米五萬碩付饒州，五萬碩付南康軍，應副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九（第六册第五八二六頁）。

令劉孝韙前去江州賑濟詔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

江南西路諸司申到江州旱傷最甚，除已降指揮許截留并令諸司科撥米外，可令劉孝韙日下躬親前去江州，將本路常平米接續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〇（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一〇（第六册第五八二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降度牒會子賑糶湖南詔　乾道七年九月十一日

訪聞湖南今歲亢旱，民頗流離，令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十萬貫，付湖南提舉胡仰之收糴米斛，措置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〇（第六册第五八二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七（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七頁。

誡約鄂州巡尉多方捕盜詔　乾道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鄂州都統司拘收所差官兵歸軍教閱，專委安撫、提刑司嚴責巡尉多方巡捕，如遇有盜賊，須管捉獲。《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七（第七册第六八五三頁）。

人户合鈔送納稅租與丁絹憑由一體倳散詔　乾道七年九月十九日

諸州據人户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揮，與丁絹憑由一體倳散。《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七（第六册第五四一六頁）。

禁興修水利推賞不實詔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諸路提舉官自今興修水利，若不依常平、免役條令，先選官按視，許令興修，只憑州縣保明，虛譔農田水利酬賞，輒爲申奏不實者，從户部按劾取旨〔一〕。本部人吏不照應條法疏離，輒便依隨僞妄關報推賞者，亦科違制之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九（第六册第五九三三頁）。

〔一〕劾：原作「刻」，據文意改。

文武臣銓試呈試不中出官事詔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今後武臣每半年一呈試，呈試不中，年三十，文臣銓試不中，年四十，選出官。仍令敕令所參酌舊法修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六（第五册第四六五二頁）。

有司奏逐司分責賑濟災傷答詔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依。仍令逐司各務遵守，三省歲終考察職事修廢以聞。送敕令所立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〇（第七册第六二八八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一

宋孝宗　三六

令趙善俊等將淮西流民措置官莊詔　乾道七年十月一日

趙善俊同向士偉將諸處流移民户見在淮西之人，體倣淮東路措置官莊，並日下摽撥荒田，借助種糧、牛具居住耕種，如闕錢米，申朝廷支撥。其被虜走回人，州軍不得邀阻，仍移文取問鄉貫親戚詣實，即津發前去；若別無親戚識認，即依流民人户措置官莊事理施行，仍常加存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三（第七册第六三六一頁）。

倚閣饒州南康軍第五等人户夏税五分詔　乾道七年十月一日

饒州、南康軍並依江西、湖南已得指揮施行，内第五等人户今來未納夏税〔一〕，各與倚閣五分。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六四（第七册第六四〇二頁）。

〔一〕「今來」二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四補。

吏部已散舉主人依條施行詔　乾道七年十月三日

吏部已散舉主人依條施行，其見待班次人具奏引見改官，今更不限定年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一（第三册第二六四八頁）。

審覆諸路見勘公事五次以上翻異人聞奏詔　乾道七年十月四日

諸路見勘公事，內有五次以上翻異人〔一〕，仰提刑司躬親前去審具案聞奏〔二〕。如仍前翻異，即根勘著實情節，取旨施行。內有合移送大理寺者，即差人管押赴闕。《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六（第七册第六六二〇頁）。

〔一〕上：原作「止」，據文意改。

〔二〕「審」下疑脱一字。

江東西湖南北帥漕臣招誘大姓假貸農民種麥詔　乾道七年十月五日

江東西、湖南北帥漕臣日下措置，官爲借種，責守令勸諭招誘大姓假貸農民，與依賑糶、賑濟賞格推恩，赴時廣行種麥。仍開具已種頃畝數目申尚書省，當議取旨殿最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六（第五册第四八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一九（第七册第六〇九六頁）。

命官在貶所身死許家屬自便歸葬詔　乾道七年十月六日

敕：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或在貶所身死，其本處官司爲無見行條法，不肯令家屬般挈歸葬。緣生前遇赦，尚自量移，既死之後，而體骨返不得還故里〔一〕。自今命官在貶所物故，如家屬願將柩歸鄉者，仰所在州軍勘驗，委是身故，許令自便歸葬，仍結罪保明，申省部照會。《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七。

〔一〕返：疑當作「反」。

淮東淮西帥漕臣勸民耕種詔

乾道七年十月七日

淮東路帥、漕臣將諸州軍具到係官荒田〔一〕，官爲借種，責委守臣招召人户及時廣種二麥。其人户請佃未耕者〔二〕，亦仰勸諭，盡行布種。及招誘大姓假貸農民。具已種頃畝申三省、樞密院〔三〕，候歲終，差官覈實，取旨殿最賞罰〔四〕。淮西路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七（第四册第三七三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一之八六（第六册第五九一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〇六頁。

〔一〕具到：原無，據同書食貨六一之八六補。

〔二〕「其」、「者」二字原無，據右引補。

〔三〕「具已」至「密院」十一字原無，據右引補。

〔四〕殿最：原無，據右引補。

誡約江州官吏悉力賑濟民户詔

乾道七年十月七日

江州旱傷，節次已降指揮取撥本州常平、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碩，及兑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碩，勸諭上户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碩，截留贛州米一萬碩，及支糴本錢四萬餘貫收糴米斛，并令漕臣取撥

本路常平米一十萬碩，吉、筠等州見起建康米八萬餘碩、未起朝廷椿管米九萬七千餘碩，及江州元管收糴米均撥付本州賑糶，并立賞格勸諭上户出米賑濟、賑糶，倚閣夏税，檢放秋苗，地主、佃户資助賑給，并將禁軍、土軍弓手免起發，存留防賊。可令帥、漕、提舉官多出文榜，候歲終，比較殿最。如官吏奉行滅裂，委御史臺覺察，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一（第七册第六二八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一一（第六册第五八二六頁）、食貨五九之五〇（第六册第五八六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八頁。

督責饒州守令多方存恤賑濟民户詔

乾道七年十月七日

饒州旱傷，已降指揮取撥本州常平義倉米八萬餘碩，及於附近州縣常平義倉米内取撥五萬，并截留本州見起椿管上供米三萬碩及獻助米二千碩付本州，并勸諭上户賑糶、賑濟，又倚閣夏税，檢放秋税，及地主、佃户資助賑給，并將禁軍、土軍弓手並免起發，存留防賊。可令江東帥、漕、提舉官多出文榜，督責守令多方措置存恤，歲終比較殿最。如官吏奉行滅裂，委御史臺覺察，彈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一（第七册第六二八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一一（第六册第五八二六頁）、食貨五九之五〇（第六册第五八六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八頁。

諸路監司將諸州抽差人兵盡行發遣詔　乾道七年十月十二日

諸路監司將白直人兵照條於置司州差破外，將諸州抽差人兵盡行發遣。如違，令御史臺按劾。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九（第四册第三四〇九頁）。

廣南市舶司起發粗色香藥物貨詔　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

今後廣南市舶司起發粗色香藥物貨，每綱以二萬斤正、六百斤耗爲一綱，依舊例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三百三十七文省，限五箇月到行在交納。如別無欠損、違限，與依押乳香三千斤推賞。其差募官管押等，並依見行條法指揮。《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二頁。又見同書第五八一頁，《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五八八頁）、食貨四八之一一（第六册第五六二八頁）。

紹興府大宗正行司併歸行在大宗正司詔　乾道七年十月十六日

紹興府大宗正行司可併歸行在大宗正司，其見任并已差下官屬，并依省罷法；恩平郡王璩改判西

外宗正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三二（第三册第二八三六頁）。

令建康府借撥會子應副淮西總領所支遣詔　乾道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建康府於朝廷椿管會子内，借撥五十萬貫應副淮西總領所支遣，却於元科馬軍司未到綱錢内拘收撥還，依舊椿管。仍開具起發綱運最稽遲數多去處當職官職位、姓名，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七（第四册第三一九五頁）。

諸軍揀汰到部人免呈武藝事詔　乾道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諸軍揀汰若不曾經添差，或曾經添差不曾赴任〔一〕，及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今後到部，可並免呈武藝。《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六九二頁）。又見同書選舉二六之七（第五册第四六五二頁）。

〔一〕或曾經添差：原脱，據同書選舉二六之七補。

倚閣江饒州第四等人户夏税詔　乾道七年十月

江、饒州今歲旱傷，已降指揮將逐州第五等人户未納夏税倚閣五分〔一〕。尚慮難於輸納，可將逐州第四等人户未納今年夏税日下權行倚閣，候來年帶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四（第七册第六四〇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一〕等：原闕，據同書食貨六三之三一補。

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李垕制策　乾道七年十一月四日

朕承太上之詒謀，紹祖宗之丕緒，宵衣旰食，十年于兹矣。日與一二大臣圖回治道，興起治功，庶幾無負付託之重。然躬節儉以先天下，而侈靡之俗尚衆；持公正以杜羣枉，而阿私之習未革。富國在所先也〔一〕，理財或未盡其術；强兵亦所急也，軍政或尚多宿弊。非不遴選守令，而未聞撫民有方盡如古循吏；非不廣求將帥，而未見智勇兼備盡如古名將。田野雖闢，倉廩尚虚；法令雖明，犯法多有。夏秋以來，雨不時若，江湖數郡，民多乏食，救荒之政何施而可使無流離失業之患？國家經費，

多資煮海之利，比緣江湖歲事不登，而榷貨所入，以足軍士之須？論役法之未善者非一日，其法孰爲最善；言楮幣之爲弊者非一端，其弊何以拯救？是數者，皆今日之急務，朕所樂聞也。今子大夫褒然而起，副朕久虛之選，朕甚嘉之。其盡心悉意以陳，毋忽。《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〇（第五册第四四四一頁）。

〔一〕「也」下原衍一「也」字，據文意删。

賜考官等茶酒詔　乾道七年十一月七日

今月八日御殿，賢良方正推恩，依逐次舉人唱名例，殿内賜應奉官等茶酒。《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一（第五册第四四四一頁）。

揀選軍兵發赴湖南詔　乾道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韓彦直於内揀選筋力未衰、壯健堪使唤五百人前去，餘五百人令湖南帥司疾速措置招填。《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八（第七册第六八五三頁）。

令江東西湖南路州縣守令開具逃移户口等聞奏詔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東西、湖南路今歲旱傷，州縣間多有人户逃移，可委逐路漕臣督責守令根刷的確逃移户口并户下合納全料夏税數目，子細從實開具，限十日結罪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四（第七册第六三六一頁）。

祈雨詔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近日闕少雨澤，令臨安府精加祈禱，仍令兩浙安撫、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委守令嚴潔祈禱，務在感應，每五日一次具雨澤文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四（第三册第二〇九三頁）。又見同書禮一八之二二（第一册第七四三頁）。

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等編類成册詔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并申明户婚續降指揮編類成册，送敕令所看詳，鏤板遍牒施行。《宋會要輯

稿》職官一五之二四（第三册第二七〇九頁）。

選差奉使所差三節人詔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今來奉使所差三節人，内都轄禮物官、引接儀範指使、執旗、報信、醫官、小底共十二員，令樞密院將國信所見管并曾出疆及三省、樞密院等處慣熟儀範人置籍，從上銓擇取旨差；書狀官、書表司、親屬、親隨、指使、職員共十員，令正、副使選差；下節四十人，令樞密院於三衙并皇城司等處選擇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七（第四册第三一〇〇頁）。

令薛季宣等賑濟淮西流民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薛季宣將淮西諸州軍招集到流移民户，與趙善俊、向士偉同共取撥常平錢米，依今來劄子内所乞事理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四（第七册第六三六一頁）。

浙東七州禁軍弓弩手交替犒設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東七州禁軍弓弩手至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後至來年正月二十四日終〔一〕，實及一年，合行交替發歸元來去處，將來替回起發日合支犒設。內將校一貫一百文，節級一貫文，長行一貫文。一千里以下至五百里以上，依前項則例支給；五百里以下，以十分爲率，支給七分。令所屬依第二番例等第支降施行。《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八（第二册第一七三三頁）。

〔一〕至年：疑當作「去年」。

閤門舍人以次輪對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閤門舍人自今依文臣館閣以次輪對，所有立班，可與簿書叙官顧募添作八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八（第四册第三〇四二頁）。

復置諸路準備差遣差使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諸路監司昨裁減準備差遣、差使窠闕，可復置，並差選人。其諸司屬官、幹辦公事並差京官以上；已差幹辦公事非京官人，候回日，依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指揮，歸吏部依格差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九（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

增收福建路銓截片鋌茶錢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路銓截〔一〕、片鋌茶，昨來並係一十六兩爲一斤，每斤收錢一文，今以鄉原斤重，銓截茶係五十兩爲一斤，片鋌茶係一百兩爲一斤，每斤增收五文。《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一（第六册第五三五一頁）。

〔一〕銓：原書眉批：「一作『胯』，下同。」

删改職制令雜壓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職制令·雜壓》内翰林侍讀學士删去，承宣使改在給事中之下，步軍都指揮使在馬軍都指揮使之下，延福宫使在協忠大夫之下，景福殿使在知閤門之下，帶御器械在侍御史之下，令敕令所依此。《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九頁。

統兵官舉人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丙寅

都統制歲舉所知二人，統制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以善撫士卒爲次，以專有膽勇又爲次，將校士卒惟其所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户部將乾道新修條令等編類成册詔〔一〕　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户部將乾道新修條令并申明户縂續降指揮編類成册，送敕令所看詳，鏤板遍牒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五（第六册第五八〇〇頁）。

〔一〕此詔與十一月二十七日《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等編類成册詔》除「刑部」作「户部」，「户婚」作「户緡」外，文字全同，是否同爲一詔，俟考。

戒諭軍帥五事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

主帥唯務廉正，日前弊事當一切措置革去。

軍中財賦不得循習舊弊，交結妄用，巧作名目，虚破官錢。

諸軍器械、衣甲等除上教一副外，更當椿辦兩副，專充出戰使用。即不得將已造下軍器輪轉作見造數目，重疊支破官錢。

遇陞差將佐等當依公選擇，不得私受情囑，或以喜怒行事。

入隊戰士不得差撥雜役。《景定建康志》卷四。

獎諭皇太子上獄空詔　乾道七年十二月

浩穰之地，獄市寔蕃，訓導難純，姦軌不勝。非閑之以義，守之以信，求囹圄之空，未易得也。卿以吾上嗣，尹正是司，布政以來，風流篤厚，禁網疏闊，刑罰用稀。今焉俾無一人之獄，足以副吾

欽恤之意矣。賀章來上，嘉歎不忘。《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王庭珪除直敷文閣詔　乾道七年

王庭珪年九十餘，而智識未衰，行義益固，賜對便坐，富有嘉言。除直敷文閣，領祠如故。《宋史翼》卷七《王庭珪傳》。

全宋文卷五二四二

宋孝宗　三七

寄居見任文武臣許押綱詔　乾道八年正月一日

自今寄居見任文臣不限京朝，武臣不限大小使臣，歷任無贓罪，並許押綱，其見任官須應差出者。唯應奏薦之官，不得以綱賞湊理磨勘。選人未出官，亦許募押。其合得酬賞循資外，即不免試注授，聽於後任收使，其綱運地里不該減磨勘。到部合陞名次選人，與在外指射差遣，使臣與免短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五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二（第六册第五六二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一頁。

太醫局更不置局依舊存留醫學科詔　乾道八年正月二日

太醫局更不置局，依舊存留醫學科。逐學許行赴試，權令太常寺掌行，其試補約束等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一（第三册第二八八〇頁）。

國學進士免解事詔　乾道八年正月二日〔一〕

應國學進士不曾請舉、該覃恩免解之人，并曾經外路請舉，後來入學該覃恩免解之人，並理爲一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七（第三册第二九八五頁）。又見同書選舉一六之一八（第五册第四五二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九頁。

〔一〕二日：《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八作「三日」。

特放行國學生赴省試事詔　乾道八年正月十三日〔一〕

應國學進士不曾請舉、該覃恩免解之人〔二〕，後如實得解，并曾經外路請舉、後入學該覃恩免解之人，近旨並理爲一免外，國學生該紹興三十二年覃恩先曾陞補内舍生，或住學已及十五年、曾經公試或私試中選人，並特放行今來省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四二（第五册第四三一一頁）。

〔一〕此詔前段與上篇全同，疑是同一詔，惟繫日不同，姑仍分録。

〔二〕請：原作「舉」，據前篇改。

犒設浙東七州府起發弓弩手詔　乾道八年正月十七日

浙東七州府起發一半弓弩手，並已到忠鋭軍，可特與依例犒設一次，令王抃前去傳旨給散。其錢于左藏南庫支給見錢、會子各一半，具已散并支過錢數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八（第二册第一七三三頁）。

特放行武學生赴省試事詔　乾道八年正月十八日

武學生該遇紹興三十二年覃恩先曾陞補內舍生，或在學已及五年曾經公試或私試中選人，並特與放行今來省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三（第五册第四五四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六頁。

御史臺開具覺察彈劾事件申尚書省詔　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一〕

令御史臺開具六察所隸覺察彈劾事件，并見今監察御史所分管職事，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四（第四册第二七五一頁）。

〔一〕此條原無年號，次于隆興二年條後，然隆興無八年，此乃脱「乾道」二字。（下條爲「三月七日」宰執虞允文等奏，正是乾道八年事。淳熙亦有八年，然淳熙元年虞允文已卒。）

吏部理任事詔　乾道八年二月四日

吏部行下八路，自今降指揮到日，並依舊法，其替闕不曾授到付身，自不合赴上，雖已成資，並不理任。如有在今降旨揮之前已成資之人，其所受差遣與資序一等，即與放行；如係越等，亦不理任。《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四（第三册第二五七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三〇頁。

四川宣撫司差郭成等部押西兵到行在推賞詔　乾道八年二月四日

各特與轉一官，於正名目上收使。內諸色人軍兵並比附不因本職轉資條例減半支賜，令户部支給。《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三（第八册第七〇九二頁）。

推賞尹真等詔　乾道八年二月四日

吉州尹真賑濟米五千石，筠州陳元老一千五百石，吉州吴紀一萬石，吴守道四千石，撫州張嘉謀三千石，傅值三千石，數内尹真、吴紀補迪功郎，餘並補進義校尉。《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二（第

四册第三六二四頁）。

福建所招水軍往沿海制置司水軍收隸詔　乾道八年二月六日

福建安撫司將已招水軍五百人畢數起發，仍令諸寨選擇堪壯大船五隻乘載，往沿海制置司水軍收隸，却從福建安撫司截上供錢造海船二隻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四（第六册第五六六八頁）。

差姜詵葉衡點檢戰船詔　乾道八年二月六日

鄂州、荆南、江州差荆南守臣姜詵，池州以下差樞密都承旨葉衡，點檢諸軍戰船，具數奏聞，仍令逐軍疾亟修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五（第六册第五六六九頁）。

閤門舍人轉官事詔　乾道八年二月七日

閤門舍人從義郎已下，可依帶閤門祗候，滿四年磨勘，餘依本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九（第四册第三〇四三頁）。

續撥義倉米令龔茂良充賑濟使用詔　乾道八年二月八日

將續撥義倉米五萬碩〔一〕，令龔茂良充賑給使用，餘常平米五萬碩依舊循環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二（第六册第五八二七頁）。

〔一〕倉：原作「米」，據文意改。

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分隸六察詔　乾道八年二月八日

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並分隸六察。今後如有違戾去處，許監察御史隨事具實狀覺察彈劾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五（第三册第二七五一頁）。

除虞允文梁克家左右丞相御筆　乾道八年二月八日

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

褒典〔一〕。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二二（第三册第二二七九頁），《玉堂雜記》卷二，《玉海》卷三四。

〔一〕示：原作「宗」，據《宋會要輯稿》改。

支兩浙土兵弓手請給詔　乾道八年二月八日

有家屬人與支雄威請給，每人令左藏南庫支犒設三貫；續到家屬人申樞密院。其舊請給令逐州椿管，別行召募補填。《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九（第七册第六八一六頁）。

三省取索三衙文字貼子事詔　乾道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省今後取索三衙文字貼子，令檢正都司印押圓備，方得給發。逐司承受，並須盡實用大狀繫銜，申三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四（第三册第二三六一頁）。

正官名詔　乾道八年二月

已正丞相之名，其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尚存虛名雜壓，可删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奉使經過州縣帥臣監司等不許迎送接見詔　乾道八年三月三日

今後奉使往回經過州縣，統兵帥臣、監司、知通除有職事行移公文外，不許投接啓狀書劄；除巡尉防護外，餘人並不許迎送接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八（第四册第三一〇〇頁）。

修内司官趙志忠等轉官詔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

修内司自乾道元年四月至今將及七年，造納過軍器一百五十三萬餘件，並各精緻，提舉官趙志忠特與轉景福殿使，提轄官特與轉行兩官，幹辦官二員各特轉行一官〔一〕，使臣六人各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四（第三册第二九九三頁）。

〔一〕特：原作「時」，據文意改。

條約上供錢物事詔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

極造州軍並用交、會，近裏州軍以錢〔一〕、會中半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九（第七册第六一二九頁）。

〔一〕錢：原作「鐵」，原書眉批：「一作『錢』。」按當作「錢」，據改。

令户部措置押綱偷盜之弊詔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

近年押綱偷盜之弊不一，全無忌畏，合別措置。令户部一一相度措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五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二（第六册第五六二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二頁。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乾道八年三月十七日

朕丕承大命，司牧兆人，寅畏嚴恭，懼德弗類。是以順考帝王之憲，鋪尋載籍之傳，求其可師，以濟于治。惟七制之明後，若三宗之顯王。固本培基，則有務德之君；振旅治兵，則有雄材之主。習聞其號，亦觀厥成。咸有所偏，未臻於極。若孝文之德，則罪不孥，宮不女，惜露臺之費，除租稅之征，可謂仁矣。然而恬芒刃之施，釋斤斧之用，唯尚寬厚，其威不伸，朕以孝文之文也，而能厲之以武，不亦善乎！若孝武之功，則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百蠻嚮風，可謂盛矣，然而積尸暴骨，快心胡越，財略耗而不贍，干戈因以日滋。朕以孝武之武也，而能本之以仁，不亦善乎！嗚呼，文者王帝之利器，武者文德之輔助也。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唐之太宗，實惟兼之，觀其內平禍亂，外除戎狄，安堵黎元，各有生業。史氏所以稱其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者也。瞻言清風，切所嚮慕，伊欲規其能事，跋其成績。何脩何飾，而外户不閉，行旅不齎？何取何營，而斷獄幾刑措，米豉直三錢歟？家給人足，厥道曷由？仁、義、功、利四者之宜，當安所施？子大夫習先聖之術，通當世之務，合志度義，其知之矣。其明以啓告朕，悉意正論，毋枉執事，朕將親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三（第五册第四三八〇頁）。

試武舉進士制策　乾道八年三月十七日

朕惟在昔修攻戰之具，設守禦之備，常出於國家無事之時。而富國雖兵之道〔一〕，率皆取於人事。鋤耰以當矛戟，簦笠以當甲楯。春鎛夏耨，乃其步騎也；田里相伍，乃其符信也。凡所以取於民者何其順且便，而教其民者何其簡且易歟！今江淮、襄漢，榛莽千里，故號沃壤，抑欲推古人已行之事而時措之。留屯萬人如趙充國之在金城歟，則兵不安於爲農，而或妨於閱習；將兵民雜耕如諸葛亮之在渭南歟，則兵農不能以相安，而或至於兩廢。何古人行之功效如此之可必，而今日爲之如此其難也？豈規畫之未盡，抑奉行之不得其人耶？子大夫爲朕推原其所以然，無略。（《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四第五册第四三八一頁）。

〔一〕雖：疑當作「雄」。

時俊特與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詔　乾道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俊按閱西路禁軍，職事有勞，特與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三（第八册第七〇九二頁）。

諸州軍開具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等申樞密院籍記詔　乾道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諸州軍將見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祗應并養老將校、兵級等開具職次、姓名、人數，各於名下分明聲説元係某處、某軍、某年分揀汰到人、於某年月日到州，申樞密院，置簿籍記姓名。仍令諸州軍每月一次具有無任滿事故之人，供申樞密院銷籍。今後準此。《慶元條法事類》卷五。

賜虞允文札　乾道八年三月

早來面諭，以卿堅辭，欲令卿典近藩，措置邊防。聞卿有歸蜀之語，殊失朕懷。今已堅留卿相位，無復固辭，以體至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

除蕭果卿直秘閣湖南提刑制　乾道八年三月

文明剛方不撓，質直而明。造膝之詞，有犯無隱。正人去國，豈朕所欲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

皇太子講尚書終篇推賞詔　乾道八年四月六日

皇太子講《尚書》終篇，詹事、諭德、侍讀、侍講、承受官、左右春坊各與轉一官，醫官、指使宅案司等各減三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未有名目之人，候有名目日收使。御前忠佐、親事官、輦官、兵級等，依例犒設一次，仍各遞增一十貫文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二九（第三册第二五四九頁）。

梁珂與在京宮觀詔　乾道八年四月六日

右武大夫、保康軍承宣使梁珂因多病，乞致仕，今已痊安，爲係藩邸人數，可落致仕，與在京宮觀，免奉朝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八三（第五册第四一七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三

宋孝宗　三八

王守信等補轉官資詔　乾道八年四月八日

春季拍試事藝最高彊人王守信、王臯合各特與補轉兩資〔一〕，蓋良臣、蔣允中、曹安、繆立、王周、劉辛、王允各特與補轉一官資。《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三（第八册第七〇九二頁）。

〔一〕彊：原作「疆」，據文意改。

武舉進士本貫係潛藩人陞名詔　乾道八年四月八日

已唱名武舉進士内有本貫係潛藩之人，可令兵部比附文舉陞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六九二頁）。

兩淮湖廣總領官赴行在奏事事詔　乾道八年四月十六日

敕：兩淮、湖廣總領每赴行在奏事，自來止係屬官管幹，今後遇總領官奏事，淮東委守臣，淮西、湖廣委漕臣兼權。《慶元條法事類》卷四。

諸路常平官取索義倉收支數目等申户部稽考詔　乾道八年四月十七日

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收支義倉數目，開説逐年有無災傷檢故，及支給過若干并見在之數實計若干、自今在甚處樁管，申户部稽考。《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七（第四册第三二九二頁）。

修立一州一路任滿賞法詔　乾道八年四月十八日

川、廣合得到任任滿賞，仰吏部照應格法先次放行。抄録到一州一路，專法指揮，令勅所修立成法〔一〕，其未到并未圓去處，疾速取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九（第三册第二六〇四頁）。

〔一〕據宋官制，「勅」字下當有一「令」字。

兩淮二税只且催納秋苗詔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兩淮二税，只且催納秋苗。所有課子行下州縣，不得更撮。《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五（第七册第六四〇三頁）。

勘給兩浙酒庫監官料前衣賜詔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兩浙犒賞酒庫監官料前衣賜，令所在州軍依條勘給，衣賜依行在激賞酒庫官體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〇（第六册第五一四九頁）。

差官編叙繫囚詔　乾道八年四月

今歲疎決，御史臺、大理寺差韓元吉、徐本中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馬希言、龍雩，將見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旨，降下擇日引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五（第七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乾道八年五月一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黄定補左承事郎、簽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黄艾、第三人劉卞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王圭、第五人夏蹈中並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左迪功郎、諸州司户簿尉，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二五五頁）。

改楓橋鎮爲義安縣詔　乾道八年五月十一日

紹興府諸暨縣楓橋鎮改爲縣，減本府酒官并贍軍庫官共三員，用添令、丞、簿、尉。本處有義安鄉，以義安爲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九（第四册第三四七五頁）。

都承旨等通輪宿直事詔　乾道八年五月十九日

都承旨、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依六曹郎官法通輪宿直，如遇次日朝參等日分，仍免

朝集，及報御史臺、閤門照會。《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五（第三册第二四四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之四七（第三册第二四二一頁）。

差陳舉善覆實太平州寧國府新修圩田詔　乾道八年五月二十日

太平州寧國府新修圩田，可差監察御史陳舉善前去覆實，開具有無堅壯損壞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一（第七册第五九三四頁）。

客旅算請長引止貼納翻引錢七貫詔　乾道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在、建康、鎮江府都茶場并應賣茶引官司、客旅算請長引，截自今指揮到日，算請長引每引止貼納翻引錢七貫，若再改往榷場折博，止納通貨牙息錢八貫，其餘錢數與行免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九（第六册第五三五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二頁。

王昇等補官詔　乾道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荆門軍解發到義勇總首王昇、副總首孫奇、訓教發馬紳〔一〕，已依元解發弓弩斗力試驗合格，王昇特與補進義副尉，孫奇、馬紳各特與補守闕進勇副尉。《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三（第七册第六七七〇頁）。又見同書兵一九之二四（第八册第七〇九二頁）。

〔一〕訓教：同書兵一九之二四作「副撥」。

減湖州人户賦絹詔　乾道八年五月

人户丁錢〔一〕，每七丁共納絹一匹，比元額每歲計減絹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匹，令提領左藏南庫所每年於納到沙田、蘆場租錢内撥還户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一〕人户丁錢：原無，據同書食貨六三之三二補。

減嚴州等處人户賦絹詔　乾道八年五月

嚴州依湖州每七丁共納絹一匹，比元額每年共減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匹有零〔一〕，計錢四萬七千一百七十貫足有零；紹興府上四等每七丁共納絹一匹，第五等每十丁共納絹一匹，比元額每年共減絹一萬三疋二丈五尺四寸，計錢五萬二千一十八貫七百足有零；處州上四等户每五丁共納絹一匹，五等户每八丁共納絹一匹，比元額每年共減絹九千九百一十匹有零，計錢三萬四千六百八十貫文足有零。以上減下錢數，並令每年收到沙田，蘆場租錢内撥還户部〔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二一（第六册第五〇一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郭聲波校點）

〔一〕比元額：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補。下同。又，二萬：右引作「一萬」。

〔二〕據文意，「年」字下當脱一「於」字。

農隙教閱沿江諸州民兵及兩淮萬弩手詔　乾道八年六月一日

淮東、淮西兩路并沿江諸州民兵及兩淮萬弩手〔一〕，每歲農隙，拘集教閱。其間有武藝超越之人，

令逐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自今歲爲始，將所教民兵及萬弩手遇教閱月，選擇能步射一石四斗力弓、踏三石五斗力弩、馬上直背射一石力弓各應法人材，智勇可以伏衆，解赴本司拍試，其姓名事藝，保明申三省、樞密院，以憑抽摘、覆試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三（第七册第六七七〇頁）。

〔一〕手：原作「乎」，據下文改。

軍功補授事詔

乾道八年六月八日

軍班換授，有立功干照之人，與依軍功格法補授，于軍分職名上除豁。八資功出身外，後來立功去處，與比附作使臣立功次數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四（第八册第七〇九二頁）。

令馬大同赴池州措置逃户耕種事詔

乾道八年六月十日

大理正兼權吏部郎中馬大同前去池州，審實饒、江州等處逃移人户，踏逐係官田土摽撥耕種，務在存恤。其到人户逃田〔一〕，計一千七百二十四頃四十五晦。訪聞人户有於前項田内冒占耕種，並不赴官請佃，限六十日内具狀投陳。如限滿，即依條施行外，有實逃棄頃畝，日下措置募人請佃。《宋

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四（第七册第六三六一頁）。

〔一〕據文意，「到」字前當有脱字。

將安豐軍等荒閑田給付歸正人開耕詔　乾道八年六月十四日

將安豐軍壽春、安豐等縣荒閑田一百八十七頃三畝，皆給付歸正人二百一十七户開耕，自乾道九年爲始，與免課子十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七（第六册第五九一七頁）。

潘甸特轉一官詔　乾道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知江陰軍潘甸於本軍置場，和糴到米三萬碩，並係本軍自行收糴，不曾下縣，可特轉一官，與陞擢差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三（第六册第五五三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六頁。

起發廣鈔事詔　乾道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起發廣鈔，差樞密院使臣管押，除身分驛券外，每員依本務號簿官往回每日支食錢五百文省。起發日，從交引庫勘會的實程數、合支錢報本務支給。仍每員支起發錢一十五貫文，月給贍家錢一十貫文，出門起支，入門日住給，止於本務頭子市例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八（第六册第五七六二頁）。

放免筠州等帶納之數詔　乾道八年六月三十日

筠州、隆興府、臨江、興國軍已倚閣乾道七年夏稅三年，帶納之數，予放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三省守闕以一百人爲額詔　乾道八年七月三日

中書、門下省、尚書省守闕，依已降御筆朱書旨揮，各以一百人爲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先次

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五（第三册第二四二〇頁）。

減淮南等沙田蘆場草地租稅詔

乾道八年七月七日

淮南、江東、浙西沿江人户已業沙田、蘆場、草地〔一〕，所納稅租與減五釐〔二〕，租佃與減一分，餘並依舊。仍將提領官田所住罷，併歸户部掌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六（第五册第四八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二（第七册第六〇九六頁）、食貨七〇之六五（第七册第六四〇三頁）。

〔一〕「淮南江東浙西沿江」及「沙田」十字原無，據同書食貨七〇之六五補。

〔二〕納稅：右引作「立新」。

廢罷廬州見差建康官兵屯田詔

乾道八年七月十四日

廬州見差建康官兵屯田並行廢罷，其田畝、牛具等令趙善俊盡數拘收，許歸正人請佃，摽撥給付。如歸正人數少，即一面募人租種。仍委善俊將屯田官兵親行揀點，具堪入隊不入隊及老弱病患姓名人數申樞密院，並先次發遣歸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一（第七册第六〇六二頁）。

減免徽州賦詔　乾道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將徽州減免不盡雜錢盡數蠲放，以寬民力。其本州認發漕司絹三千疋，折斛錢一萬五千貫，建康府絹二千五百疋，盡予免放〔一〕，令户部以沙田蘆場錢内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一〕盡：原作「益」，據文意改。

賑濟四川被水州縣詔　乾道八年八月七日

四川自入夏以來，陰雨過多，沿流州縣多被其患，如嘉、眉、邛、蜀等州最甚，令四川宣撫司審實被水去處，措置賑恤。《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二（第六册第五八二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七二（第七册第六二八九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八頁。

司農寺差斜子赴豐儲倉伺候差官前去盤量詔　乾道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農寺日下差斜子五十人并合用斛斗，於今月二十三日絶早赴豐儲倉，伺候差官前去盤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〇（第三册第二九二九頁）。

修整六合縣官兵寨屋詔　乾道八年八月

其六合縣見有寨屋如有損漏，仰本司亦行修整，令淮南轉運司量行應副材料。《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三（第七册第六八六六頁）。

令李安國措置荆鄂兩軍營屯田詔　乾道八年九月三日

李安國疾速措置差官主管〔一〕，招募客户耕種，毋令荒閑田土。仍盡數拘收莊屋農具，給付客户居住使用。將收藝到子利照年例分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二（第七册第六〇六二頁）。

〔一〕主：原作「王」，據文意改。

招客户耕種淮南屯田官兵退下田畝詔　乾道八年九月三日

淮南運判高禹將屯田官兵退下田畝并今來寬剩之數，疾速盡行招召客户耕種，毋令少有荒閑。仍令蔡洸依已降指揮，差官主管拘收莊屋農具，應付客户居住。收到子利，照應年例分隸施行。旬具招到客人耕種頃畝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二（第七册第六〇六二頁）。

三省樞密院創行指揮事詔　乾道八年九月九日

三省、樞密院今後遇有創行指揮，已差呈畢，並再同進熟文字繳入，候畫寶降出，然后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四

宋孝宗　三九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乾道八年九月十一日丁丑

朕惟漢之文帝以德化民，唐之太宗寬仁爲治，斷獄之數，天下用希，於乎善哉〔一〕，朕甚慕焉！卿等持法詳平，既心乃事，廷尉之獄，弊斷亡留，足以副予欽恤之意者也。甫披來上，嘉歎不忘。乾道八年九月丁丑。《咸淳臨安志》卷六。

〔一〕善：四庫本作「盛」。

虞允文罷左丞相制　乾道八年九月十一日戊寅

保王躬而式百辟，爰推上宰之功；紹大業而綏四方，正賴元臣之助。眷言時傑，久秉國鈞。宣勞

既積於我家，求去願還於相紱。宜加隆委，就錫優恩。誕告大廷，敷爲茂命。具官虞允文高風鎮物，奧學潛神。謀謨具合於蓍龜，誠信自期於金石。式疇贍知，寖陟顯途。方爲言語之官，已蒞師干之事。曩江干之開釁，窺重險以馮陵。煽祲象以滔天，締妖氛而貫日。彼兇匪茹，斷流正擬於投鞭；我道有光，制命殆同於折箠。坐失羣雄之匕箸，居成萬里之金湯。泰階于以告平，鼎鉉爲之增重。永言忠壯，厥有本原。遂持樞宥之權，即奉岷梁之使。器與名並，位由德躋。贊法座之懿綱，實相以濟；翊巖廊之景化，有功見知。方觀績用之優，乃上封章之力。重違其請，實難輟於弼諧；庸聽其歸，蓋雅資於綏撫。是用錫榮名於孤保，寵鉅鎮之節旄。以昭左棘之華，以大中軍之制。胙之成國，衍以爰田。爲六十州晏粲之基，顧八百國興隆之勢。於戲！陳平盡護，漢家倚以差强；李靖一行，唐室於焉大競。勉迪徽數，用恢遠圖。《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七。

吏兵部言殿前司諸軍已改正代名官兵磨勘事答詔

乾道八年九月十七日

磨勘特與通理，未改正以前所歷在職年月放行磨勘，其關陞、陞帶等並依。《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四（第三册第二六四九頁）。

人户合鈔送納税租遵依見行條法詔　乾道八年九月十九日

諸州據人户合鈔送納税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五〇（第七册第六四四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一七（第六册第五四一六頁）。

除臨安府城内外官司所占民間地基租税詔　乾道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臨安府城内外及屬邑應官司所占民間地基見充官用者，差官覈實，悉與除豁租税。《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七（第六册第五九〇七頁）。

胡元質收糴米隨市價支還價錢詔　乾道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胡元質依已降指揮，收糴米一十萬碩，隨市價支還價錢，每三日一次具實直市價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三（第六册第五五三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六頁。

場務解納上供經總制錢朱鈔須開具事項詔　乾道八年十月七日

諸路轉連司：自今場務解納本州分隸諸司上供經總制錢，朱鈔內須管開具若干係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數、發納赴是何去處送納。其餘場務依此供申。候申到監官在任增剩數目多少，仍酬賞〔一〕，從本部參照行遣；如申到日前在任推賞之人，亦依此取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九（第七冊第六一二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四三〇頁）。

〔一〕數目多少仍：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四四補。

教閱淮西路保甲詔　乾道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馮忠嘉專一教閱淮西路保甲。內訓練官添支食錢，保甲總首等月給食錢，隊身人月支錢米，令諸州軍斟量支破。仍自農隙日教閱，三月分散。《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五（第七冊第六七九四頁）。

修蓋平江府諸軍寨屋事詔　乾道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殿前司拘收見今椿留瓦木，并於將作監見管木植内支降二寸半徑、三寸徑共五千條，應副修蓋使用。所有昨鎮江府起蓋寨屋已搬取過瓦木，令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千貫，依元數收買添修使用。仍並依元間數起蓋，不得減裂。《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四（第七册第六八六六頁）。

經筵官與學士院官通輪一員宿直詔　乾道八年十月

經筵官與學士院官每日通輪一員宿直官。約午時入院，臨安府供蠟燭一對，夜點照用，來早院中破宿官點心，至冬供炭一十斤。如遇輪宿直，用簿子隔日書知押字，將書知宿官姓名、便闕報御藥院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六（第三册第二五二四頁）。

海船乘載禁物經由僞界貿易者陳首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三日

敕：沿江州縣管下海舡有乘載鯨膠并堪造軍器等物經由僞界，貿易奇貨，許同犯人於所到縣州等

處陳首，推賞。已有隨敕申明、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指揮劾該載嚴備外〔一〕，所有同犯人陳首，即與差官就舡抄劄所載貨物，無致隱漏。官司不得分毫巧作抽取，盡以充賞。有違戾者，即許超訴，仍將違戾官司重作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一〕劾：疑衍。

蠲放乾道四年五年拖欠未起上供錢物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六日

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錢、諸色窠名錢物米斛，已放免至乾道三年終。所有以後年分亦有拖欠之數，若行一例催理，竊恐追擾。可將乾道四年、五年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之數特予蠲放，日下銷落簿籍，不得再有追理。如違，許民户越訴，監司覺察按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五九（第七册第六一二九頁）、食貨六四之一〇二（第七册第六一五〇頁）。

蠲免當湖等四酒庫欠錢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六日

當湖、和平、澉浦、徐公犒賞四酒庫，見欠錢九千一百四十貫四百八十九文，並予蠲免。《宋會要

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知縣兼監鹽場磨勘條制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六日

知縣兼監鹽場去處，務令舉職，任滿別無虧欠，依舊法與減一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一（第六册第五二七六頁）。

委户部措置諸路没官田産營田申報價錢事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六日

諸路没官田産屋宇并營田，已降旨令常平司開具三等九則價錢，至今累月，多未報到，或估到價直又太低少。可委户部長貳，同郎官一員措置合行事件，限五日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一（第六册第五八八九頁）。

文武臣除授監司郡守等赴在四年之外赴行在奏事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八日

已降指揮，文武臣已授監司郡守、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應赴在二年之外，闕到半年前赴行

在奏事之人，令展作四年，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八（第二册第一九四七頁）。

修蓋諸軍寨屋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臨安府於忠鋭軍寨相近踏逐地段，和買修蓋寨屋六百間。兩浙轉運司於忠武軍寨接連元馬軍司退下寨地内修蓋一千間，並限兩月了畢。《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五（第七册第六八六七頁）。

兩浙州軍起到厢軍與支犒設一次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將兩浙路州軍已起到厢軍與支犒設一次。内臨安府人支錢二貫，一百里以上三貫，二百里以上五貫，並令左藏南庫支降會子。其人盡數發回，未起發人與免起發，已起未到人令逐州拘收。《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八（第二册第一七三三頁）。

歸正士人許與本貫士人混同補試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諸州軍將歸正士人許與本貫士人混同補試，入學聽讀，不得非理邀阻。《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

（第五册第四五三一頁）。

浙西州軍送納和糴米斛事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西諸州軍今年和糴米斛共六十二萬碩，除秀州已糴米一十萬碩赴豐儲倉送納外，平江府取撥一十萬碩、常州一十二萬碩，並起發赴淮東總領所大軍倉交納，令本府守臣與總領同共認數樁管，不得擅行支使，餘並盡數起發赴行在豐儲倉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四（第六册第五五三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六頁。

帶賣積鹽日下住賣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帶賣積鹽日下住賣，其建康榷貨務截日終賣到見在積鹽錢數，令總領所開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一（第六册第五二七六頁）。

左藏西庫監官各特降兩官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勘會饒州納到新錢夾帶鉛錫，除鑄錢人吏并監官已施行外，其左藏西庫監官各特降兩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三（第六册第五六九一頁）。

除授上殿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今後應文武臣監司、知州軍、諸務釐務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見辭，並令上殿，批入料錢文曆，如托避免對，並未得差除赴任，委臺諫常切覺察，以違制論；其已授未赴任人，如已經上殿赴在四年内，與免將來奏事，候闕到，前去之任。其應赴在四年外及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如本貫川廣、見在本鄉居住之人，即仰逐州知通結罪保明詣實，申取朝廷指揮。川、廣見闕正官去處，許令一面先次之任，聽候朝廷指揮。及川、廣未經上殿，許先赴任之人今後任滿，須赴行在奏事訖，方得再有除授。《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八（第二册第一九四七頁）。

修蓋出戍揚州官兵寨屋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殿前司差統領官一員，將帶壕寨等前去揚州，與胡堅常、高禹同共相視修蓋出戍官兵寨屋。

《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五（第七册第六八六七頁）。

出賣没官田産屋宇并營田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

官田除兩淮、京西路不行出賣，應諸路没官田産、屋宇并營田並措置出賣。以户部左曹郎官主之，諸路委常平司。其錢赴左藏南庫〔一〕，令置庫眼椿管。《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一〕庫：原作「軍」，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寧國府浚築兩圩事詔　乾道八年十一月

江東常平司委官取見的實合修去處丈尺、工料、米數，實具文狀，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一（第六册第五九三四頁）。

通進司收接投進文字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八日

通進司：自今後朝廷百司、諸路州軍急速文字等，並依法收接投進。其餘陳乞恩澤差遣文字不應投進，不許收接，即時退回，令經由合屬官司陳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五（第三册第二三八九頁）。

令湖廣總領所取撥會子趁時收糴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李安國取撥本所見椿管直使會子五十萬貫，委官於豐熟州軍置場，趁時收糴，並發赴鄂州，令守臣認數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四（第六册第五五三五頁）。

諸路職田止理正色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諸路職田已降指揮與免拘借，尚慮循襲舊例，額外收斂，自今止理正色，仍不得過數多取。如有違戾，令提刑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九（第四册第三七一六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州縣人户已納常賦日下銷鈔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州縣人户已納常賦，日下銷鈔，長吏不測抽摘二税官簿典檢。如有違慢，具名按劾。若上下相蒙，許令人户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五（第七册第六四〇三頁）。

紹興府增起苗米免行起發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兩浙運判胡昉具到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及乾道五年曆尾剩錢一十六萬七千餘貫，並免行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五（第七册第六四〇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淮南州縣不許差雇應副往來士夫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淮南轉運司下所部州縣，今後除朝廷所差賀生辰正旦及接送伴北使往還外，餘並不許差雇應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五（第六册第五六六九頁）。

畫一約束兩淮荆襄沿邊州郡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帥、漕臣并諸郡參對遵守月日施行聞奏，上半年委監司因行郡照畫一分臧否三等，各以名聞，俟替，當議黜陟。仍令三省、樞密院隨事目置籍銷注。《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八（第四册第三七三一頁）。

池州駐劄御前前軍統制王世雄起復授左千牛衛將軍制　乾道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乃父起太行之師，誓平胡虜；難兄當靈壁之戰，亦死邊陲。是用奪三年愛母之情，加千牛備身之號。《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一四三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五

宋孝宗　四〇

拘集教閱兩淮民兵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兩淮民兵自乾道九年爲始，晨隙日拘閱教集，一月放散，每人日支錢一百文、米二升半。《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六（第七册第六七七一頁）。

錢塘仁和會稽三闕依舊堂除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闕依舊堂除，餘繁難等縣係堂除者，並權令吏部差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九（第四册第三四七五頁）。

按治監酒坊不職官吏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諸路提舉常平司嚴督所部州縣，管下應敗闕停閉、累經體減分數、未有人承買酒坊處，從提舉官將當職官吏按治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一四九頁）。

禁興販硫黄等過淮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博易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敕：敕令所看詳，將硫黄、焰硝、海金砂、桐油並不許興販過淮博易，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如有違犯，其斷罪追賞，並依興販軍須之物已降指揮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榷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事詔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來年正月一日爲始，將行在務場算請茶鹽六分輕賚，内須管用二分銀入納。鎮江、建康務場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一（第六册第五三五一頁）。

令禮部擬上夏魯奇封爵廟額詔　乾道八年

訪聞遂寧府有後唐將臣夏魯奇廟。魯奇驍勇過人，忠義自奮。嘗守遂州，遇董璋之亂，被圍拒守，食盡力窮，終不降屈。政有惠愛，去思不忘。今塑像僅存，廟額尚缺，可令禮部擬上封爵廟額，以勸忠義。《金石苑》第六四四八頁。

幹辦御藥院官應奉人使到闕每及十番轉一官詔　乾道九年正月六日

每遇人使到闕，幹辦御藥院官與閤門官應奉事體一同，可特與依閤門等處體例，每及十番轉一官，仍自幹辦本院日爲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册第二八一八頁）。

王之奇除資政殿學士知揚州制　乾道九年正月七日

矧惟乃父，嘗佐光堯。雖内處於籌帷，亦外靜於邊境。勉孜成績，追配前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二（第五册第四二〇一頁）。

重別修蓋後殿門詔　乾道九年正月九日

後殿門係駕入出經由門户，其屋宇低小，入出妨礙。令工部委官計會，修内司照輦院合用高低丈尺相視計料，重別修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三（第八册第七三四二頁）。

誡飭監司詔　乾道九年正月十八日壬午

夫部刺史之官，所以周行郡國，班宣風化，總方略而一統類者也。今則不然，守土之官出於其部，時爾監司之任，最爲近而易察者也，而求其凌厲風節，建立事功，疾惡如讎，奉公不撓者，蓋堇堇而有焉。甚則朋比苟且，訖無舉奏，民瘼不聞於上，上意不孚於下，朕何望焉！繼自今其悉乃心，毋冒於憲。凡在厥位，明體朕懷。《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人户典賣田宅物業不行税契者立限令自首詔　乾道九年正月十八日

人户典賣田宅物業，往往違限不行税契，失陷官錢。仰自今降指揮到日，出榜立限一月，自行陳

首，與免罪賞，自投狀日限一季送納稅錢。如限滿不首，許元典賣及諸色人陳告，其物産以一半給告人充賞，餘一半没官。仍委葉翥、張知常一就措置〔一〕，令項拘收發納。所有州縣解發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七（第六册第五四一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五一（第七册第六四四六頁）。

〔一〕張：同書食貨七〇之一五一作「折」。

王之奇檢實兩浙應募耕荒田人詔　乾道九年正月十八日

王之奇取責應募之人，各開具願耕田畝及有無包括熟田在内，委官逐一檢實，仍將已應募人并頃畝開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八（第六册第五九一七頁）。

民户輸納稅賦等并用錢會條詔　乾道九年正月十九日

敕：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應民張輸納稅賦〔一〕、諸色官錢，並用錢、會中半送納。如受納官司違戾，許納人越

訴，當職官以違制論；公吏邀阻乞覓，並行編配。提刑轉運司常切覺察，若監司失行舉覺察，取旨行遣。

一、州縣起發上供等錢，除合起輕齎外，亦許用錢、會中半解發。

一、監司、守臣并州縣鎮寨將應干官吏俸給，並以錢、會中半支遣，本處糧審院每月於曆内分明開説合支見錢若干、會子若干，所屬庫分照旁支給。仍令本路監司點檢，置曆開具所支錢、會數目結押，每月繳申户部驅磨。如監司容情隱庇，令御史臺覺察。

一、州縣場務等處交收民旅會子，其間雖有破損，但有貫伯錢數可照，並仰交收，不得阻節。所有納下破損會子，却作上供等錢解發。

一、官私買賣交易，並聽從便，不拘錢、會分數。《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

〔一〕張：疑當作「户」。

福建鹽復官賣法詔

乾道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福建路轉運司：自今降指揮到日，將諸州軍綱鹽並依舊分撥官般官賣，其賣鈔指揮更不施行。仍將未給賣鹽鈔日下盡數起赴行在榷貨務交納。見今客販鹽貨各行下住賣州軍，限一百日出賣盡。如限

滿，未賣鹽拘收入官，理充綱鹽之數，却將客人元買鈔面及般發縻費錢計數給還，不得減剋。轉運司元借朝廷本錢一十萬貫，并已買到鈔面錢一十九萬貫，及續賣鈔面錢數，並委王逐限一月拘收，起發赴行在左藏南庫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二（第六册第五二七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〇〇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淮南蓋造倉厥詔　乾道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令淮南轉運司於和州并巢縣各蓋造可以盛貯米斛一十萬碩倉厥一所，其無爲軍倉厥更不修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四（第七册第五九八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四之一〇（第六册第五七四二頁）。

出賣官田免稅條制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七日

出賣官田，如實係荒閑無人耕種，或有人户承買者，與免五年十科稅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三（第六册第五八九〇頁）。

令湖廣總領所疾速收糴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七日

令李安國將昨取撥本所見椿管直使會子五十萬貫，照應在市實直，疾速盡本收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四（第六册第五五三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七頁。

諸路州軍推勘强盜事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一日

今後諸路州軍推勘强盜，須管將正賊根治，即不得徇情，將平人勘鞫揍數結案。仰保奏官司將元案再行審實，如見得的無僞冒，方得申奏。仍將合改官人隨奏舉改官人班次引見，方許依條格改轉。或當職官吏依前違戾，監司按劾，重作施行；其保奏官審實滅裂，妄行申奏，依事詐不以實論。《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六〇五頁）。又見同書刑法三之八七（第七册第六六二一頁）。

追理綱運見欠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三日

諸路州軍起發米斛錢物綱運少欠人，見監繫在行在官司，未能填還。可將兩浙州軍欠一分以下、

餘路欠一分五厘以下，並日下權批發一次，押下臨安府，送元起州軍追理補發。其見監兩浙欠一分以上、餘路欠一分五厘以上之人，候納及前項分厘并雜物綱，令所屬庫分將元押及見欠數目估價紐折，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二（第六册第五五八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二（第六册第五六二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二頁。

令宰執條具寬郵事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四日

久雨未止，恐妨農事，應有寬恤事，可令宰執條具來上。《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一（第三册第二一〇九頁）。

除放追理官贓錢物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六日

大理寺已追理過罪人合追官贓錢物，自紹興十九年以後至今追納監繫日久，無所從出，深可矜憫。可自乾道二年二月十四日以前見追内外官司錢物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賑濟臨安府民户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七日

雪寒，細民艱食，令臨安府將貧乏不能自存之家，令左藏南庫支會子六千貫，豐儲倉撥米三千碩，付臨安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門俵散賑濟，每名支錢二百文、米一斗。務在實惠，不得減剋。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三（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一二（第六册第五八二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九頁。

禁侵奪農民已耕之田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七日

王之奇約束州縣，自今不許諸色人將農民已耕之田妄行侵奪。如歸正人有未着業，仰將無人指占田畝分撥給付，依例支借牛具、糧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八（第六册第五九一七頁）。

拘催給發付身等事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一日

樞密院：今後應外路官兵功賞、差遣等告敕、宣劄、文帖、公據，并令左右司、承旨司、檢詳所

除賫干照請領外，其餘付身等，令拘催給發〔一〕，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遞取。監官到院入遞日時文狀，仍令進奏院專置簿籍發放，每月赴左右司、承旨司驅磨〔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五（第三册第二四四九頁）。又見同書職官六之一七（第三册第二五〇五頁），職官二之五一（第三册第二三九七頁）。

〔一〕催：原作「摧」，據「又見」改。

〔二〕月：原作「日」，據「又見」改。

令左右司點檢覺察獄案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三日

今後獄案，委左、右司點檢覺察，如有稽違，申取指揮，官吏重作施行。或失於覺察，亦行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六（第三册第二四四九頁）。

支遣出戍官兵食糧事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五日

令户部行下三總領所，約束見有應官兵出戍州縣，今後遇打請口食糧米，須管將堪充支遣無糠粃陳米與新米相兼支散〔一〕，仍將最陳次不堪米數各逐旋兑充本處廂軍并賑濟等用，却以新米對數補還，

依舊窠名椿管訖，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四（第六册第五七二一頁）。

〔一〕「遣」字下原有「無遣」二字，據文意删。

收撥津發馬草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六日〔一〕

兩浙、江東西、淮東、湖北、京西路轉運司、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將來年合收買諸軍經常馬草，並據遞年實認本色數目，各於管屬路分州軍見椿朝廷草内先次收撥津發，應副支用，却將本年内買到新草對數撥還，依舊椿管，不得違悞，月具已取撥并已、未撥還草數申尚書省。仍各劄下椿草州軍常切如法覆護，以新易陳，毋致腐爛，及先次開具見椿草數申尚書省。若將差來官點檢得有損壞去處，即勒本州軍陪填，及將當職官吏取旨行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五（第六册第五五三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七頁。

〔一〕《補編》繫年爲：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户承買官産免差役詔　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六日

浙東提舉司將人户承買官産一千貫以上，免差役三年；五千貫以上，免五年，和買並免二年。其二税役錢自今計數供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三（第六册第五八九〇頁）。

估價召人承買四川户絶没官田産詔　乾道九年二月四日

四川提舉常平司將諸州户絶没官田産屋宇，委官估價，召人承買，其營田依昨降指揮權行住賣，仍舊令人請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三（第六册第五八九〇頁）。

令諸路監司限十日條具不便民事詔　乾道九年二月八日

諸路監司各限十日條具不便於民事件，其奏到文狀，令左右司看詳。《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六（第三册第二四四九頁）。

賜保寧軍官吏軍民僧道等詔　乾道九年二月十六日

敕保寧軍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朕以皇子愷賜履大名，偃藩寧國。仍元衮視儀之貴，兼齋旄制閫之雄。乃眷東陽，實居近服，緬想提封之内，當知龍命之新。凡在帡幪，式同鼓舞。今特授愷雄武保寧節度使、判寧國府、依前開府儀同三司、進封魏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故兹示諭，想宜知悉。春暖，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一〕。十六日。《宜禄堂收藏金石記》。

〔一〕原書「不」字上空，據此類敕書文例當是「指」字，今補。

減免高安上高兩縣民户乾道八年抛荒田畝秋苗詔　乾道九年二月十八日

筠州管下高安、上高兩縣民户乾道八年抛荒田畝秋苗，可將上户依已檢閣分數減免，其下户全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二（第七册第六〇〇二頁）。

令薛元鼎專一拘催諸路賣到田産乳香價錢等詔

乾道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户部郎官薛元鼎專一拘催諸路賣到田産、乳香價錢并牙契税錢，並赴左藏南庫令置庫眼椿管，非奉聖旨指揮，不得擅行支用，更不置司。並令户部人吏一就行遣，仍令長貳官共催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五（第六册第五八〇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六

宋孝宗 四一

蘇軾贈太師制 乾道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丁亥

敕：朕承絶學於百聖之後，探微言於六籍之中。將興起於斯文，爰緬懷於故老。雖儀刑之莫覿，尚簡策之可求。揭爲儒者之宗，用錫帝師之寵。故禮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贈資政殿學士、謚文忠蘇軾養其氣以剛大，尊所聞而高明。博觀載籍之傳，幾海涵而地負；遠追正始之作，殆玉振而金聲。知言自況於孟軻，論事肯卑於陸贄？方嘉祐全盛，嘗膺特起之招；至熙寧紛更，迺陳長治之策。歎異人之間出，驚讒口之中傷。放浪嶺海而如在朝廷，斟酌古今而若斡造化。不可奪者毖然之節，莫之致者自然之名。經綸不究於生前，議論常公於身後。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朕三復遺編，久欽高躅。王佐之才可大用，恨不同時；君子之道闇而彰，是以論世。讜九原之可作，庶千載以聞風。惟而英爽之靈，服我衮衣之命。可特贈太師，餘如故。《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首。

福建上四州縣客人般到鈔鹽盡數中賣入官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日

福建上四州縣客人般到鈔鹽，日下並令盡數中賣入官，計算元用本脚縻費等錢，依數支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二（第六册第五二七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〇〇頁。

令傅自得等將福建官賣鹽未便事件措置以聞詔　乾道九年三月十四日

已降指揮，令福建路轉運司將諸州軍綱鹽並依舊官般官賣，其賣鈔指揮更不施行。及已行下提刑司覺察，轉運、提舉司并所屬州縣將官賣鹽不得擅自增價，科擾於民。竊慮逐州軍舊來官賣各有體例，尚恐有未便事件，理合措置。可令福建轉運傅自得、楊由義分定賣鹽州軍，逐一躬親前去，照應各處舊來官賣體例，將未便事件措置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三（第六册第五二七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〇〇頁。

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合傳報事，令本省録合報事件付本院報行，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五一（第三册第二三九七頁）。

刑部長貳等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録囚徒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刑部長貳、郎官并監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録囚徒，仍具名件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四（第三册第二七〇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四之三三（第三册第二九〇八頁），刑法六之六九（第七册第六七二八頁）。

令兩浙江東州軍點檢會子官繳納文曆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温、台、明、處州、平江府并江東路逐州軍點檢會子官各遵依指揮，將已結押文曆疾速申繳施行，不得違滯。仍先次具析未繳因依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九（第六册第五六九九頁）。

胡與可取淮南力田所耕頃畝等開具申尚書省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胡與可將淮南安撫司已書填力田官告等六十三道，先以取見姓名及所耕頃畝并借支官會、稻子，開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八（第六册第五九一七頁）。

州縣稅務不得擅自差置機察措置提舉等官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州縣稅務於正官外，擅自差置機察、措置、提舉等官，可嚴行禁止。如違，許民户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六（第六册第五一一〇頁）。

撥賜田畝不許指占已佃之田詔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今後應撥賜田畝，令所屬止將係官閑田標撥，不許指占已佃之田。其已給者，不得陳乞對換。《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五（第六册第五九〇一頁）。

令張孝賁周嗣武措置出賣江東西營田没官田産詔　乾道九年四月五日

監登聞檢院張孝賁往江東，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出賣營田并没官田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三（第六册第五八九〇頁）。

離軍横行使臣與差遣事詔　乾道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今後離軍横行使臣令樞密院審差，與差將副差遣；若年六十以上精力已衰、有戰功，依已降指揮與差宮觀，餘差嶽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九（第四册第三五九六頁）。

選官拘催兩浙犒賞酒庫見趁課息詔　乾道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兩浙犒賞酒庫見趁課息，從點檢所各于本州選委通判一員，專一措置，拘催起發，歲終將催到錢比較增虧，依經制錢格法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一（第六册第五一四九頁）。

皇太子再乞免尹臨安宜允詔　乾道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朕惟精於道者必兼於物，足乎己者宜及於人，故即其臨事酬酢之間，于以見平日修習之效。卿志立者大，識造惟深。顧所養而可知，乃請辭而甚力。茲亮由衷之懇，爰申從欲之思。朕以其已試可觀，更使施於有政；卿則欲通經學古，將一意於斯文。其思裕於乃身，尚益尊其所學。《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七之七（第四册第三一三八頁）。

放免額外錢絹詔　乾道九年五月二日

徽州將正額外創科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貫並行住罷，更不科催；元認江東運司絹六千疋，并兩浙運司等處一萬六百餘疋，並免起發。其餘夏秋正額歲賦，即照自來體例施行，不得仍前再有重叠科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除浙西人户欠賦詔　乾道九年五月三日

浙西人户見佃承買没官田産、屋宇，日前有拖下殘零租税，並予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蠲放承買營田没官田産者欠賦詔　乾道九年五月三日

今來出賣營田並没官田産屋宇，内有見佃人願承買者，日前連欠並與蠲放；或不願買，依舊催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三（第六册第五八九〇頁）。

臨安府復置知通簽判推判官詔　乾道九年五月五日

皇太子辭免臨安尹，已降詔允所請，其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官並復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七之八（第四册第三一三八頁）。

蠲放饒州南康軍人户乾道七年殘欠苗米詔

乾道九年五月八日

江東路饒州、南康軍並係向來荒旱最重去處，所有見催人户乾道七年分殘欠苗米，可并予盡數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除江州等處人户欠賦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一日

江西路江、筠州、隆興府、臨江、興國軍並係向來荒旱最重去處，所有見催人户帶納乾道六年、七年分殘欠苗米，可並予盡數蠲放。其逐州軍營田穀麥，乾道六年以前殘欠并乾道七年寔係旱傷未納之數，即與苗米事體一同，可並予盡數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責罰李繼宗等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一日

太史局令、判太史局李繼宗特降授太史局正，放罷。太史局春官正、判太史局吴澤特降太史局中官正，太史局丞、同判太史局荆大聲特降授太史局靈臺郎，並差遣如故。《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

三（第四册第三一三三頁）。

賑濟受災民户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二日

久雨爲災，水患必廣，可令逐路漕臣行下州縣，實被水貧乏人户，多方措置存恤，依條賑給。内浸損秋苗去處，優借種本，或勸諭上户應副借貸，接續栽種，無致失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七（第七册第六三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五二（第六册第五八六四頁）。

令御史臺覺察在外臣僚遷延赴行在者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六日

在外臣僚召赴行在，或令赴行在奏事，被旨日久，往往遷延，間有托故稽留起發，令御史臺覺察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四（第四册第三六一〇頁）。又見同書儀制六之二八（第二册第一九四七頁）。

私置税鋪住罷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六日

應私置税鋪並行住罷，如已經住罷，不得復置。凡有違戾，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六

（第六册第五一一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四頁。

差撥官兵屯戍麻城縣大冶縣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

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各差撥官兵五十人，於黄州麻城縣、興國軍大冶縣屯戍。《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九（第七册第六八五四頁）。

禁將帶銅錢過淮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

敕：將帶銅錢過淮〔一〕，比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斷罪推賞〔二〕。仍令江淮帥、漕司〔三〕、沿江淮州縣并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榷場官一等科罪〔四〕。《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一〕淮：原作「準」，據文意改。

〔二〕比：原作「此」，據下篇文例改。

〔三〕江淮：原作「淮江」，據下篇文例乙。

〔四〕罪：原脱，據下篇文例補。

禁將帶銅錢過江北詔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

敕：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榷場官一等科罪。《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又見同書同卷。

起發無額上供錢物增羨推賞詔　乾道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諸路州郡知通今後每歲起發無額上供錢物，若增及三萬貫以上，與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八（第七册第六一二八頁）。

疏決罪人差編排官詔　乾道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歲疏決，御史臺、大理寺差韓元吉、王抃，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馬希言、龍雩，將見

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旨降下，擇日引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五（第七册第六六七七頁）。

除興元府欠税詔　乾道九年六月三日

興元府乾道四年至六年分拖欠商税、增息科利等錢引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六貫、銀六百一十八兩、絹三百九疋，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有事南郊御札　乾道九年六月八日

朕紹中興之鴻烈，受太上之燕謀。謂三歲一郊，期。方敬率于舊章，將復稱于元祀。矧荷兩儀之祐，四達，嘉風俗之再淳〔一〕。玉扈每奉于親閶，美化遂形于海宇。兵足食足而百姓足，聲和形和而萬物和。祇候新陽，虔修大報。肆預頒于一札，庸誕告于百工。朕以今年十一月九日謁欽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三（第二册第一〇三五頁）。

〔一〕風：原作「夙」，據文意改。

禁諸路監司郡守妄進羨餘詔　乾道九年六月八日

諸路監司、郡守不得非法聚斂，並緣申請，妄進羨餘。違者重寘於罪，令御史臺常切覺察彈奏。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三七（第四册第三四三六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五之二九（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誡諭守令監司勸農詔　乾道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朕惟天下之本，在乎務農，故自即位以來，罷游畋，却供獻，蠲不急之費〔一〕，省無名之賦，凡山林川澤之禁，悉弛以便民，庶幾富而教之，躋二帝三王之盛。而志勤效淺，十有二年于兹，度地非益廣，而耕者不足於力；度民非益蕃，而貧者不足於食。間遇水旱，散財發粟，而猶以病告。豈吏之不良，政之不平，奪吾民時歟？抑從事於末者衆，而游手仰給者多歟？朕聞昔之爲詩者曰：「饁彼南畝，田畯至喜。」又曰：「星言夙駕，説于桑田。」其勸戒成就之如此。今吾詔書數下，勸民種藝，而功未興，當有任其責者〔二〕。比覽舊章，守令、監司實勸農之官，歲終稽其勤惰來上而賞罰之。今諸

道或城連十數，而縣又數倍，曠歲無有以一人應令者，是吏奉詔不虔，而勸民不至也，將何以助朕修耕織之政，而豐衣食之原乎！繼自今其悉乃心，共乃服，出入阡陌，勸課農桑，視吾新書從事，以殖財阜民，則賞不汝遺；厥或怠惰自如，邦有常刑，必罰無赦。播告中外，諭朕意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〇（第七册第六〇九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四七（第五册第四八二五頁）。

〔一〕急：原作「給」，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七改。

〔二〕當：原作「賞」，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二四七

宋孝宗 四二

合配人免駐屯配軍詔 乾道九年七月一日

今後合配人免配屯駐軍〔一〕，各隨所配地里遠近，配諸軍州牢城收管。《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三（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

〔一〕配屯駐軍：原作「駐屯配軍」，據後九月三日詔文改。

禁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詭立女户詔 乾道九年七月四日

諸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將女户如寔係寡居，及寡居而有丁者，自依條令施行。其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號爲女户無丁，詭名立户者，即自三等已上及至第四等、第五等並與編户一等均敷。仍令州縣

多立文牓曉諭，限兩月陳首，與免罪改正；如違，許告。斷罪、告賞，并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〇一（第七册第六二〇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一四之四七（第六册第五〇六一頁）。

遇祈禱御厨進素膳詔　乾道九年七月八日

今後遇祈禱，禁屠宰，御厨早晚並進素膳。《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四（第三册第二六八六頁）。

罷瓊州置主管市舶官詔　乾道九年七月十二日

廣南路提舉市舶司申乞於瓊州置主管官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二頁。

委官點檢諸路州軍常平義倉錢斛詔　乾道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諸路提舉將所部州軍常平、義倉錢斛委官點檢，見在數目一萬碩以下盡行盤量，一萬碩已上抽摘盤量，依實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三（第六册第五七三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四七（第七册第五九七二頁）。

大禮皇太子從祀乘金輅詔　乾道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將來大禮依《五禮新儀》，皇太子從祀合乘金輅，令有司排辦施行。《宋會要輯稿》輿服一之五（第二冊第一七四四頁）。

皇太子乞從祀免乘金輅宜允詔　乾道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朕紹承聖緒，茂建儲闈。守器宗祧，既夙聞於仁孝；貳體宸極，必求稱於禮文。矧親郊將事於紫壇，則從祀當承金輅。茲典章之具在，豈恩意之敢踰？卿毓德粹温，挺資莊重。謂方修於大報，期克謹於駿奔。備陳私意之難安，乃加力請；爰屈彝儀而俯徇，用協雅懷。勉申從欲之恩，益懋好謙之義。所請宜允。《宋會要輯稿》輿服一之五（第二冊第一七四四頁）。

令諸路州軍開具招到禁軍人數等詔　乾道九年八月三日

令諸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開具免行起發後逐年招到人數。曾無敷額，其闕額未招人數、請給等

見作如何封椿支使，逐一具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八（第七册第六一三八頁）。

進馬軍兵不得差效用

乾道九年八月四日

令兵部行下諸處，今後進馬軍兵不得差效用，并守闕進勇副尉至下班祇應人充牽馬，并執色合千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六九二頁）。

監司郡守等任滿再除授上殿事詔

乾道九年八月七日

監司郡守、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任滿迴，已經見上殿，再除授在半年之内，與免朝辭日奏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九（第二册第一九四八頁）。

檢視浙東災傷州軍詔

乾道九年八月九日

浙東州軍間有闕雨去處，不無損傷田畝，可令兩浙路轉運司委官躬親檢視，如有所損分數，即仰覈實依條減放，仍具已施行去處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七（第六册第五九一二頁）。

禁縣令因公事科罰百姓錢物詔　乾道九年八月十四日

縣令輒因公事敢科罰百姓錢物者〔一〕，坐私罪放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九（第四册第三四七五頁）。

〔一〕敢：原作「被」，據同書職官四七之三七載同日「臣僚言」改。

令開具紹興府湖處州人户身丁科折申尚書省詔　乾道九年八月十四日

兩浙州軍人户身丁鹽錢折納紬絹數内，紹興府、湖、處州比之他州最重，敷納不均。訪聞民户避免，至於生子不舉，有傷風化。可令提舉常平官限一月取見逐州所管户口、丁數、等第、每丁歲納若干、有無科折，覈寔保明，攢具成册，繳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一九（第六册第五〇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一二（第七册第六二一三頁）。

禁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及沿淮地分詔

乾道九年八月十五日

敕：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已渡法。許人告，捕人一半充賞〔一〕，一半没官。《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一〕捕人：疑當作「捕入」。

誡諭監司守令興修水利詔

乾道九年八月十六日

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間者數年比不登，江湖閩浙之人或荐告饑，豈有肥磽人事之不齊乎？將火耕水耨不得其時，地有遺利乎？抑賦役繁多，或奪其力乎？何種入之寡乏也！深惟其故，未燭厥理，乃博延羣臣，訪問得失。吏有從南方來者，言豫章諸郡綿亘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者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爲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潴陂

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功，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年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即吏勤惰，行殿最而寓賞罰。各殫厥心，無蹈後悔。《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一（第七册第五九三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八之一五（第五册第四九四二頁），《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宋史新編》卷一一，《南宋書》卷二，《宋元通鑑》卷八四。

令諸路監司郡守遵行勸農令詔

乾道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諸路監司、郡守恪意遵行，限次年正月終各保奏以聞〔一〕，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九（第四册第三四〇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二一（第七册第六〇九七頁）。

〔一〕「聞」字後，同書食貨六三之二二一有「升任」二字。

玉牒所進玉牒事詔

乾道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玉牒所進呈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今上皇帝玉牒，用九月六日進書，禮儀並依乾道六年已得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二（第三册第二八五一頁）。

軍兵劫盜罪主將詔　乾道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戊子

孫福等更不推恩，捕獲官依已降指揮支賞。吏部引法不當，可從杖一百科斷。《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

除江東民户欠錢詔　乾道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東乾道六年分民户積欠未納錢物，並日下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禁藏帶金銀過淮及北界詔　乾道九年九月三日

敕：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透漏不覺察地分合干官吏，并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榷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市船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一〕。《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一〕船：據宋官制當作「舶」。

配犯免配屯駐軍詔　乾道九年九月三日〔一〕

令刑部自今後將配諸軍充重役人，並免配屯駐軍，各隨所配地里遠近〔二〕，分配諸州軍牢城收管。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五（第三册第三七一〇頁）。

〔一〕按此詔與本年七月一日詔内容全同，僅文字小異，未知是否有誤。

〔二〕里：原作「理」，據七月一日詔改。

呈驗文武官初參部及陞改文字詔　乾道九年九月四日

應文武官初參部及陞改，并録白出身文字同真本赴部呈驗。《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五（第三册第二五七五頁）。

秀州平江府置場和糴詔　乾道九年九月九日

秀州、平江府合委官置場趁時和糴米五萬碩，知通認數椿管，聽候朝廷指揮，限至年終收糴數足。所有合用價錢，每碩約以二貫五百文省，令提領左藏南庫所以會子支降。《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七頁。

倚閣浙東旱傷州縣下三等人户所欠私債詔　乾道九年九月十日

今年浙東州縣旱傷至廣，朝廷除已行下軫恤倚閣殘零稅賦差官檢放外，尚慮形勢之家驅迫償債，不能安業。可將浙東旱傷州縣下三等人户所欠私債并與倚閣住索，俟末歲收成豐熟，即仰依約理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七（第七册第六三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五二（第六册第五八六四頁）。

臨安府城内外軍巡詔　乾道九年九月十六日

臨安府城内外軍巡，可依舊差殿前、馬、步舊司人與臨安府將兵同共巡邏。《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

○（第七册第六八〇六頁）。

推恩玉牒所官吏詔　乾道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已修進會要、玉牒係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中興盛典，可特依下項推恩：修書官各特與轉行一官，内選人與改入官；經修不經進官并内侍官各特與減三年磨勘，内選人比類施行。都大提舉諸司并承受、主管諸司官各特與轉行一官，礙止法人願換支賜者依例施行。本所點檢文字、檢書等各特與轉行一官，年磨勘，内守當官、守闕減半。點檢諸驅印房依條回授。本所點檢、都録事、主書令史、守當官、守闕，各特與減二年磨勘，提舉諸司、承受諸司下人吏各特與減一年磨勘。守門親事官、庫子、兵級等各特與犒設一次，經修不經進使臣人吏特與犒設，減三分之一。應該并候有官有名目日，依今來指揮特作轉官資、減年内未有官、未有名目及未合收使人，礙止法人願依條回授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二一（第三册第二八五一頁）。

令討論冬至正旦大朝會立班儀注詔　乾道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每歲冬至、正旦大朝會，例降指揮權免所有百官稱賀，立班儀注令禮部、御史臺、閤門、太常寺討論，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禮八之一七（第一册第五二六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二〇〇。

靖州職官循資詔　乾道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靖州職官任滿無犯，舉主不用職司；如前任已有文字，通今任。自有舉主三員，即依本州曹掾例循兩資，候磨勘後收使。教授任滿，亦依職官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五四（第三册第二六四九頁）。

逐路州軍差員專一主管歸正官存恤詔　乾道九年十月七日

逐路漕司行下本路州軍，各差通判或簽判一員，專一主管歸正官按月幫支請給并安泊去處應干事件，務要存恤，月具支過人數錢米數目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〇（第四册第三四〇六頁）。

總首隊長不得擅自捕人詔　乾道九年十月八日

令總首、隊長須聽捕盜官及縣道約束，除正賊外，不得擅自捕人。或當會保伍及出界捕逐盜賊，即於官司出給文引，報所在去處，方許前去。《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六（第七册第六七七一頁）。

條約州縣交易産業詔　乾道九年十月九日

逐路常平司行下所屬州縣，自今交易産業，既已印給官契，仰二家即時各齎干照砧基簿赴官，以其應割之税一受一推，書之版簿，仍又朱批官契該載遏割之詳。朱批已圓，方得理爲交易。如或違戾，異時論訴到官，富豪得産之家雖有契書，即不憑據受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七（第六册第五九〇七頁）。

申奏入遞機要文字實封不得顯露事因詔　乾道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兵部遍牒諸路州軍等處，將申奏入遞機密要切文字並實封，於皮筒内外及文引止排字號，不得

顯露事因。如違戾，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六九二頁）。

郊祀大禮犒設殿前司所差使臣效用詔　乾道九年十月十九日

郊祀大禮，殿前司差充代諸班直并執擎儀仗齪巷使臣、效用，特與依乾道六年例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四八（第二册第九七八頁）。

吉州造船場依舊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一日

吉州造船場權令依舊，仍仰帥、憲、提舉司同相度經久利害便〔一〕，連銜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六（第六册第五六六九頁）。

〔一〕害便：當衍一字。

諸蕃入貢差官在驛幾察事務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三日

今來交趾進奉人到闕，特差識字巡視親事官四人在驛幾察務。今後諸蕃入貢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七（第三册第二六八七頁）。

全宋文卷五二四八

宋孝宗　四三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赫我宋，受命溥將。衍慶流光，寔繄道祖。顧維眇質，嗣守鴻圖。肆類郊丘，上帝是享。先期蠲事，朝獻有儀。奕奕閟宮，靈斿所御。尚冀昭假，永乎于休。《中興禮書》卷三二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八日

天祚炎德，神器有歸。以聖繼明，宜有世祀。屬茲寡昧，寅紹丕基。霄旰靡寧，未知攸濟。建用皇極，思念永圖。維時仲冬，躬執圭瓚。先見清廟，爰昭紫壇。來顧來歆，曾孫之慶。《中興禮書》卷三二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別廟懿節皇后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八日

富有天下，必寧其親。永言孝思，別廟是享。彤管有美，徽音如存。三歲而郊，以反物始。情與文稱，祼獻宜先。籩豆静嘉，牲牷豐潔。樂以象德，禮備祼容。神其顧歆，降以遐恩。《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昊天上帝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莫神于天，爲群物祖。孰尸造化，上帝所臨。三光既全，四時迭運。自形自色，歲功以成。顧予眇躬，誕膺保命。小心翼翼，昭事靡忘。拜況于郊，敢不齋栗。庶蒙降鑑，傳序無窮。《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皇地祇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地職持載，曰惟乾元。德静而方，含洪光大。肆以凉菲，主名山大川。錫美儲休，靡受其寶。九

疇攸叙，六府用修。配天同功，難窮造化。爰舉舊典，交神泰壇。既右饗之，與宋無極。《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太祖皇帝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五季紛披，民墜塗炭。天造草昧，肇啓有邦。是生聖人，克肖厥德。靈旗所指，乾清坤爽。言念眇躬，獲承大寶。夙夜祗懼，弗遑康寧。屬茲郊社，陟配上帝。申錫純嘏，用保惠于無疆。《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饗太宗皇帝册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真人龍翔，實基帝業。授我太祖，卒其伐功。氛祲廓然，海内混一。世繼大統，施及沖人。寅畏歷精，懼德弗類。卜以日至，祀於國陽。對越在天，有嚴陟配。福禄來下，子孫保之。《中興禮書》卷三二。

南郊大赦改淳熙元年制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門下：合二儀而蔵事，聿嚴報本之誠；假九廟以揭虔，式表奉先之孝〔一〕。朕欽承慈訓，寅紹丕圖。念創業守文之難，有臨深履薄之懼。宵旰將周於一紀〔二〕，幾康夙謹於萬微。庶與黎元，共臻嘉靖。荷上穹之孚佑，賴列聖之儲休，威械戢而疆埸安，農事邵而田疇闢。氣順消乾溢之變，政平忘愁嘆之聲。顧非涼菲之堪，敢罄齋明之報。陽適亨於明復，物初底於西成。稽肆類於《虞書》，丕講精禋之禮；考思文於《周頌》，益崇陟配之儀〔三〕。是用修朝獻於閟宮，謹祼將於太室。迺肅青城之駕，迺親紫畤之祠。多士駿奔，執豆籩而顯相；一純致恪，奉珪幣以周旋〔四〕。神鴉吉而嘉虞，樂寫和而奮豫。美光旁燭，宵然肹蠁之交；馨德昭升，紛若福祥之下。用覃四海之澤，上接三靈之歡。壽慈極以稱觴，御端闈而肆眚。載惟年統，仰體乾剛，既用九以宅師，將通貫變；宜改元而發號，茂介純熙。肇易嘉名，肆放慶賚。可大赦天下。乾道十年正月一日改爲淳熙元年〔五〕。於戲！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欣縟典之備成；飲皇極之福以錫庶民，豈蕃釐之專鄉？爰推雷雨作解之施，以廣乾坤好生之仁。尚賴輔弼同寅，忠良協力，共贊保邦之業，永恢垂世之規。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中興禮書》卷三八。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六（第二册第一五八〇頁）。

〔一〕先：原作「光」，據《宋會要輯稿》改。

〔二〕宵：原作「宥」，據右引改。

〔三〕配：原闕，據右引補。

〔四〕周旋：右引作「思誠」。

〔五〕此處已删去赦文具體内容，《宋會要輯稿》載有部份赦條，茲彙録于下：「廣南東、西兩路民間有曾祖父母存而身未成丁之人，訪聞州縣便行科納，謂之「掛丁錢」，遂致丁户逃亡，已令監司約束所隸州縣。尚慮不遵成憲，甚失朝廷愛民之意。仰逐路帥臣更加覺察，或有違戾，互行按治以聞，當議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一九，食貨六六之一一）「諸路州軍起發金銀物帛綱運，内有色額低次之類，估剥虧官錢數，行下補發。訪聞州縣監納干繫等人及元賣鋪户均攤，切慮貧乏之人不能償納，可將乾道六年赦前未進數目，如委是無可填納，並與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二一、食貨四八之一三）「台州城内被火居民，仰本州取會保明詣實，將今年未納身丁與免一年，仍將來年身丁更與蠲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二一）「民間舊欠茶鹽錢，將乾道五年終並與審實除放。尚慮州縣奉行不虔，失寬恤之意，仰提舉茶鹽官檢察，開具已放過名件申奏。或有違戾，許監繫家屬詣臺省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一、《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一三頁）「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諸色窠名錢米等，已降指揮放免至乾道五年終。近兩浙路放免至六年終。其餘路分亦有拖欠之數，皆係民户積欠，經隔歲月，若行一例催理，切慮追擾。可將諸路州縣乾道六年終已前應拖欠未起之數特與除放，日下銷落簿籍，不得再有追擾。如違，許人户越訴，監司覺察按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〇、食貨三五之四五、

食貨六三之三四）「兩浙、江東西、湖南北、福建路合發上供歲額軍器甲物料，自乾道五年爲始起發，後來節次累降指揮，各有減免。今年諸州軍合發物料尚有拖欠數目，竊慮艱于應辦，却致科擾。可自乾道七年終以前拖欠未起之數並予蠲免，以後年分依數起發。」「江東西、浙東西路乾道七年旱傷被水州軍第四等以下人户，已令監司措置覆寔賑恤，將合納夏税物帛倚閣，分年限帶納。尚患州郡不切盡寔檢放，隱庇數目，甚失愛民之意。可將乾道七年逐路州軍倚閣紬絹絲綿折帛錢共予蠲放，更不帶納，日下銷落簿籍。如敢妄作名色追理搔擾，許人户越訴。」「兩淮極邊盱眙、安豐、光、濠州乾道八年上供等諸色窠名内錢，已降指揮全行展免外，所有逐州軍未起乾道八年一半進奉銀、上供絲綿，若行催促起發，切慮搔擾，可并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三）「應追官勘停人，如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經取勘，已去官經隔歲月，止緣監司州軍不檢照見行去官勅條，便行劾奏，獲旨核罪，可與改正復元官。」「勘會諸軍將帥昨緣一時被罪貶竄，未及叙録身亡，其間亦未曾經爲國顯立忠效之人，致使亡没之後終挂罪籍。可令刑部開具元任官職及所犯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八）「勘會命官犯罪曾經體究勘鞫，被斷之後雪訴冤抑，已有别定勘條法。其元因官司按發，一時直降指揮先次停罷、降官、衝替之類，不曾經體究根勘，或有實負冤抑，緣無理訴條限，有司拘文不爲受理，情實可矜。可並與照别定别勘年限施行。」「勘會民間諸色人訟訴事節，州縣、監司各有結絶日限。近來官司往往縱容人吏故作遷延，或枝蔓行遣，希望求囑，至有經涉歲月不爲結絶者，使實被枉之人困于逆旅，其當職官恬不加恤。今赦到日，將應未結絶名件限一月依公結絶。如違，許人户越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四）「勘會被差鞫獄録問，起發違限及輒占留詞避者，皆有成法。近來所差之官往往不即起發，飾詞避免，或妄稱它司先以差委，文牒往來，遷延月

日，致使罪人久被囚繫。今後如有似此之人，仰監司、守臣覺察按劾，重寘典憲。」「勘會鞫獄之官多不親臨，惟憑推吏鞭楚，傅致深文，審録引斷，隨即翻異，追逮干連，經涉歲月，深可憐憫。今後並仰獄官依條親行勘鞫，務得寔情。除緊切干證人外，不得枝蔓追呼。如有違戾，許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七）

淮西收糴米斛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建康府止糴五萬碩，餘五萬碩令淮西漕臣措置收糴，於和州無爲軍并巢縣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六（第六册第五五三六頁）。

淮東應募力田無力耕種者特蠲元借錢穀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淮東應募力田已補官歸正〔一〕，貧乏無力耕種，可將元借錢穀特與蠲免，其補官告命願繳納者聽。《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八（第六册第五九一七頁）。

〔一〕力田：原作「田力」。按紹興二十年始置力田科，募墾淮甸荒地，理爲出身，據所耕頃畝依條補官（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墾田門）。此作「田力」，誤，今乙。

郊祀大禮皇太子充亞獻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今來郊祀大禮，差皇太子充亞獻，所有支賜依親王例三分增一分支給。《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五（第二册第九六七頁）。

祈雨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臨安府并諸路州縣闕少雨澤去處，委長吏精誠祈禱名山大川、聖迹祠廟，降旨委監司郡縣遣官嚴潔致祭。《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四（第三册第二〇九三頁）。

興修水利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諸路州縣將所隸公私陂塘川澤之數，開具申報本路常平司籍定〔一〕，專一督責縣丞以有田民户等第高下，分布工力，結甲置籍，於農隙日浚治疏導。務要廣行瀦蓄水利，可以公共灌溉田畝。如無縣丞處，即責以次縣官依此措置。候歲終，令本州參酌將工力最多去處保明申常平司，差官覆實，申

朝廷推賞；其怠慢不職之人，按劾取旨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二（第六册第五九三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八之一六（第五册第四九四二頁）、職官五九之二九（第四册第三七三一頁）。

〔一〕報：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一六補。

起發綱運差押官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除孔目職級典押並無官土豪土著不許差押外，今後監司、守令起發綱運須管任責，照前後指揮依公選委，綱解内分明聲説元差監司、守令職位、姓名。如有失陷，户部具元差官取旨施行。仍令本部檢坐條旨，同敕令所立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三（第六册第五五八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二一（第六册第五六三三頁）。

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沈复除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制　乾道九年十二月六日

結知既深，責望斯太。輟從輔弼，往義蕃宣〔一〕。職兹眷篤之誠，勉副倚毗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二（第五册第四二〇一頁）。

〔一〕義：疑誤。

檢視嚴州被水民户詔

乾道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嚴州守臣選差諳練職官一員，將已行檢視之數下諸縣審實。如委被淹没去處，即與倚閣二税，候至將來開復，却行起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八（第六册第五九一二頁）。

廣西復行官般官賣鹽貨詔

乾道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廣州復行官般官賣鹽貨〔一〕，仰轉運司遵守前後成法，不得仍前科擾抑配。如人户所納苗米委無本色，願依時價折錢者，聽從其便。《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四（第六册第五二七八頁）。

〔一〕廣州：當爲「廣西」之誤。《宋史·孝宗紀》：乾道九年十二月，「癸酉（十五日），罷廣西客鈔鹽，復官般官賣法。」是也。又，《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乾道九年十二月，「詔廣西鹽住行鈔法，撥還運司，均與諸州官般官賣，以充歲計。」亦是同一詔書，惟節文各異。

定内宿診御脉大方脉醫官額詔　乾道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内宿診御脉、大方脉醫官額管五員，内二員見差赴德壽宮祇應，内宿闕人應奉，可於元額内添置二員，通以七員爲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六（第四册第三一二四頁）。

蠲免兩淮州軍二税詔　乾道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兩淮州軍淳熙元年合起催二税〔一〕，更予蠲免一年。并當年合發上供諸色窠名錢物，依乾道九年極邊全行展免一年，次邊展免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四（第七册第六〇〇三頁）。

〔一〕税：原作「催」，據文意改。

賜楊倓御札　一　乾道九年

聞建康糧食極闕乏，卿可速具奏來。付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倓御札　二　乾道九年

趙公稱已罷總領，朕欲使卿兼之，可否奏來。付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虞允文詔　隆興乾道間

敕允文：省所劄子奏，乞除一宮觀差遣任便居住事，具悉。卿以文武適用之材，宣力當世，馳驅南北，險阻備嘗。方倚重於上游，用紓憂於西顧，投閒之請，非朕所期。所請宜不允。故兹詔示，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壯陶閣書畫録》卷三。

爲陳康伯營壙立祠詔　乾道間

朕惟人臣有顯績於國者，歿有褒邮之典，所以示激勸之道，全終始之義也。故太師、魯國公陳康伯歷事先朝，克效勞勤，受託輔朕，愈著忠勤。其歿於王事，已命有司營壙，葬其衣冠，立碑紀載成績。復命立祠，永遠奉侍香燭，子孫世守。其一應官員、軍民、僧俗人等，不許耕牧樵采，侵毀欺

淩。如敢有違者，必重罪不宥。故諭。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八。

諭端明殿學士胡銓御札

乾道間

朕惟人臣有奮忠鯁而辭不屈，涉患難而氣不衰，豈獨國家所當尊禮，祖宗天地亦必相之矣。卿三遷嶺海，竟底生還，自初年至於今，清操之職屢領，直諒之節益堅。非祖宗天地之留相以扶持安全，鮮克若是。是故位雖高而無滿盈之患，年雖至而有康强之福。士大夫方倚爲重，天下方倚爲安，朕方倚爲用。聲名足以寒夷狄之心，德望足以折奸民之變，當時幾何人哉！而朕聽其納禄，可乎？固卿輕軒冕求佚丘園，極其爵禄不足以爲榮，朕亦豈得自已？又況燕佚金華，弗勞以事，從容金殿，惟適之安，何必退休之爲樂哉！卿不爲朕留，曷不爲太上留？卿不受朕爵，曷不受太上爵？至如人從之請，家人之俸，宫室衣藥，已令重與支給，幸卿相體，實所傒望。昨李端至，聞苦足疾，想無大害。勿藥，無吝忠告。沉香酒十瓶，龍涎香三十兩，盾琴一張，用賜卿，意厚矣。内盾琴一張，乃昔時太上皇自出己意製造，以示不忘武之意。太上皇以賜朕，朕以賜卿，至可領也，切勿表謝，老君臣削去禮文爲宜。卿多病，欲就家養。恢復未就，正宜留卿輔朕。俟舉兵之日，以安車載卿與朕偕行。昔文王以後車載吕望，卿之忠節，吕望何足論！安車偕行，誰云不可？明日相見，併可面諭。足若未便，不

若肩輿一來之爲便。匆匆親札，不多寫。右諭端明殿學士胡詮。同治《廬陵縣志》卷四七，同治十二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賜郭振御批　乾道間

卿廉正自守，朕深知之，但諸軍統兵官切宜待遇以禮，隨其高下，付與事權，嚴其階級。如兵官有過，當出自卿治之。無使小人侮慢兵官，如此，則階級不嚴。庶可統率士卒，不至犯分，緩急可以責任。卿宜體此〔一〕。《景定建康志》卷四。

〔一〕文末原注：「振時爲建康都統制，刻石在本司。」

全宋文卷五二四九

宋孝宗　四四

諸路刑獄不得誣濫詔　淳熙元年正月八日

諸路禁囚有不得其死，或人數稍多，獄官、令佐、守倅悉坐其罪，不以去官赦原。《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〇（第七册第六七二八頁）。

趙彦瑞特降兩官詔　淳熙元年正月十二日庚子

蔡洸具到衢州守臣并本路監司措置會子申繳文曆比他州稽緩，守臣可恕，所專責者監司，其提刑趙彦瑞特降兩官。《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外路諸軍下班祗應磨勘改轉詔　淳熙元年正月十二日

外路諸軍下班祗應，自今許通理一十五年，特與行磨勘改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一（第三册第二六九三頁）。

臣僚致仕遺表恩澤承受詔　淳熙元年正月十八日

敕：臣僚所得致仕遺表恩澤，父母在則從其父母，若父母俱亡，其致仕遺表恩澤合依紹興七年七月九日敕陳乞施行外，以其子之長幼次序承受。如諸子皆已有官，先奏補諸子房下最長孫一名，其餘恩澤却依諸子房分次序，奏補諸孫承受。其長孫房已受恩澤者，論次到日，自合豁除；若有恩澤一名，只得奏長孫。如輪奏諸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次序奏。如父、母、祖有遺囑，及兄弟能義遜者，即不在此限。《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大閱諸軍不許設酒詔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己酉

已降指揮，令殿前司主帥於二月内就茅灘合教諸軍。訪聞舊來每遇大閱，主帥例設酒食，如待客之禮。可專劄下王友直，毋得循習，務令軍容整肅。《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宗室親民資序歷任稍深應入將副之人陞擢詔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宗室親民資序歷任稍深、應入將副之人，自今令樞密院銓擇，添差不釐務將副并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次第陞擢，每州不得過一員。《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三頁。

責帥臣教閱詔　淳熙元年二月一日戊午

令諸路帥司遵依元降指揮施行，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

勸諭士人赴舉詔　淳熙元年二月二日

蓋聞君唯急於求賢，國莫彊於得士。校其行藝，在周嘗謹於賓興；試以文辭，至唐尤備於科舉。永念累朝之制，具存三歲之常。翕受群英，明熙庶績。朕祗承體緒，丕闡大猷。純化懿綱，將踵帝皇之盛；通儒碩學，尚虞巖穴之遺。肆因大比之期，率用有司之典。爰加詔諭，咸俾朋來。業有爾勸，爵無予吝。諒渾涵於素蘊，當卒勵於宏圖。考諸卿而獻書，黨聞定論；造於庭而親策，敢緩詳延。布告多方，使知朕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八（第五册第四二三九頁）。

抄估魏壽卿家産詔　淳熙元年二月辛酉

平江府將魏壽卿見存家産抄估，補填所侵盜官錢。《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

令江東西等路開具所種二麥詔　淳熙元年二月七日

令諸路印榜，速行下州縣曉諭，仍遵依已降指揮，疾速從實開具，即不得因而希賞，虛增數目。

歲具增種頃畝之數，結罪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二（第七册第六〇九七頁）。

兩浙轉運司督責減定造船事詔　淳熙元年二月十二日

兩浙轉運司自此督責逐處須管依數減定，其秀州造船錢物并逐處工匠，并不得侵移私役。《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七（第六册第五六七〇頁）。

令賈懷恩往羊家寨點檢海湖船詔　淳熙元年二月十三日

楚州釣轄賈懷恩不時往羊家寨點檢海湖船，仍於本寨内選擇堪任部轄人專一管轄，毋令越境作過。《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七（第六册第五六七〇頁）。

選用沿淮歸正忠義有智勇者詔　淳熙元年二月十三日

沿淮歸正忠義内有武勇出衆、材智過人、曾充頭目者，委官招集，發赴樞密院密察，量材使喚。《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五（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湖州民户身丁錢絹折納見錢詔　淳熙元年二月十九日

湖州管下民户身丁錢絹多是揍成端疋，例皆付之攬户，要以重價。可從民便折納見錢，令州縣自行買絹解發上供。《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五（第七册第六二一五頁）。

賑濟台處州災民詔　淳熙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處州去秋大旱，仰於逐州椿管常平米内〔一〕，令守貳約合用實數申常平司，速行取撥賑濟。衢、婺之間似此去處，比類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四（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

〔一〕米：原作「宋」，據文意改。

州郡諸司不得巧作名目蠹耗財賦詔　淳熙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訪聞諸路州郡循習舊弊，巧作名色饋送〔一〕；及虚破兵卒，以接送爲名，多借請受；并假名權攝，

支請供給之類。又聞諸司與列郡胥吏、牙校月有借請，蠹耗財賦，重困民力，致令歸正揀汰之人拖下請給，仰諸路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第五册第四二一〇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五三。

〔一〕饋：原作「館」，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改。

淮東總領所差置催綱使臣詔　淳熙元年三月十七日

淮東總領所差置催綱使臣三員，於小使臣内選差，專一往來催促大軍錢糧使喚，仍理爲資任，支破本等券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七（第四册第三一九五頁）。

處置捕獲到販賣私鹽人詔　淳熙元年三月十七日

敕：今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一〕，當官相驗身貌，强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額；如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即依本法施行〔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

〔一〕合：原作「令」，據文意改。

〔二〕本：原作「木」，據文意改。

左藏南上庫外門添置一門分番搜校詔　淳熙元年三月十七日

差皇城親事官四人，於左藏南上庫外門添置一門，分番別行搜校。其差替賞罰，並同東、西庫見行條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八（第六册第五六七八頁）。

皇城司差撥識字黃院子充修內司使喚詔　淳熙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皇城司差撥識字黃院子八人，專充修內提轄司實占巡視使喚，遇有修造隨工匠去處，關入巡視稽察。割移名糧，就本司曆內幫勘。如有多病癃老不堪祗應之人，依本司兵匠例，與帶舊請養老。日後遇闕，依此差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四（第三册第二九九三頁）。

給降會子收買額外浮鹽詔　淳熙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左藏南庫給降會子二十五萬貫，分下臨安、平江、紹興府、明、秀州主管鹽事措置收買額外浮

鹽，報交引庫印鈔，召客箚請〔一〕，將息錢赴封椿庫別項椿管，以備循環收換會子。《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第六册第五二七九頁）。

〔一〕請：原作「清」，據文意改。

建康場務收趁及額推賞事詔　淳熙元年三月〔一〕

自今建康場務歲終收趁茶鹽等錢及額，其淮西總領自任内歲終與比附左、右司官，計日減半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八（第四册第三一九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一之二二（第六册第五三五一頁）。

〔一〕三月：同書食貨三一之二二作「二月十四日」。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元年四月七日癸亥

朕惟元元之民，愚而抵罪，無繇自新，吏或以苛刻爲明，析律貳端，以傅致於法，厥或縱失有罪，朕甚不取。故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廷尉屬得參聽焉。卿等以文毋害，夙被推擇，蔽罪折獄，罔不迪刑之中，迄臻屢空，克丕承於朕志。《書》不云乎：「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

於有司，予惟汝嘉，汝尚祗率厥典。《咸淳臨安志》卷六。

賑糶關外四州詔　淳熙元年四月七日

訪聞關外四州去歲秋旱災傷，米價踴貴，竊慮民間闕食，致有流移。可令户部郎官四川總領趙公亮同本路提舉常平官日下津運常平義倉米并附近椿積米，前去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四（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淳熙元年四月十日

朕惟制科之設，所以待非常之才也。昔我仁祖臨御，親選天下士十有五人，崇論宏議，載在方策。慶曆、嘉祐之治，上參唐虞，下轢商周，嗚呼，何其盛也！肆朕纂紹洪業，側席茂異，深詔執事搜聘來上，冀聞切直，輔朕之不逮。十有三年于今，應書者蓋鮮。豈朕詳延之禮未至歟？抑人材之多寡自有時歟？不然何望吾仁祖之盛而莫及也？夫士之韜藏器能、考槃巖穴者固恥於自獻，非吾公卿明揚而歷選之，則奚繇進？詔下，其各以所知對，朕將親策於庭，收得人之效焉。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

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二（第五册第四四四二頁）。

令桂陽軍説諭蠻峒首領擇可教子弟聽讀詔　淳熙元年四月十六日

桂陽軍三縣應有蠻峒去處，令差人入峒，説諭首領擇其可教子弟前來軍學聽讀，依在學生員例，每月支破錢米養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第五册第四五三二頁）。

開啓天申節道場事詔　淳熙元年四月十七日

今月十八日，車駕詣景靈宮朝獻行禮畢，令兩樞密徑赴明慶寺開啓天申節道場，其應奉官并導從駕西班及武臣，各分輪一半徑赴，并免從駕還内。《中興禮書》卷二〇六。

推恩潘師尹詔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壽聖明慈太上皇后親屬、訓武郎、閤門祗候潘師尹特添差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請給、酬賞、人從等並依正官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六（第一册第二四一頁）。

非僧結集經社及聚衆行道條法詔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諸非僧結集經社及聚衆行道者，並依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旨，仍令敕令所修立條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魏王府侍從兵級諸色人轉資詔　淳熙元年五月三日

皇子魏王府見破親事、黄皁院子、輦官、儀鸞翰林司厨子、教駿、兵級、諸色人，已降指揮，祇應及七年，與轉一資；已經轉資見接續祇應人，每及七年，可特與轉行一資。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五（第一册第五七頁）。

党松年特陞差興元府駐劄御前軍統領詔　淳熙元年五月六日

秉義郎、興元府駐劄御前中軍馬軍第一將正將党松年，比因奏事，議論可嘉，特陞差興元府駐劄御前前軍統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八頁）。

殿前司差赴御馬院祇應使臣令充額外詔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自今殿前司應差赴御馬院祇應使臣内帶將副已上軍職者，並令充額外，不得占破正闕，人從等與減半支破。如願發遣趁赴本軍管幹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三（第三册第三〇三二頁）。

路分都監改移駐劄詔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兩浙東路移處州路分副都監一員於婺州駐劄，浙西路移常州路分副都監一員於江陰軍駐劄，江南東路移池州路分都監一員於廣德軍駐劄，江西路移江州路分都監一員於臨江軍駐劄，淮南東路移揚州路分都監一員於泰州駐劄〔一〕，荆湖北路移岳州路分副都監一員於鄂州駐劄。見任人且令終滿，已差下人權依今改移駐劄州軍之任。《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之八（第四册第三五三三頁）。

〔一〕泰：原作「秦」，據《宋史·地理志》改。

走失强盗配軍斷罪詔　淳熙元年五月三十日

自今走失强盗配軍，依犯流已决未役、已役未滿而主守不覺亡罪杖一百斷遣。或有妄作緣故放停强盗配軍，比附取配軍充宣借、被差官司輒遣徒二年斷罪。違戾去處，委本路安撫、提刑司按劾。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三（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

升黜軍帥詔　淳熙元年六月一日丙辰

王友直、吴挺持身甚廉，治軍有律，凡所統馭，宿弊頓除，可並與建節旄。武功大夫、榮州刺史、提舉台州崇道觀秦琪身任帥臣，蠹壞軍政，專事阿附，貪墨無厭，可責授舒州團練副使，漳州安置。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禁已有差遣人干求換易詔　淳熙元年六月三日

累降指揮，已有差遣人不得干求換易〔一〕。比來約束更弛，日益奔競。自今似此之人，依已降指

揮，三省具名聞奏，當議降黜。其已授差遣人，朝辭訖，限半月出門。仍令臨安府出榜曉諭，御史臺彈劾。《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六（第三册第二五七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換：原作「喚」，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五二五〇

宋孝宗 四五

諸軍功賞轉官告命事詔 淳熙元年六月七日

諸軍功賞轉官告命，令依舊簽書宰執、侍從等官〔一〕。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三（第三册第二六五九頁）。

〔一〕侍從：原作「從侍」，據宋官制乙。

選濮王諸位下不字人比換環衛官趁赴朝參詔 淳熙元年六月九日

大宗正司於濮王諸位下見存「不」字一十七位，每位各選一人能循守規矩、無疾病過犯、人材可爲儀表者，令本司選擇取旨，與比換環衛官，趁赴朝參，并不作陞等恩數。每人月特支米十石，候官

至合請米日住支。《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四八（第一册第六八頁）。

已授差遣人朝辭出門條約詔　淳熙元年六月十三日

已授差遣人朝辭訖，限半月出門。如元在臨安府住居之人，及現任行在官同居有服親，與免出門，不許出謁。若有違戾，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免文武臣轉官等合納綾紙錢詔　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今文武臣轉官、初補、循資、叙復、封贈之類合納綾紙錢，并與免納。仍令敕令所將綾紙錢條格删去。《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三（第三册第二六五九頁）。

諸路提刑司保奏知通經總制無額錢賞詔　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今諸路提刑司保奏知通經、總制無額錢賞，委户部并司勳審會内藏庫，如無虧欠本庫上供諸色窠名錢物，方許放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第六册第五六七七頁）。

御前馬院支草料價錢詔　淳熙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御前馬院計定一年合買草料價錢，報左藏庫上庫先次一併支，却令轉運司撥還。《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四（第四册第三〇三二頁）。

察郡邑廉吏詔　淳熙元年七月三日

朕惟天下治亂，繫乎風俗之媺惡；風俗媺惡，繫乎士大夫之好尚。蓋士大夫者，風俗之表，而天下所賴以治者也。故上有禮義廉耻之風〔一〕，則下有忠厚醇一之行；上有險怪媮薄之習，則下有乖爭陵犯之變。如形聲影響之應〔二〕，不可誣也。成周盛時，在位皆節儉正直，天下化之。至漢孝宣行綜核之政，詔天下舉廉吏，欲得其真，故吏多稱職，民亦安業，朕甚慕之，嘉與學士大夫共繇此道。蓋嘗戢姦貪，黜浮靡，躬節儉以示天下。而歷紀逾久，治效未進，意在位者未能率德改行，以厚風俗，故廉士失職，貪夫長利，將何以助朕興化致理、無愧於古昔！今朕端本於上，丁寧訓告，罔有不至，部使者、郡守，其爲朕察郡邑廉吏來上，朕將甄奬，待以不次，風厲天下焉。或持禄養交，崇飾虛譽，應詔不以實，使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時汝之辜，必罰毋貸。《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第五册第

四二一〇頁）。

〔一〕義：原作「儀」，據文意改。

〔二〕形：原作「刑」，據文意改。

宗室訓名事詔　淳熙元年七月七日

自今宗室訓名，各令依條經所在州軍陳乞，申宗正司點定，報宗正寺參照，不得違戾。《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一頁。

罷諸路州縣市令司詔　淳熙元年七月十二日丁酉

諸路州縣市令司日下並罷。官司及在任官收買物色，並依民間市價支錢，不得科抑減剋。如違，以違制論，許民户越訴。《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決遣罪人詔　淳熙元年七月十四日

近日雨澤稍愆，竊慮刑獄淹延，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諸路闕雨州縣應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令提刑委官躬親即時前去檢察決遣。內杖罪已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疎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應申奏按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三（第七冊第六六九一頁）。

存撫歸正人詔　淳熙元年七月十八日

關外、四川沿邊諸處及金州上津，皆有歸正等人，令四川安無制置司行下都統司常切存撫，毋令失所。《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六（第八冊第七〇三一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

令胡與可巡視沿江被水之家詔　淳熙元年七月十九日

沿江被水之家，令守臣胡與可躬親巡門相視，如委是貧乏之家，悉具姓名以聞。《宋會要輯稿》瑞

異三之一一（第三册第二一〇九頁）。

祈禳消弭蝗災詔　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屬者蝗蝻爲菑，朕軫念焦勞，省躬憂懼，減膳忘寢，未嘗頃刻自安。今秋以來，雖屢得雨，未盡蕩滌，紛飛蔽空，尚慮有傷禾稼，尤深震惕，已於宮中齋戒致禱。今再擇二十七日設醮保禳，不敢歸之時數，未知所以銷弭之方。其寬恤事件舉行未盡者，三省條具奏聞，仍令有司復修酺祭，及行下監司、守令，凡飛蝗所到處去，并須精加祈禱，不得徒爲文具。《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五（第五册第四二〇三頁）。

賑濟沿江被水人户詔　淳熙元年七月

令左藏南庫每家支錢五貫文，令莫漳躬親支散，仍許於沿江白地二百畝内，依元來丈尺指射蓋屋居止，量立白地租錢。《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一（第三册第二一〇九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張説罷知樞密院事制　淳熙元年八月五日己未

斡樞極以居中，夙任本兵之寄；視政塗而疏寵，峻升掌武之階。惟時左右之良，積有勤勞之助。才資通敏。深詩閱禮，嘗折節以好脩；趣事赴功，思飭躬而自勵。蚤被慈皇之眷，晉司上閤之嚴。暨予纂紹於慶基，俾爾導承於密旨。謂踐歘之滋久，當信謹而不渝。分閫龍舒，既陟建旄之貴；運籌虎幄，復資借箸之謀。朕方愛日以有爲，勵精而更化。念歲陰之屢改，亦班序之浸高，循名實以責成，冀勳庸之亟就。何乃奏封之上，願從散地之安？佩金印以名官，有華其秩；即琳宫而曳組，式憩爾勞。禮遇所加，始終無負。於戲！惟名與器，朕固戒假人之私；既哲且明，爾尚迪保身之道。既祇猷訓，永稱寵榮。《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八。

臨安府漏澤園埋瘞遺骸詔　淳熙元年八月九日

臨安府以買到北上門外楊□橋東地充漏澤園，埋瘞遺骸，及日後無主死亡軍民，亦聽埋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六（第六册第五八七二頁）。

廣州正犯强盜少壯者配潮韶州摧鋒軍詔　淳熙元年八月十五日

廣州自今有正犯强盜持杖劫盜之人，如人材少壯，並量遠近分配潮、韶兩州摧鋒軍。《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三（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

行在職事釐務官更迭補外詔　淳熙元年九月六日

應行在職事釐務官，自今任滿非擢用者，並依資格更迭補外。《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綱運賞罰詔　淳熙元年九月七日

諸路綱運實到庫數目，每季各據分數比較多寡以聞，將其間殿最示之賞罰，以別勤惰。《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七（第六册第五八〇一頁）。

減放江西湖南秋苗詔　淳熙元年九月八日壬辰

江西、湖南路累經災傷，所有上供米斛逐年已行減放外，今年雖是豐熟，尚慮民力未甦，所有第四、第五等人户合納淳熙元年秋苗，特與蠲放一半。如州縣輒敢違戾拘催，許人户越訴；及不得容縱人吏作弊，將第三等已上稱第四等以下人户減免。並令監司覺察按劾聞奏。《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歸正人不得托故往來邊淮詔　淳熙元年九月十四日

朝廷優恤歸正忠義之人，月支請給，務在養育，以備使喚。近有不循官守之人，妄以看親請假爲名，擅離職任，往來邊淮，妄言事端，撰造邊報，委是違戾。不持楚州、高郵軍、盱眙軍照會，如托故在假，或擅離職任，委監司守臣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三（第八册第七〇三〇頁）。

左藏南上下庫各置監門一員詔　淳熙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左藏南上、下庫各置監門一員，於文武臣内堂除。任滿無遺闕，與減二年磨勘〔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八（第六册第五六七八頁）。

〔一〕與：原作「典」，據文意改。

治苞苴受賂罪詔　淳熙元年九月丁未

張薦不合輒受賄賂，追三官勒停，彬州居住〔一〕；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李川不合私通饋遺，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右武大夫、楚州團練使王公述輒以財請求軍職，降授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放罷；左武大夫、貴州刺史宋受降授右武大夫，修武郎、閤門祗候劉士良降授保義郎，並放罷。内張薦係武經大夫、文州刺史，特於遥郡階官上追三官。《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彬州：按宋代無此州。據字形當是「郴州」之誤。

臨安府東青門外駒子院地一半充漏澤園詔　淳熙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臨安府東青門外駒子院地將一半充漏澤園，撥付殿前司埋瘞亡歿軍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六（第六册第五八七二頁）。

金使供張飲食須如法詔　淳熙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虜人待報聘使之禮厚，今次金國賀生辰使人已來，沿路供張飲食並要如法，務從豐厚，及館伴亦然。仍令所屬點檢覺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六（第四册第三五四九頁）。

嚴禁賣易恩澤詔　淳熙元年十月八日壬戌

自今違法賣易恩澤，及薦舉受賂之人，因事敗露，有司定罪外，更取特旨重作行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決遣罪人詔　淳熙元年十月九日

陰雨未已，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諸路州縣見禁罪人杖罪已下并放，在内委臺官、在外委提刑決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一（第七册第六六九〇頁）。

蠲紹興府上供米詔　淳熙元年十月十四日戊辰

紹興府今年合起發上供苗米四萬三千五百石，特與蠲放。《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四川添置嶽廟專差十三處立功之人詔　淳熙元年十月十六日

四川添置嶽廟，專差曾經十三處立功之人，不以將佐，并與差注，減半請受。四路州軍分上、中、下三等添置員數，仍下逐路轉運司定差使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七（第三册第二五七六頁）。

魏王愷改判明州制　淳熙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開宗藩而作輔，有嘉賦政之勤；更制閫以疇庸，式重維城之寄。若時賢胄，夙殿大邦。肆疏易鎮之恩，宜渙告廷之寄。皇子、雄武保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寧國軍府事、魏王、食邑六千户、食實封二千四百户愷，星潢分潤，廟璉凝輝。大雅不群，姿蓋由於天禀；爲善最樂，心仍逸於日休。蚤開朱邸之居，亟燾白茅之社。儀軍宰路，煥華衮之九章；威峻將壇，擁騑旄之雙節。比荷剖符之寵，肆圖建屏之勳。布千里之教條，居惟謹度；奉三年之計最，可後陟明？其放一札之細書，改曳四明之新組。命圭赤舄，修覲禮以既成；鄞水鄮山，顧方維而增賁。仍敦多邑，併示徽章。於戲周命懿親，制莫隆於分陝；唐王諸子，任或異於典州。允迪令猷，永綏吉履。可特授依前皇子、雄武保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魏王、判明州軍州事兼沿海制置使、加食邑一千户、實食封四百户。主者施行。《中興禮書》卷一九八。

賜熊飛金荔枝一條詔　淳熙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忠訓郎、閤門舍人熊飛在殿陛應奉，並無遺闕，已授外任，於祗候庫取賜金荔枝一條繫赴朝參。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〇（第四册第三〇四三頁）。

責罰造曆人詔　淳熙元年十一月四日

吴澤等八人推算互有不同，及稱無己見者五十三人，並令秘書省責戒勵，仍根究元造曆人罰俸一月。《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五（第三册第二八〇二頁）。

埋瘞歸正死亡人詔　淳熙元年十一月十日

昨來歸正之人，竊慮其間遇有死亡人口，無力營辦葬地。可令諸州軍每州踏逐城外附近寺觀空閑地段，從便埋瘞，專委同行一名看管，候及三年，給降度牒仍令支錢埋殯。内大使臣以上支錢五十貫，小使臣以下支錢三十貫，父、祖并孫、妻并各減半，小口又減半。文臣無力之家，比附支給，以爲棺槨之費。《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六（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禁米麵柴炭油收納稅錢詔　淳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米麵柴炭油皆係民間日用之物，并已免稅。訪聞州縣稅務巧作名色收納稅錢，及將木炭抽解。令户部行下諸路轉運司約束，違者按治，仍許客人越訴〔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八（第六册第五一一一頁）。

〔一〕客：原作「容」，據文意改。

職事釐務官去替一年内許除代詔　淳熙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職事釐務官去替一年内許除代，仍不得差過一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

全宋文卷五二五一

宋孝宗　四六

葉衡右丞相制　淳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丙午

聖人以道觀能，職莫先於論相；儒者在朝行政，任尤重於經邦。朕憂勤日攬於萬幾，贊襄允賴於一德。疇若弼諧之命，肆登參預之英。揆以剛辰，敷時渙號。具官葉衡才猷敏邵，智略通明。素蘊胸中，有致主澤民之學；若陳掌上，皆富國强兵之謀。策高足而據要津，遇盤根而知利器。出分制閫，屢宣填拊之勞；入履禁塗，綽著論思之益。粤陞樞筦，遂翊化元。予欲旌廉，汝則擇人而公薦；予欲久任，汝能抗疏以歷陳。事每契於時宜，志密毗於王度。言念奮庸之久，愈深注意之誠。若建厦待汝爲棟梁，若濟川待汝爲舟楫。屬衮闕之當補，惟巖瞻之具依。是用延登宰路之崇，兼總籌帷之運。超三階而進秩，增煥彝章；冠五等以疏封，式昭異數。仍衍圭腆之入，以彰物采之華。於戲！熙帝載而亮天功，務罄彌綸之効；領衆職而稱朕意，毋忘綜核之規。其悉乃心，同底于治。《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八。

大理寺捉事使臣下量留守闕捉事人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寺捉事兩使臣下量各存留守闕捉事人五人，準備追捕使喚，遇捉事人有闕，依名次填補入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三（第三册第二九〇八頁）。

魏王改鎮明州推恩侍從諸色人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五日

皇子魏王出鎮寧國府已及四年，今改鎮明州，其記室參軍、承受幹辦官各與減三年磨勘；醫官、指使、宅案司承受官下主管文字、書表司抱笏、直省官、節堂使臣各與減二年磨勘；親事官、輦官、兵級、院子、儀鸞司翰林司厨子、教駿、梢工犒賜有差。《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六（第一册第五七頁）。

賜胡與可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六日己未〔一〕

臨安駐蹕之地，視古天府，民物錯雜，獄市繁夥，勢則然已。爾吏治敏給，庭無留訟，用能於期月之間，使姦民斂迹，而犴狴一空，非職修事舉之效歟！載覽來章，不忘嘉歎。《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一〕六日己未：原無，據同書所載胡與可後記考補。

減放鹽官縣之鄉苗租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一日甲子

臨安府鹽官縣三鄉旱傷，可減放苗租等六千三百八十石。《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濮王下十七位不字比換南班官請給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依宣和六年正月八日指揮，與對換南班官。其所換人內，諸衛大將軍每月特添給錢一十貫，將軍、正副率各添二十貫，仍依已降指揮，月給米十石，候轉至合請米日住支。非今來十七位下選擇到人，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四八（第一册第六八頁）。

前軍中軍赴內教事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丁卯

前軍與中軍各帶甲射射爭賞，內弓箭手以六十步，每人射八箭，要及五分親，弩手以一百步，每

人射六箭。前軍以十三日、中軍以十四日並射鐵垛簾，赴内教。《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江西漕臣置場收糴詔　淳熙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今歲江西路豐稔，令本路漕臣委官於豐熟州軍置場，依市價收糴二十萬石，左藏南上庫支降本錢三十萬貫，其糴到米，令守臣認數樁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三（第六册第五五三八頁）。

兩浙民户所借錢穀候秋成日理還詔　淳熙元年

兩浙州縣去歲旱傷處，民户生借錢穀，今來二麥將熟，竊慮上户乘時取索，無以擠濟艱食。可候秋成日理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三（第六册第五八二七頁）。

賜楊倓等詔　淳熙元年

卿等所進兵帳甚整齊，然有未盡處。如軍馬正隊一百人，餘合將傔人作不入隊，隨正隊馬軍數。

今册上不入隊人，恐是闕者。當稱説闕馬人，候有馬，亦係正隊數。如步軍正隊一百人不入隊，止破三十人充輜重火頭，可别簇隊伍，裝成帳册進來。《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劉源楊倓詔　淳熙元年

據册上不入隊人至有正、副使者，豈有國家高官重爵養不入隊人？若不堪戰，何不揀去？此尤當留意。付劉源、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倓詔　一　淳熙元年

朕以荆襄一帶控制上游，卿俟到官，可與趙樽及襄陽統兵官、帥臣等同議軍中事宜，繕緝守備，以濟國事。仍須親往相視，凡有利害，條具奏來。付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倓詔　二　淳熙元年

覽奏詳悉，足見留心軍政，深副朕意。今撥降麻扎刀一千口，并所乞鐵甲可依數，并差人於建康

府黃彥節處支請，木弩一千枝并弩箭依數并於郭剛處支請。其見造鐵甲，須令甲葉厚實，諸州軍所造軍器，亦令堅壯堪存，久遠可用。更宜勉旃，嗣有褒寵。中前葉衡造者，軍器見於甚處安椿，及如法否，可具奏來。《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倓詔

三　淳熙元年

已降指揮，荆南民兵就帥府教閱，專委卿提點器甲，務要足備訓練，弓弩手尤須數多。及較量斗力勿令淺軟，少用搶刀以充隊伍。仍當遴選兵官緩急可用以統率者，以備不測委用。想能深體此意，益加勉旃。付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根刷姓名進呈敕

淳熙元年

宰執當守法度，以正百官。梁克家違戾，差過員數最多，候服闋日落職；曾懷可降觀文殿學士。《齊東野語》卷一。

命從官議擇監司郡守詔　淳熙元年

凡監司郡守，欲盡加精選，但恐才能應選者少，而資格合入者多，如此則又有淹滯之歎。二者當如何，卿等可議定來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

賜葉衡詔〔一〕

會子雖曰流通，終未盡愜人意，目即流使有二千二百餘萬。今用上下庫黄金、白金、銅錢九百萬，内藏庫五百萬，并蜀中錢物七百萬，盡易會子之數，專命卿措置，日近而辦，卿真宰相才也。《宋史》卷三八四《葉衡傳》。

〔一〕按《宋史·葉衡傳》，此詔乃葉衡任右丞相時所賜。衡任右相在淳熙元年十一月至二年九月之間。今姑次于淳熙元年之末。

王元佐出給理年免解公據詔　淳熙二年正月二日

海州進士王元佐今該免解，追取進勇副尉文帖，繳申毀抹，却行出給理年免解公據。《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五（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進納補官請到文解人免解赴省試事詔　淳熙二年正月六日

應進納補官曾請到文解，已年及合該免解之人，並依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揮，許納補受文字，免解赴省試。其乾道五年二月十三日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二（第五册第四三一三頁）。

令守臣修蓋屋宇應副添差歸正北軍居止詔　淳熙二年正月七日

諸帥、漕司行下所部州軍，令守臣將添差歸正北軍闕少住屋之人，疾速措置修蓋屋宇，限半年了畢，應副一處居止，毋致闕誤。《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五（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逐路人户已買營田起理二稅事詔　淳熙二年正月九日

逐路將人户已買營田並與消豁稻麥，依本州縣體例，照肥瘠高下起理二稅，不得高價重叠科折。如有違戾，許民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三（第七册第六〇六三頁）。

四川總領所變賣腐爛米斛詔　淳熙二年正月十五日

四川總領所自今將腐爛米斛別行變賣，不得支充軍糧，并零碎折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九（第四册第三一九六頁）。

諸路州軍管下未賣田産估價出賣詔　淳熙二年正月十八日

諸路州軍管下未賣田産，如當來所估未致盡實，即別委官躬詣田所看驗色額高下，從實裁減估定，實價出賣。仍開具有無增損田畝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五（第六册第五八九一頁）。

省試十六人取一名詔　淳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今來省試，每一十六人取一名，零分更取一名。《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三（第五册第四三一四頁）。

汪應辰中奉大夫致仕敕　淳熙二年二月三日

臣子而知止知足，仕必懷歸；王者之進人，動皆以禮。粤惟荷紫之傑，丐遂垂車之安。酌古語之閔勞，渙新恩而錫命。端明殿學士〔一〕、中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上饒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賜紫金魚袋汪應辰，才全而不器，德孚而可尊。誠之中外而俱宜，蔚有聲猷之可壯。少而建白，已非老生之能言〔三〕；積久誠身，蓋皆諸大夫之矜式。方賜奉祠之式，忽驚謝事之堅。稍進官階，以光退逸。張良厭事，雖超物外以從遊；仲舒居家，尚有朝疑之就問。益自頤葆，以綏壽祺。可特授中奉大夫，依前充端明殿學士致仕，封賜如故。道光《玉山縣志》卷三一。

〔一〕殿：原脱，據下文補。

〔二〕宮：原作「官」，據宋官制改。

〔三〕「生」上疑脱「先」字；「先生」與下句「大吏」相對。

泉州左翼軍遇盜賊竊發聽帥司節制詔　淳熙二年二月十一日癸亥

泉州左翼軍去朝廷二千里，每事必申密院殿司，恐致失機。自今遇有盜賊竊發，一時聽安撫節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

禁將舉人程文等過外界販易貨詔　淳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自今將舉人程文并江程地里圖籍興販過外界貨賣或博易者，依與化外人私相交易條法施行，及將舉人程文令禮部委太學官點勘訖，申取指揮刊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皇太子宮講周易終篇推賞有關官吏詔　淳熙二年二月十七日

皇太子宮講《周易》終篇，詹事、庶子、指使、使臣、客司、書表司楷書〔一〕、直省官、諭德、侍讀、侍講、承受官、左右春坊特與轉一官，及文字等祇應有勞，各得與轉一官資，餘人依昨諸色人、兵級、講堂使臣、主管書寫文字、供檢奏報來終篇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〇（第三册第二

五五四頁）。

〔一〕書表司：原作「表書司」，據《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六乙。

誡約遵守結甲保伍之法詔　淳熙二年三月二日

刑部檢坐條法指揮，行下諸路帥、憲司，委州軍縣鎮及鄉村將結甲保伍之法常切遵守，不得輒有追集騷擾，止差官巡門結定，務要盜賊屏息，民得安居。候結訖，開具置册繳申樞密院。如窩藏姦盜，甲内不相救應覺察，一等科罪。《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六（第七册第六七九四頁）。

貢舉條詔　淳熙二年三月二日

進士、貢士應紹興十八年已前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貫州縣勘會詣實，及別無違礙，結除名罪保明，申禮部。内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召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亦依前項結除名罪保明，禮部勘驗，逐旋聞奏，當議得與推恩。將來特奏名人，令禮部子細勘驗詣實，疾速施行。如合取會并合下所屬保明之人，且令就殿試，不給唱名號，其敕牒等並令禮部收掌，候申到，如別無違礙，召保

官當官給付。《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三（第五册第四三一四頁）。

禮部貢院下第舉人，進士、貢士八舉曾經省試年四十以上，五舉曾經省試年五十以上，内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於逐項舉數内特與各減一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二五五頁）。

進士、貢士曾經紹興十八年以前到省前後實得兩解貢，或並免解共及兩舉，更不限年，令禮部勘會，并特與奏名，許就殿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二五五頁）。

副都承旨磨勘詔

淳熙二年三月四日

自今副承旨出職依三省例，頭名滿三年，以次人轉補，及五年，與差州鈐轄；願出職人，與路分副都監差遣，並與理親民資序。《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七（第三册第二五〇五頁）。

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太上皇帝聖壽典禮詔

淳熙二年三月十五日

太上皇帝聖壽七十，亘古稀有，甚盛之慶，當與海内共之。可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典禮以聞。

《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令江東淮南漕臣開具管下布種事以聞詔　淳熙二年三月十六日

近來雨澤霑足，浙間種蒔已見次第，可令江東、淮南漕臣開具管下州縣得雨日辰及布種禾稼分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二（第七册第六〇九七頁）。

修葺諸軍營寨詔　淳熙二年三月十七日

諸軍暴露日久〔一〕，將來歸司休息，慮恐營寨損弊。可令三衙及在外諸軍檢計，預行修葺，在内委户部、在外總領所量支錢物應副〔二〕。《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八（第七册第六八六三頁）。

〔一〕久：原作「夕」，據文意改。

〔二〕總領所：原作「總令所」，據宋官制改。

刑部大理寺駁勘案狀事詔　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刑部、大理寺，自今駁勘案狀，從本部長貳并大理卿、少子細看詳，如見得委是不圓，有礙大情，出入重刑，方許依條申奏駁勘；如大情不礙，止是小節不圓，即據所犯定斷，不得一概泛乞別勘。仍令諸路州軍、監司將合申奏獄案文字須管具情犯一切圓備，方得申奏；若大情有礙，却致刑寺駁勘，具當職官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四七（第三册第二四八六頁）。

勘鞫諸州翻異公事詔　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昨降指揮，諸州翻異公事遍經本路及鄰路諸司差官推勘，依前翻異，令提刑司親往勘鞫，指定實情申奏。仰選委部曲精彊通判、簽判前去取見寔情〔一〕，將案連款狀提刑司。如無翻異，即一面依條結斷，録案聞奏；如依前翻異，即令提刑躬親點對，指定寔情申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四七（第三册第二四八六頁）。

〔一〕曲：疑當作「内」。

全宋文卷五二五二

宋孝宗 四七

武舉及第人補官詔 淳熙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武舉正奏名殿試策入優等一名，補秉義郎，授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一任回，與轉保義郎，不隔磨勘；第二、第三名補保義郎，注押，一任回，與轉忠翊郎，不隔磨勘；第四、第五名補承節郎，注授諸州兵馬監逐舉例補官，及舊法注擬差遣。已上如曾經省試上三名武學上舍生，與注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舊指揮武舉絶倫人并三平等人殿試，程文俱入優等，即絶倫人合陞在優等人之上；若平等人已係第一名，即絶倫人不陞，止與第一名恩例；如絶倫人保優等第一名，除推恩外，臨時聽旨。《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二（第五册第四五四九頁）。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淳熙二年四月四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詹騄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羅點、第三人鄧駉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段昌世、第五人李掞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户簿尉，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二五五頁）。

皮剥所見在錢物數等供報樞密院詔　淳熙二年五月三日

皮剥所見在錢物數并行遣事務，除供報樞密院并承旨司外，其餘官司更不供報。《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二（第三册第二五一七頁）。

以災傷誡飭百官御筆　淳熙二年五月五日

時雨未通，仰守令精誠祈禱，監司分遣清强官疏決獄訟，毋令淹滯。其有遺蝗復生去處，州縣舉行酺祭，多方捕除，不得具文。或守令貪殘，不能體朕邮民之意，併加按劾。諸軍將帥各務拊存士

卒〔一〕，如尚循舊習，敢行掊刻之政，並令御史臺覺察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六（第五册第四二〇三頁）。

〔一〕卒：原作「率」，據文意改。

特奏名射不合格人出官詔　淳熙二年五月九日

特奏名射不合格人，如係第五等助教。並與換下州文學，不理選限。《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二（第五册第四二五六頁）。

科敷軍器物料錢等令逐州省司公庫通融支遣詔　淳熙二年五月十四日

湖北轉運司約束州縣，應有科敷軍器物料錢，或招軍去處截日住罷過合支招軍例物，止令逐州省司公庫通融支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申嚴州縣迎送條制詔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州縣迎送條制，除在法許迎送外，其餘非因職事相干，止許就館舍相見。如州縣官輒敢出城而監司不覺察者，必正其罪；監司輒自迎送，亦準州縣之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二（第五册第四二一〇頁）。

江西湖北茶引以一半作四貫小引印造給降詔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户部將江西、湖南北長短茶引，各權以一半依每引元立斤重錢數分作四貫小引印造給降，其翻引貼納等錢隨小引紐計送納，不得增減。《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二（第六册第五三五一頁）。

潼川府綿州輪差將兵於黎州屯戍詔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潼川府及綿州所屯將兵内各輪差三百人，作兩番分上下半年更替，於黎州屯戍。《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第七册第六八五五頁）。

禁擅行拘截諸路坊場僧道免丁錢詔　淳熙二年

諸路坊場僧道免丁錢，除户部截使支遣大軍外，其餘數目不得擅行拘截，令提領左藏南庫已交納錢内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八（第六册第五六七八頁）。

監司檢照州縣科罰民户錢物事詔　淳熙二年六月一日

諸路監司遇巡歷到州縣，檢照有無科罰民户錢物。如敢違戾，即令給還，官吏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買户絶田人元佃租米並與蠲除詔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

民間元佃户絶田産既行承買，即是民田，既起理二税，其元佃租米并與蠲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五（第六册第五八九一頁）。

江州長引改短引詔　淳熙二年六月十六日

今歲合降湖廣總領所江州長引並改降短引，其價錢理充行在都茶場給賣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三（第六册第五三五二頁）。

捕獲吉州茶賊賞格詔　淳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茶賊於吉州永新縣界禾山等處藏匿，已令王琪、皇甫倜遣兵將搜捕。如能捕殺賊首之人，每人捕獲或殺賊首一名，特補進武校尉；二人，承信郎；三人，承節郎；四人，保義郎；五人，成忠郎，各添差一次；五人以上取旨，優異推恩。二人已上立功，即行分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〇（第七册第六九八二頁）。

招撫湖南江西被茶寇人户復業詔　淳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江西將實被茶寇殘擾及逃移人户疾速招撫復業，仍支常平米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

武岡軍溪峒子弟許入軍學聽讀詔　淳熙二年六月二十日

武岡軍溪峒子弟能向學人，許入軍學聽讀。將來願應舉人，令與本軍士人通用本軍解額取放。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五三（第五册第四五三二頁）。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辛未

朕閔夫吏之不良，政之不平，民不見德而陷於有罪，議獄者又失咸庶中正之誼。故欲出則從輕比，欲入則傅深文，安得囹圄屢空如成康時乎？爰命理官，詳讞來上，而期月之內，蔽斷亡留。非汝等克盡乃心之效歟！《書》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予惟爾嘉之。《咸淳臨安志》卷六。

歸正忠義人付身冒名人許自陳詔　淳熙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歸正忠義人付身有冒名之人，限一季許繳連真本徑詣所屬自陳，與依諸軍已得指揮遞減放行。內

忠義人若承代，後來曾經親身立功，即依今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六（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提領左藏南庫所拘催諸路窠名錢撥還户部詔

淳熙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提領左藏南庫所拘催諸路窠名錢，作四季撥還户部，以去歲到左藏庫錢爲額，據數分撥，至歲終出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八（第六册第五六七八頁）。

皇太子宫官吏轉資詔

淳熙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太子宫見差破親事軍官、黄皁院子、諸色人、兵級等，已降指揮，祇應及七年與轉一資，其已轉資依舊；在宫祇應人每遇再及七年，並特與一資。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〇（第三册第二五五四頁）。

步軍司支借乾草本錢特免執奏詔

淳熙二年六月三十日

提領左藏南庫：自今步軍司每歲支借乾草本錢，特免執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八（第六册第五

六七八頁）。

六曹等處人吏不得與諸路作承受詔　淳熙二年七月十日

六曹等處人吏，不得與諸路作承受，規圖厚利，探報利害，入斥堠轉送。如違，計贓坐罪。及諸司遞發筒牌，令當官入遞，印押發於〔一〕，不得私帶移文字傳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一〕於：疑當作「放」。

賑恤淮西被水之家詔　淳熙二年七月十四日

近因連雨〔一〕，淮浸寨屋一千一百餘家，雖都統司已行支給錢米，更宜優恤。令淮西總領單夔於見管錢米内每家支錢三貫、米一石。《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一（第三册第二一〇九頁）。

〔一〕近：原作「建」，據文意改。

諸軍財賦專令統領一員提點出納詔　淳熙二年七月二十日

諸軍應管財賦添修造作之類〔一〕，專令逐軍統領一員提點出納，遇支使，統制判押單狀，統領方得收支，不許擅自關撥。江上諸軍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八頁）。

〔一〕「造」字下原衍一「造」字，據文意删。

增武舉額詔　淳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今次武舉比試，量增一十人，通取一百一十人爲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三（第五册第四五四九頁）。

皇城司等處實占親事官等轉資恩賞事詔　淳熙二年八月二日

皇城司、德壽宮、後苑實占親事官等，將已歷過後苑五年合得轉資恩賞，自今更不改轉。別該轉

資內有合折補資級之人，並特與免折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八（第四册第三〇五七頁）。

捕獲茶賊賞格詔

淳熙二年八月六日

茶寇已立賞格許人捕殺。其官兵、土豪、諸色人等如能生擒及捕殺正賊首，第一名特與脩武郎，第二名禮義郎，第三名秉義郎，各更支賞錢五千貫，添差陞等差遣一次。或徒中有殺併出參之人與免罪外，亦依上件賞格補官、支賞、添差。其徒衆多是脅從，有能拔身出首之人，亦與免罪，依已降賞格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〇（第七册第六九八二頁）。

決獄詔

淳熙二年八月十日

秋成在即〔一〕，陰雨過多，慮刑獄淹延。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前去檢察決遣。《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二（第三册第二一一〇頁）。

〔一〕「即」下原衍一「即」字，據文意删。

結定保伍置辦救火捕盜器仗詔　淳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諸路帥、憲司結定保伍，置辦救火、捕盜器仗，州縣委知通、令丞，鎮寨鄉村委縣官點檢。仍勸諭民户從便習弓箭。如射藝精强之人，許自陳，委守臣按拍，優加旌賞。《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六（第七册第六七九四頁）。

禁約州縣輒因公事科罰百姓錢物詔　淳熙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今有經臺省陳狀事實干己者，仰户開具科罰官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賑糶淮南災民詔　淳熙二年九月七日

淮南今歲間有水旱，民户艱食，流移失業，可令淮南運判趙思日下取撥常平、義倉米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四（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

揚廬等州府依舊分爲七路詔　淳熙二年九月十三日

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府、興州依舊分爲七路，每路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路都總管職事，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八（第四册第三五一四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重邊郡選辟詔　淳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庚子

階、成、西和、鳳州當職官以下，令本路帥、漕司於四路在部官同共選辟，并體量見任人委實癃老及不堪倚仗者，并申制置司，躬親審量保明，申取朝廷指揮。其所辟官不許辭避。所有邊賞一節，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封椿庫支降會子事詔　淳熙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自今封椿庫支降會子付官司支遣，却令左藏南庫以金銀、見錢紐計，撥還封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九（第六册第五六七九頁）。

論南上下庫并封椿庫置官之弊詔　淳熙二年九月

南上下庫并封椿庫各置官提領，其專、副等不曾分認庫分，通行掌管，未能革弊。《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九（第六册第五六七九頁）。

賑濟婺州被水民户詔　淳熙二年九月

令浙東提舉常平官疾速多方措置賑恤，務在實惠及民，無致失所。《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二（第三册第二一一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五三

宋孝宗 四八

諸路常平司預期審度賑濟賑糶事聞奏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二日庚戌

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際，取見所部郡縣豐歉各及幾分，如有合賑糶、賑給去處，即仰約度所用及見管米斛若干；或有闕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並預期審度施行。仍須管於九月初旬條具聞奏。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四（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詣德壽宮加上尊號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九日

今月十五日，率百僚再詣德壽宮拜表牋，恭請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加

上尊號。其儀範并依七日禮例施行。《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浙東提鹽司盡數支給合支亭户納鹽本錢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四日

浙東提鹽司體效浙西提鹽薛元鼎措置印給亭户納鹽手曆式樣，將合支本錢盡數就秤下一併支給，毋致積壓拖欠。《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第六册第五二八〇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存恤湖南江西被茶賊害民户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四日

湖南、江西昨緣茶寇蹂踐，陣亡將佐官兵等遺骸令所在官司即爲埋瘞，毋致暴露；及被燒燬屋宇，貧乏下户、孤老、童幼、寡婦未有居止〔一〕，可令於諸寺院及係官屋宇安泊，日計人口給義倉米二升；并遺棄小兒未有人識認，日給錢米，若有親屬，責歸存養，毋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三（第六册第五八二七頁）。

〔一〕未：原作「木」，據文意改。

收捕茶賊傷亡士兵存恤推恩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四日

戰亡人依乾道二年收捕李金例推恩，其輕重傷人，各給錢有差。《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〇（第七册第六九八二頁）。

武功大夫以上功賞轉官條約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六日

武功大夫以上因與金人見陣或收捕盜賊立功，并控扼暴露恩賞等，礙止法轉官，給到吏部回授公據人，許于見今遞減官上收使改轉。《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六（第八册第七〇九三頁）。

收養淮南東路流民棄兒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七日

淮南東路間有旱傷處，已降指揮委本路漕臣同提舉常平官取撥常平、義倉米措置賑糶，及流移人户依條賑給。尚慮民户以州縣不即檢放應輸官物爲疑，致有賤賣牛、棄業棄小兒。二十口以上〔一〕，官爲支給犒賞；如上户、士大夫家能收養五十口，具名以聞，乞行旌賞；州縣官措置支給錢米，收養

百口至二三百口者，具名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四（第六册第五八二八頁）。

〔一〕據文意，「二」字上疑有脱文。

禁非理阻節販米往淮東客人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八日

湖南北、江西漕司行下沿江州軍，出牓曉諭客人，有願販米往淮東者，即經州軍陳乞出給公據，沿路照驗放行。如税務妄作名色非理阻節，即行覺察劾治，仍許客人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八（第六册第五一一一頁）。

浙東闕食人支給錢米修築水利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九日

浙東今歲間有旱傷州軍，仰轉運司同提舉常平司日下委官詢訪興修水利去處，召募本處闕食人，支給錢米，因此存濟，趁時修築，不得因而科抑騷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四（第六册第五九三五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兩浙等路諸州守臣起發禁軍土兵教閱推賞事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六日

兩浙、福建、江東路諸州守臣因起發禁軍、土兵赴逐處教閱，並等第轉官及遞減磨勘。内礙止法人，特與回授。《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六（第八册第七〇九三頁）。

推賞江東諸州軍所差管押禁軍土兵赴建康教閱官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七日

江東路諸州軍所差管押禁軍、土兵赴建康教閱官共二十七人，沿路並無騷擾，各與減磨勘有差。内礙止法人，令左藏南庫支會子二百貫〔一〕。《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六（第八册第七〇九三頁）。

〔一〕左：原作「在」，據宋官制改。

賑糶淮東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八日

淮東總領錢良臣體訪淮東旱傷次第分數，於朝廷見椿管米斛内量行取撥，減價出糶。揚州米一萬

五千碩，就本州支；真州一萬碩，於揚州般運；滁州一萬石，就便於建康府椿管米内取撥；高郵軍五千二百石，就本軍支；楚州五千石，於高郵軍般運；盱眙軍四千八百石，就本軍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四（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

茶寇剿除黜陟官員詔

淳熙二年閏九月

江西提刑辛棄疾除秘閣修撰。廣東摧鋒軍統制路海、路鈐、黄進掩殺賊徒，不致侵犯，海落階官，除正任刺史，特轉行遥郡團練使。林光朝特進職一等。江西提刑錢佃軍前督運錢糧不闕，除秘閣修撰。前湖北提刑徐宅追三官；前江西帥臣汪大猷落職，送南康軍居住。《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九八三頁）。

淮東置場收糴詔

淳熙二年十月二日

淮東總領錢良臣分委官於逐州府同職官一員，置場收糴。秀州七萬五千石，湖州七萬五千石，平江府十萬石，起赴本所椿管，本錢於鎮江府椿管朝廷銀内支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三（第六册第五五三八頁）。

令潘甸等具析江東淮東興修水利事以聞詔　淳熙二年十月三日

昨令諸路監司、守令措置興修水利〔一〕，以備旱乾，灌溉田畝。江東具到修治陂塘溝堰二萬二千四百餘所，淮東一千七百餘所，浙西二千一百餘所。今歲旱傷，江東、淮東爲甚，未委當來如何興修。可令元興修官江東提舉潘甸、淮東提舉葉翥、知平江府陳峴具析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四（第六册第五九三五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昨：原作「非」，據《中興兩朝聖政》、《宋史全文》改。

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人斷罪詔　淳熙二年十月五日

敕：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銅錢罪賞減二等斷罪，罪止徒一年。《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册寶并行慶壽禮事詔　淳熙二年十月六日

用十一月一日冬至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册寶，用十二月十七日立春行慶壽禮。其合行事件，令禮、工部、太常寺疾速施行。《中興禮書》卷一八五。

提領左藏封椿庫監官別行差人兼權詔　淳熙二年十月六日

提領左藏封椿庫監官別行差人兼權，其監門就用南上、下庫監官兼機察，於逐庫各差撥副知、手分、書手、庫子各一名，仍不得干預南庫職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九（第六册第五六七九頁）。

賑濟建康府災傷詔　淳熙二年十月九日

建康府災傷，可於椿管朝廷米内借米五萬石，令守臣劉珙措置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四（第七册第六二九〇頁）。

權免冬至百官朝賀拜表詔　淳熙二年十月十一日

冬至百官朝賀拜表，爲行奉上尊號册寶典禮，權免一次。其合詣德壽宮拜表稱賀，用前一日。

《中興禮書》卷一八五。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八之一九（第一册第五二七頁）。

立春詣德壽宮慶壽從駕臣僚等許令簪花詔　淳熙二年十月十三日

立春諸德壽宮慶壽，從駕臣僚、禁衛等往回並簪花外，其百司及從人等亦許令簪花，仍並依郊祀大禮畢恭謝回體例。《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五（第二册第一五九四頁）。

事干邊防軍機文字緊切事宜許具奏詔　淳熙二年十月十五日

兩淮州軍及帥臣、監司并駐劄御前諸軍，應有事干邊防軍機文字緊切事宜，許具奏，并申三省、樞密院，不得泛濫申發，或作劄子具報他處。如敢違戾，具職位姓名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

禁止奢侈諭制詔　淳熙二年十月十六日

行在專委臨安府守臣嚴切禁止，斷在必行。如有違戾，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先次將守臣重行責罰，其犯人依條斷罪追賞，有官人取旨施行。外路州軍依此。仍委監司覺察按劾，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禁鄉民歲時賽願迎神互起殺傷詔　淳熙二年十月十七日

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州縣嚴行禁戢。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手詔　淳熙二年十月十九日

朕祇承慈訓，光纘睿圖。備天下之養以尊親，爰臻于二紀；兼聖人之名而得壽，彌衍于萬年。亘古昔以未聞，亶家邦之有慶。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精微默運，溥博難名。恢

統緒系接之隆，軼漢唐而立制；懋謨然顯承之懿，參文武以寧民。修身高八秩之期，騰實煥百王之典。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靜符坤載，順翼皇勛。齊敬宅心，穆慈忱之壺範；純全迪德，昭萬國之母儀。蚤宣京室之徽音，並著康衢之嘉頌。粵茲昌會，展矣宏休。合未央、長樂之儀，欣上玉巵之奉；廣乾道、淳熙之議，肅申寶册之陳。輸誠先再賀之恭，揆日協三神之貺。肆頒明詔，其諗羣方。建顯號而施尊名，庶鋪于有奕〔一〕；綏多福而輯純嘏，益保佑于無疆。尚孚欽愛之心，共慶休明之運。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宜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宜加上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其令有司詳具儀注，朕當親率群臣詣德壽宮奉上册寶。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二〕。《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之二〇（第一册第二四頁）。又見《中興禮書續編》卷一六。

〔一〕鋪于：「于」字疑誤。

〔二〕「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宜加上尊號」至「想宜知悉」句原無，據《中興禮書續編》補。

責罰解彦祥等詔

淳熙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統制官解彦祥統領官梁嘉謀、張興嗣，收捕茶寇調發乖謬，彦祥追三官，嘉謀、興嗣各追兩官，

並勒停。《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九八三頁）。

賑濟台州水災詔　淳熙二年十月

令何俙於本州常平、義倉米内更取三千石接濟賑給，如不足，通路取撥應副；其合收瘞人，亦仰依條施行。仍令南庫支降會子四千貫付本州，專充修城并捍水臺使用，務要堅固如法。其未起錢絹，自來年爲始，分限三年帶發。《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二（第三册第二一一〇頁）。

收捕茶寇陣亡有家累官兵與批勘請給詔　淳熙二年十一月二日

昨因收捕茶寇陣亡有家累官兵，依收捕李金陣亡人例，並與批勘全分請給一年〔一〕，其中重傷、栅中身死官兵，特與批勘全分請給半年。《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七（第八册第七〇九四頁）。

〔一〕全：原作「金」，據下文改。

選差黎州守臣詔　淳熙二年十一月四日

自今黎州守臣，令制置、提刑司公共於文武臣内通行選差公廉有材力人，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〇（第四册第三四三八頁）。

三省存留火燭去處當宿官更不出局詔　淳熙二年十一月七日

三省合存留火燭去處，當宿官更不出局，如遇假故，亦早入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

林恕特降兩官詔　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儀鸞司不般新油幕出外，因致失火，看管等人已行斷配，其本司幹辦官林恕特降兩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一〇（第三册第二八六五頁）。

大臣私第接見賓客日限一次詔　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甲戌

大臣日見賓客，有妨治事。累有指揮，如侍從、兩省官、三省、樞密院屬官有職事，於聚堂取稟；私第除侍從外，其餘呼召取覆等官，每日各止許接見一次。出榜私第，可常切遵守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修蓋射殿殿門隔門等畢工推賞官吏詔　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殿前司、監內司、臨安府、轉運司修蓋射殿殿門隔門并皇太子宮門已畢工，殿帥王友直、提舉修內司甘昇、提轄修內司楊皓、臨安府守臣趙彥操、兩浙漕臣趙蟠老各轉一官，減三年磨勘，其餘官屬，第一等轉一官資，第二等減三年磨勘，第三等減二年磨勘，礙止法人特與轉行，白身人有名目日收使，餘並倍支犒設。《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三（第八册第七三四二頁）。

賑濟寧國府廣德軍太平軍災傷民户詔　淳熙二年十二月三日

寧國府、廣德軍、太平軍旱傷至重，所放苗税統縣皆不及七分，若不行賑濟，竊恐實被災傷及七分以上貧民下户向後闕食〔一〕，流移失所，委提舉常平官督責守令將逐鄉村災傷至重人户從實括責，依條賑濟。寧國府、廣德軍、池州并諸縣分各有常平、義倉并樁管米，申提舉常平司支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一〕貧：原作「貪」，據文意改。

住罷臨安府城外江岸之家收掠撞岸錢詔　淳熙二年十二月七日

臨安府城外占據江岸之家收掠撞岸錢等，日下住罷。仍於沿江一帶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肅朝儀詔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日丁亥

近來赴朝臣僚於殿門內輒行私禮，朝儀不肅，有違條法，令閤門覺察彈劾。《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行慶壽禮赦文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極之功不宰，其可贊者兩儀之生；大明之照無疆，所能推者千歲之至。欽惟聖父，誕保我家。二百餘載而中天，定神器於欹側艱虞之始；三十六年而宅位，授朕師於康彊暇豫之時。上穹綿有永之年，下土洽無爲之化。興言菲質，日侍慈顏。竭幅員之富，而未足伸至養之誠；極尊美之稱，而未足表難名之德。茲載新於歲律，庸展慶於耆齡。前殿奉巵，企高皇以踵武；大安進繕，邁貞觀之彌文。鏘金奏以充庭，儼臣工而在列。和氣遍周於宇宙，盛容創見於古今。仍內奉於母儀，庸備殫於子道。爲酒以介眉壽，具膺純嘏之常；立春而下寬書，更廣庶民之福。可大赦天下。《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七（第二册第一五九五頁）。

慶壽赦　淳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應歷事太上皇帝曾任執政、侍從官，可特與轉一官，內年七十以上轉兩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仍令州縣長吏致禮存問。緣武臣亦有曾任將帥、歷事太上皇帝之人，令吏部將曾任三衙及都統制人，依前項赦文一體推恩。《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七（第二册第一五九五頁）。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二年十二月

蓋聞刑當期於無刑，訟必使之無訟。好生洽德，茲不犯於有司；克俊宅心，罔攸兼於庶獄。古能臻此，朕實慕之！每聞三面祝網之仁，常軫一夫向隅之念。嘉汝士師之職舉，俾予廷尉之圄空。諒深體於哀矜，亦咸幾於中正。閱章於再，稱美不忘。淳熙二年十二月。《咸淳臨安志》卷六。

賜楊倓詔　一　淳熙二年

已降指揮，荆南府、荆門軍、襄陽府拘集民兵等各趕赴瓜洲，教閱日久，理宜優恤。可令楊倓、

黃茂材、張子顏先次犒設一次，每人支錢兩貫文，具的實合支錢數一面報本路總領所，日下取撥使用，令本所却報内藏庫撥還。付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倓詔　二　淳熙二年

卿遠拊方面，軍民安堵，深用歎嘉。目今荆南一路民兵多寡，軍用器甲、弓弩箭鏃的數目，一一開具奏來。付楊倓。《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魏杞贈魯國公制　淳熙二年

朕惟先帝開循唐制，復文昌府，以今僕射執國大政，而丞爲之貳，禮優秩峻，兹爲輔臣。擢右丞相魏杞亮直清明，有猷有守，服在禁近，厥聲惟休。兹特贈爾爲魯國公，正秩如右。於戲！庶習維逸，法艱維初。凡厥有官，弗祇弗迪，亦維朕政未麗於中，其允諧時汝之任。往服迺訓，厥維懋哉。朝廷慶賞，大小維勞，汝爲守臣，克遠顧慮。尚其翼祇，毋替迺服。《魏文節遺書》附録。

全宋文卷五二五四

宋孝宗 四九

賑貸淮東災民詔 淳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淮東旱傷已節次支降米斛賑糶，其賑貸等事，令常平官依條以時奉行，務要實惠及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西北歸正歸朝人先次放行賑濟詔 淳熙三年正月二十日

訪聞見有西北歸正、歸朝人，自乾道九年赦，經部陳乞賑濟，委官覆實保明，方與放行。竊慮迂枉，却致失所。令州縣覈實保明申常平司，先次放行賑濟。《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七（第八册第七〇三二頁）。

以蝗旱誡諭百官詔

淳熙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敕門下省：比歲蝗旱，民食不登，捐瘠流亡，良可哀痛，何天咎之慘耶！靖惟厥繇，往者委任不審，寵賂章聞，輕動干戈，怨氣薰積，詒害于百姓，時朕之愆。粤從更化，日傒寧謐，蠲租發廩，朝夕惴惴，惟恐賑卹之不及，亦冀在位惻然有以分朕之憂。而監司、守令間猶循習，鹵莽其文，未聞悉付朕志〔一〕。其能按察澄清而毋拘攣顧忌也歟？不然，何吾民不安業，而忍爲寇賊之歸歟！無乃毀譽未公，黜陟未明，無以使人盡其心歟？興言及此，朕則知之。奉吾詔者朕〔二〕，則朕之所以拳拳者歟！繼自今，以體國爲心，以舉職爲能，勿欺勿慢，各勵乃庸，則旌表選擢，朕不汝靳。其或緣奸邪，尚狃前非〔三〕，假公營私，以自豐殖，使上德壅於下，下怨叢於上，蠹國害民，厥有常憲。斯言不渝，聽之毋忽。故兹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七（第三册第四二〇四頁）。

〔一〕付：疑當作「副」。

〔二〕此句疑有脱誤。

〔三〕狃：原作「妞」，據文意改。

四川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詔　淳熙三年二月二日

四川今後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有敢抽差若經營求抽差，悉重寘典憲。其抽差過月日，並不理爲在任。諸司互相糾察，有敢隱蔽，御史臺覺察以聞，併與坐罪。仍立爲令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九（第四册第三四六五頁）。

諸路田山權住賣詔　淳熙三年二月四日

諸路將出賣田、山等並權住賣，令見佃人依舊且行承佃，其已承買納錢未足，與展限一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五（第六册第五八九一頁）。

縣令丞簿全闕去處選差無干礙官權攝問囚詔　淳熙三年二月七日

自今縣獄有尉司解到公事在禁，若令、丞、簿全闕去處，即仰本縣依條申州，於合差官内選差無干礙官權攝。其徒罪以上囚，令佐聚問無異，方得結解赴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四八（第三册第二四

八六頁）。

除授四川監司帥守事詔

淳熙三年二月八日

除授四川監司、帥守，如已被受信劄，令不候授告敕，先次赴上。自今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一（第四册第三四〇六頁）。

檢察州縣不依條限拘繳茶鹽引詔

淳熙三年二月十八日

自今州縣不依條限拘繳茶鹽引，從本路提舉司檢察，並依奉行茶鹽法違戾，徒二年斷罪。其比較增虧賞罰，亦依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指揮，以繳到引日爲數比較。《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三（第六册第五三五二頁）。

諸軍陞差統制發赴樞密院審察詔

淳熙三年二月十八日

自今諸軍陞差兵官，內統制徑行津發赴樞密院審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

八頁）。

罷官田所詔　淳熙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官田所限十日結局，其已未起錢，專委户部郎官嚴緊拘催，赴封椿庫交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六（第六册第五八九一頁）。

廣西所收官鹽息錢撥付逐處分數詔　淳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西轉運司將每歲所收官鹽息錢，以十分爲率，三分撥付諸州，七分充漕司計歲〔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第六册第五二八〇頁）。

〔一〕計歲：疑當作「歲計」。

詹儀之開具本州見管錢等以聞詔　淳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詹儀之將本司見管四十萬貫，并開具寄椿州軍並錢數，申尚書省。仍將年額實合起解上供，并買

馬、鄂州大軍、諸州歲計鹽場循環本脚與運鹽脚錢，逐一開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六（第六冊第五二八一頁）

管軍軍官更不帶行閤職詔　淳熙三年三月十七日

自今管軍官更不帶行閤職。非閤門供職人，仍不轉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九（第四冊第三〇四三頁）。

封椿庫監官等理任請給等事詔　淳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封椿庫監官並監門官，元係以監左藏南上庫並門，今改爲封椿庫，其理任、請給、酬賞、人從等，並依左藏南上庫已得指揮，仍通理歷過年月日；公吏亦與通理。及入役遷補、出職補授、合支請給等，並依南上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九（第六冊第五六七九頁）。

推恩臨安府府學合干人詔　淳熙三年四月三日

臨安府府學學正、録三名該遇太上皇帝慶壽，並特與免大解一次，餘大小職事、學生等各賜束帛有差。《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第五册第四五三二頁）。

侍從臺諫兩省官雜舉監司郡守詔　淳熙三年四月三日

侍從、臺諫〔一〕、兩省官照資序差格，不以内外，雜舉監司、郡守，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明言所舉人有何政績、才術，堪任何等監司、帥府、大小州郡差遣，聽上下半年奏舉，中書省置籍，三省更加考察，取旨除授。《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〇（第四册第三四三八頁）。又見

〔一〕諫：原作「練」，據文意改。

賜謚更不命詞詔　淳熙三年四月十五日

今後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法應得謚，並勳德節義聲實彰著不以官品特命謚者，並先經有司議定，申中書、門下省，具奏取旨，依舊制更不命詞，止備坐所議給告，吏部牒本家照會。《東萊吕成公外録》卷四，崇禎刊本。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禁受納人户苗米過數詔　淳熙三年四月六日

諸路州縣受納人户苗米，往往過數，多收斗面，重困民力。令諸路監司覺察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第七册第六二五九頁）。

印造兑換例茶短引事詔　淳熙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引庫印造二十二貫例茶短引，七萬五千貫付江西安撫司；二十二貫例短引，三萬貫付江州通判廳。仍令逐處將已降去四貫例茶小引依數兑換，却行繳赴行在都茶場送納。其總領所既稱四貫例小引

客人不願請買，如日後遇有給降到外路一半小引，更不給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四（第六册第五三五二頁）。

令江東淮南漕臣開具管下布種事以聞詔〔一〕 淳熙三年五月二日

近來雨澤霑足，浙間種蒔已見次第，可令江東、淮南漕臣具管下州縣得雨日辰及布種禾稼分數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三（第一册第七四四頁）。

〔一〕此詔與淳熙二年三月十六日《令江東淮南漕臣開具管下布種事詔》文字全同，是否同爲一詔，俟考。

禁采捕蝦蟆詔 淳熙三年五月七日〔一〕

民間采捕蝦蟆〔二〕，殺害生命，雖累有約束，貨賣愈多〔三〕。訪聞多是臨安府緝捕使臣所管火下買販及主張百姓出賣〔四〕。令本府日下先次出榜曉諭三日外，別差人收捉〔五〕，赴府懲治。如捉獲火下貨賣，即將所管使臣一例坐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第七册第六五五四頁）。又見同書刑法二之一四六（第七册第六五六八頁）。

〔一〕七日：同書刑法二之一四六作「八日」。

〔二〕蝦蟆：右引作「田雞」。

〔三〕「雖累」至「愈多」九字原無，據右引補。

〔四〕主張：右引作「縱容」。

〔五〕別差：右引作「差不干礙」。

禁左藏庫監官監門官與專知官等輪宿詔　淳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自今左藏庫監官〔一〕、監門官，不得與專知官、掌管官物使臣輪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九（第六册第五六七九頁）。

〔一〕左：原作「在」，據宋官制改。

督責守令檢舉椿管米斛以新易陳詔　淳熙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總領及見有椿管處漕臣，督責守令檢舉以新易陳。將來點檢，如有陳腐，當職官吏重置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四（第七册第五九八〇頁）。

凡集議當在尚書省御史臺詔　淳熙三年六月一日

凡集議當在尚書省、御史臺，比聞侍從，兩省並就殿中侍御史家，殊爲失禮，可以朕旨諭之。

《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一（第二册第一九七七頁）。

諸路州軍犯罪應配人更不分隸屯駐諸軍詔　淳熙三年六月五日

諸路帥、憲司：自今所部州軍有犯罪應配人，更不分隸屯駐諸軍，諸依見行條法指揮斷配施行〔一〕。《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三（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

〔一〕諸：疑有誤。

開趙庵舍賜名廣惠禪院詔　淳熙三年六月十九日

歸正人東南別無業，雖已優補官資，添差差遣，其間慮有貧乏之人不幸身故，無身埋瘞〔一〕，昨

已等第支降錢物，使其營辦葬事，及優恤其家。今來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開趙置到山地建造庵舍〔二〕，特賜名廣惠禪院。仍令常平司撥賜係官田五百畝充常住。《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六（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一〕無身：疑當作「無力」。

〔二〕開趙：本年九月三日詔同，未知是否有誤。

禁圍築田畝堙塞水道詔　淳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兩浙漕臣及提舉常平官並逐州守臣常切覺察，自今如有官、民户及寺觀圍築田畝堙塞水道，即行禁止。如違，具名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五（第六册第五九三六頁）。

推賞收捕江西茶寇官兵詔　淳熙三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收捕茶寇官兵將當陣手戮賊級並親捕獲賊徒，及隨黄倬入賊寨説諭人，各與轉一官資，于正職名上收使，餘令帥司各支折資錢三十貫文。陣亡人依例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七（第八册第七〇九四頁）。

有事南郊御札　淳熙三年〔一〕

天地有覆載生成之德，非精禋無以伸報本之誠；祖宗有光明盛大之功，非陟配無以展奉先之孝。粤若累朝之定制，具嚴三歲之親祠。既疏數之適中，亦情文之備舉。自予纂紹，彌極寅恭，四行郊廟之儀，久荷神天之況。親庭萬壽，方開七十載之祥；農畝屢豐，幾有再三登之象。外則邊陲之綏靖，内焉民俗之阜康。顧誠感之甚昭，曷宗祈之敢怠！乃卜陽來之旦，載殫躬見之勤。庶永祚于家邦，且祝釐于夷夏。誕孚群聽，明戒先期。朕以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謁欽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四（第二册第一〇三六頁）。

〔一〕此札當爲此年夏秋間所下，今次于六月之末。

獎諭劉珙詔　淳熙三年七月五日

去歲江東荒歉，安撫使劉珙賑濟有方，米價不至翔踴，居民並無流移，可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權留官兵在靖州屯戍彈壓徭人詔

淳熙三年七月八日

荆鄂統制明椿：候徭人平定了日，權留官兵四百人、將官一員在靖州屯戍彈壓，至來春，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第七册第六八五五頁）。

左藏庫收納諸路州軍起發絹事詔

淳熙三年七月十一日

左藏庫將起到絹照應色額、省樣，堪充支遣，即與交納，更不須以買絹阻遏，輒有退換。仍約束諸路州軍，不得將紕疏輕薄之數夾帶起發，兼不得過數高擡價直，令民户折錢輸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〇（第六册第五六七九頁）。

推賞摧鋒軍官兵詔

淳熙三年七月十七日

摧鋒軍昨捕茶寇經戰官兵共七百五人，首先入賊寨立功並當陣首戮賊級，及躬親捕獲賊徒人，各特與轉補兩官資；曾經戰陣殺退賊徒第一等官兵，特與轉一官資，並于正職名上收使；陣前金鼓手第

二等官兵各支折錢三十貫文。内陣亡人依例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七（第八册第七〇九四頁）。

禁買佃江湖草蕩圍築田畝詔

淳熙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浙西諸州縣輒敢給據與官民户及寺觀買佃江湖草蕩圍築田畝者，許人户越訴，仍重寘典憲，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五（第六册第五九三六頁）。

全宋文卷五二五五

宋孝宗　五〇

人户從便赴州縣輸納苗米詔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

敕：州縣受納苗米，許從人户從便赴州或縣倉輸納。近來州郡利於出剩，不問屬邑相去遼遠，抑勒般米上州送納，顯屬騷擾。今後並聽從便輸納〔一〕，不得抑勒。如違，許人户越訴，將違戾官吏重作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

〔一〕後：原作「從」；便：原作「使」，均據文意改。

御史臺六察官各特轉兩官詔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

御史臺六察官近日糾察庶務，各揚其職，臺綱益振，各特轉兩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五

（第四册第三六一一頁）。

罷樞密院額外差置守闕貼房等詔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

樞密院不係續降指揮額外差置守闕貼房並書寫宣命人，并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七（第三册第二五〇五頁）。

命官冒注授冒轉官展年磨勘詔　淳熙三年八月四日

應命官參部而年甲不實欲冒注授者，與展磨勘一名次半年；若磨勘而年甲不實欲冒轉官者，與展磨勘一年。限一月許自首改正。《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八（第三册第二五七六頁）。

責罰進士增改父母年甲以冒封爵詔　淳熙三年八月四日

進士增改父母年甲以冒封爵者，坐以學規一等之罰，限一月自首改正。《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四（第三册第二五九八頁）。

翟氏立爲皇后詔　淳熙三年八月八日

恭奉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手詔：國家荷天之休，内外寧謐，乃眷嗣皇久虚中壺。貴妃翟氏粤自初潛，歸於藩邸，從龍登位，亦既有年。當崇顯號，表正六宫。可立爲今上皇后。有司擇日備禮册命。《中興禮書》卷一九一。

諸路帥臣等造酒不得出賣詔　淳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諸路帥臣并統兵官司將造酒，只得自供食用并饋遺官屬，即不得過數醞造，違法出賣，侵耗國課。《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二一（第六册第五一五四頁）。

臨安府修蓋垂拱殿應辦官吏推恩詔　淳熙三年八月十六日

修内司、臨安府修蓋垂拱殿畢工，其應辦官吏第一等各與轉一官資，減二年磨勘；第二等各與轉一官資。《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二三（第八册第七三四二頁）。

令尤袤賑恤台州水災詔　淳熙三年八月

令守臣尤袤多方措置賑恤〔一〕，務在實惠及民，無致滅裂。仍委本路提舉常平官覈實保明聞奏。

《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二（第三册第二一一〇頁）。

〔一〕守：原脱，據《宋史·尤袤傳》考補。

令禮部太常寺議定郊禮攝事官稱詔　淳熙三年九月二日

郊禮在近，合差官行事，所攝官稱，其間有合沿革。可令禮部、太常寺討論議定，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〇八（第一册第六四一頁）。

命平江府給還開趙所創義冢僧庵元費錢物詔　淳熙三年九月三日

平江府守臣陳峴取會開趙所創義冢及僧庵元費用錢物，申朝廷給還，并賜庵名廣濟禪院，給田五

百畝。《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六（第六册第五八七二頁）。

殿前司給犒士卒等公使酒用米免稅詔　淳熙三年九月九日

殿前司歲時支散給犒士卒等公使酒，用糯米二千石，令户部出給公據，照驗免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二一（第六册第五一五四頁）。

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令監官重封發敕官親發詔　淳熙三年九月十二日

自今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依舊用黄絹夾袋，令監官重封，親題姓名，曆上書時刻，不許令人代書。發敕官親行發放，不得令親從、親事官承發。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申朝廷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五（第三册第二三八九頁）。

禁回易官鹽詔　淳熙三年九月十三日

提領務場所檢坐紹興四年七月十四日指揮，行下淮東、西總領所、沿江都統司等處，自今不得回

易官鹽。《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六（第六册第五二八一頁）。

推賞姚明敖等詔　淳熙三年九月十四日

殺獲徭賊姚明敖等官兵立奇功人，各特轉補兩官資，第一等特轉一官資，第二等有官資各特減三年磨勘。無官資不願轉資人，各支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七（第八册第七〇九四頁）。

賑濟湖北旱傷州軍詔　淳熙三年九月十六日

湖北州軍間有旱傷處，於常平司疾速措置賑濟，毋致人户失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外官任宮觀以二年爲任詔　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外官任宮觀者，依宗室宮觀例，以二年爲任。《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九（第四册第三五九六頁）。

令王敦詩李蘩委官點檢四川備邊椿積糧詔　淳熙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利路運判王敦詩、知興元府李蘩，委官點檢分明聞奏。或有不實，其當職官吏取旨重罰，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五（第七册第五九八一頁）。

賜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劉珙奬諭詔　淳熙三年秋〔一〕

敕劉珙：朕軫念元元，靡忘宵旰，每郡國小有水旱之虞，則焦勞惻怛惟恐一物之失所，非得吾九牧之良憂國如家、視民猶己飢者推吾此意，先事而爲之備，安能拯斯民於無事哉！卿以樞機舊臣，往釐別都，屬並江諸郡歲適不登，而建業爲甚。乃能前慮却顧，預講荒政。或廣儲而賤糶，或發廩以勸分；或旁羅於荆湘，或汎招於商旅。凡可以爲賑恤之具，靡所不至。是以穀雖儉而市價不翔，田畝雖傷而農人不至於飢餓轉徙。今茲多稼，新穀已升，則斯民遂可以免艱食之患，而安有生之樂矣！夫豐荒之事，所不能無，然方民病而後圖，與夫先事而爲計，其利害得失，則固有間。此趙抃之所以守越，蘇軾之所以守杭，皆如是道，而朕之所以有取於卿，不忘乎嘉歎也！故兹奬諭，想宜知悉。秋熱，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景定建康志》卷三。

〔一〕三年秋：原無，據《朱文公文集》卷九七《劉公行狀》及本文内容補。

賑糶金洋州興元府詔　淳熙三年十月一日

金、洋州、興元府間有旱傷〔一〕，竊慮民户艱食，可令四川總領李繁分差官屬前去將椿積米粟減價出糶。其糶到價錢，候豐熟日補糴，依舊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一〕元：原作「化」，據《宋史·地理志》改。

賑濟湖北京西災傷州軍詔　淳熙三年十月三日

湖北州軍間有旱傷處，已令常平司疾速依條賑濟。其京西州縣可依湖北已措置事理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五（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犯私鹽合科徒流人刺填軍額詔　淳熙三年十月四日

犯私鹽除應配及杖以下自依法外，將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强壯及得等仗堪充征役〔一〕，并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其元係舟船内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四（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

〔一〕徒：原無，據《慶元條法事類》補。

違限不赴任醫官退額詔　淳熙三年十月四日

翰林醫官局，自今應醫官已授差遣違一年不赴任及不到局公參者〔一〕，並行退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三（第四册第三一三三頁）。

〔一〕據文意，「違」字下當脱一「限」字。

罷四川諸軍同統制同統領詔　淳熙三年十月八日

四川諸軍同統制、同統領闕並罷，見任人且令依舊。自今遇闕，更不差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八頁）。

曾經論列放罷人奉祠事詔　淳熙三年十月八日

至今有曾經論列放罷之人，必其罪戾可恕，日月已久者，然後上其奉祠之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第四册第三五九七頁）。

知通考内所收經總制無額錢賞經審會方許放行詔　淳熙三年十月九日

以降指揮，自今諸路提刑司保奏到知、通攷内所收經、總制無額錢賞，委户部并司勳審會内藏庫，如無拖欠本庫上供諸色窠名錢物，方許放行。其户部既已審會分明，司勳更不須再行重叠留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〇三（第七册第六一五一頁）。

遇祈禱皇后閤膳隨御膳進素詔　淳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自今遇祈禱，禁屠宰，其皇后閤膳隨御膳進素。《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五（第三册第二六八六頁）。

監司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疾速回報詔　淳熙三年十月十四日〔一〕

自今監司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並仰躬親依公予決，疾速回報。若事干人衆或涉遠路，須合委官定奪，亦仰立限催促，候所委官申到，從本司再加詳審，別無不當，方得具申。仍令所屬曹部置籍稽考。如有違戾住滯，申尚書省，具所委監司取旨施行〔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一（第四册第三四〇六頁）。又見同書刑法三之三五（第七册第六五九五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三年：《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五作「元年」。

〔二〕「住滯」至「監司」十一字原無，據右引補。

應配强盜及情理兇惡之人不得配隸辰州詔　淳熙三年十月十四日

辰州深接溪洞，與沅、靖一等邊郡，自今諸州軍應配强盜及情理凶惡之人，不得配隸辰州。《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四（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

罷入粟補官御筆　淳熙三年十月十九日

鬻爵非古制也。夫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余一切住罷。已給降付州縣勸誘書填綾紙告身，并繳赴尚書省毀抹。《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二七（第四册第三七九六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羣書考索》後集卷六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南宋書》卷二，《宋元通鑑》卷八五。

太一宫恭謝燒香詔　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三日太一宫恭謝，介福殿燒香畢，先詣崇禧殿燒香，次詣璇璣殿燒香，依介福儀。《中興禮

書》卷四〇。

選差守臣御筆　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

三省、樞密院：諸州軍守臣惟才是用，今後不拘遠近州軍，並聽於文武臣内選差。《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一（第四册第三四三八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二十三日：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恭謝禮應奉人合添賜青緑葉草花令逐處自行收買詔　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將來恭謝，應禁衛、諸班直、親從及諸司等應奉諸色人合添賜青緑葉草花，依乾道九年例關報逐處〔一〕，各於官錢内自行收買，添裝插戴。今后準此。《中興禮書》卷四〇。

〔一〕依：原無，據文意補。

醫官不得帶遥郡詔　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醫官帶遥郡，非祖宗舊制，自今不得轉授。《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三（第四册第三一三三頁）。

太史局增置春夏秋冬官大夫五階詔　淳熙三年十二月二日

太史局可增置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大夫五階，令敕令所修入雜壓，其磨勘年限並請給則例，令吏户部比擬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三（第四册第三一三三頁）。

没官田産已經賣絶者不許翻論詔　淳熙三年十二月三日

諸路没官田産，皆因公吏受贓、劫盜停贓拘籍入官，已經賣絶者，不許翻論，或果冤抑須改正者，止給元價，不得復追買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六（第六册第五八九一頁）。

禁鑄造碖石銅器等貨賣詔

淳熙三年十二月七日

訪聞日來州縣城郭鄉村依舊鑄造碖石、銅器等貨賣，令諸路提刑司密切禁止，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及巡尉職位名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其買賣人並使用之家，並照累降指揮一例斷遣追賞，並不以官蔭論。仍許諸色人陳告。如提刑司不覺察，御史臺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二（第六册第五四〇四頁）。

兩淮總領所改正私曆并創置庫名詔

淳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兩淮總領所將收支錢物除依條合置庫分并正赤曆外，其余私曆并創置庫名并行改正。如將來朝廷差官點檢得更有違戾，當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八（第四册第三一九五頁）。

有司失察私鑄銅器坐罪詔

淳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郡縣每月責都監、巡尉狀有無私鑄銅器及納不盡之數，如因事骨罣，將巡尉、都監一併收坐，守

倅併議責罰。仍令御史臺覺察。監司不覺察，與同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二（第六册第五四〇四頁）。

敦武郎以下閤門舍人大禮賞給詔

淳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敦武郎以下任閤門舍人，大禮賞給與依熊飛等體例支給。《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〇（第二册第一七三四頁）。

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

淳熙三年

陂湖川澤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爲州實治鄞，鄞之鄉東西凡十四，而錢湖之水實溉其東之七。吏惰不虔，葑菱蕪翳，利失其舊，農人病焉。卿臨是邦，乃能講求利便而濬治之，遂使並湖七鄉之田，無異時旱乾之患，其爲澤豈淺哉。剡奏徹聞，不忘嘉歎。《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減四川酒課額錢詔　淳熙三年

四川酒課折估困弊，可減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緡，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明年於四川合給湖廣總所錢補之。《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

全宋文卷五二五六

宋孝宗 五一

韓彦古奏乞仿唐制税入分爲三等御批 淳熙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彦古所陳，周知民隱，其造貢籍，可擇一才力通敏者，先次施行一郡，候就緒，當頒降諸路依倣行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五九（第六册第五八〇二頁）。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五三。

頒進册事詔 淳熙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自今春秋頒降進册，從刑部長貳點檢，別無差錯漏落，方得繳申。《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一（第七册第六四八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五之二五（第三册第二七一〇頁）。

四川總領所椿積米常以新易陳詔

淳熙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四川總領所將諸處椿積米常以新易陳乞兑换支遣〔一〕。不得以兑换爲名，輒有侵借。如日前有借撥之數，即疾速補還。《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九（第四册第三一九六頁）。

〔一〕乞：疑當作「訖」。

奬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四年正月

朕惟獄，重事也，吏或奉吾法不虔，寬者或至蔓延而縱弛，急者或至鍛煉而周内，則民將不得其平，而獄將日益滋矣，刑烏能清？今吾廷尉實典治中都臬事，天下之獄，莫繁于斯。乃能讞奏論决，不縱不苛，而囹圄告空焉。非體吾好生之德，刑期於無刑，能若是哉！方春始和，萬物發生，蓋省刑罰布寬大之日，汝等以是來上，是誠可嘉也。《咸淳臨安志》卷六。

貢舉詔　淳熙四年二月一日

朕惟四術以造士，三年而興賢，崇化厲俗，未有或先於此者。粤予涼菲，寤寐髦隽，郡國詔書凡五下矣，期無愧于前聞，有補于當世，此豈爲虚文也哉！興言大比，今復其時。乃飭攸司，申諭朕志。其各以賢能之書來上，朕將親策于廷，使在吾選中者，皆足以章明治教，振宣事功，豈惟予一人以寧，時爾多士，亦與有無窮之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八（第五册第四二三九頁）。

有司討論謁太學儀注詔　淳熙四年二月一日

今月五日謁太學，祗謁先聖，合行儀注，令有司限一日申尚書省。《中興禮書》卷一四一。

令明椿差撥官兵戍靖州沅州詔　淳熙四年二月四日

辰州戍兵一百人依舊外，令明椿差撥官兵二百人戍靖州，更差一百人戍沅州，並依例一年一替，其存留四百人拘收歸軍。《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第七册第六八五五頁）。

階成西和鳳四州科舉事詔　淳熙四年二月五日

階、成、西和、鳳四州今次科舉，令四川制置司取見舉人的實鄉貫，別無詐冒，方許收試。其發解自依逐州解額取放，將來省試別作一項考校，以十四人取一名。如合格人數少，聽闕。《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三（第五册第四三一四頁）。

三總領所出納錢物不得侵借隱占詔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

三總領所出納錢物，並明附正曆，不得再有侵借隱占。其州軍綱運以時嚴緊催督，毋容拖欠。如復滅裂，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〇（第四册第三一九六頁）。

禁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詔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

敕：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關津稅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管關津

稅場，嚴行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又見同書卷六。

令鎮江都統司等保明水軍能統衆人申樞密院詔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

鎮江、建康府、池、鄂州都統司，御前水軍，沿海制置司，武鋒軍，各于所管水軍正、副將内，選擇大使臣以上能統衆、曾於海道立功之人，保明一員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八頁）。

依條限催理二税詔

淳熙四年二月十三日

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自今并須依條限催理二税。如有違戾處，令監司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九（第七册第六四〇五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職事官以上各陳弊事詔　淳熙四年二月十九日

職事官以上各陳弊事，凡事涉繁冗虛僞者，悉條上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九（第二册第一九四八頁）。

權借窠闕差注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歸正人詔　淳熙四年二月十九日

吏、兵部將歸明蠻徭人見榜窠闕内留三十闕，注本等人外，其餘目今見闕，權借差注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歸正、合得歸正恩例添差人一次，仍先注歸正恩例添差任數任最少之人。《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三（第八册第七〇三〇頁）。

産鹽去處知縣兼監主管鹽場任滿賞罰詔　淳熙四年二月二十日

自今産鹽去處，知縣兼監主管鹽場。任滿，從逐司取見任内賣鹽數目比額增羨，與依格推賞；如有虧欠，紐計分釐，取旨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七（第六册第五二八二頁）。

荆鄂駐劄御前諸軍名稱詔　淳熙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荆鄂駐劄御前諸軍，自今可作「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其都統制依舊以「鄂州駐劄」，副都統制以「江陵府駐劄」繫銜。《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八頁）。

左藏南庫支會子應副湖廣總領所椿積備邊詔　淳熙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左藏南庫支會子三十三萬貫，應副湖廣總領所椿積備邊，以後年分依此給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〇（第六册第五六七九頁）。

非本土人貢舉事詔　淳熙四年三月三日

淮南、京西人户有産業，如烟爨實及七年以上應舉，即許依貢舉法收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〇（第五册第四五二一頁）。

責貶張孝寬詔　淳熙四年三月四日

敦武郎、監通州買納鹽場張孝寬特貸之，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柳州編管，仍籍没家財。《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三九（第七册第六七一三頁）。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淳熙四年三月十日

朕爲乾德興邦，咸平熙載，天聖御圖之始，紹興復古之初，皆設制科，博詢讜論。粤于凉德，欣慕前規，兹當貢舉之秋，仍下方聞之詔。翹翹其楚，冀賢雋之無遺；諤諤而昌，抑家邦之有賴。咨爾蘭臺之彦〔一〕，暨夫獄牧之官，或薦進于中朝，或搜揚于外服。俾攄所蘊，陳古今致治之原；將策于廷，振臣庶敢言之氣。毋借才于異代，庶復德于我家。布告多方，明知朕意。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四（第五册第四四四三頁）。

〔一〕蘭：疑當作「蘭」。蘭臺，指御史臺。

步軍司差厢軍應副祇候庫巡防詔　淳熙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步軍司差厢軍三十六人應副祇候庫巡防，仍不得充雜役。《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六（第六册第五七一七頁）。

四川諸軍陞差將佐審察事詔　淳熙四年四月三日

四川諸軍自今陞差將佐，可抽摘一二名赴樞密院審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五（第三册第三〇二八頁）。

繳納度牒師號詔　淳熙四年四月六日

禮部行下州軍，將日前未繳度牒、師號盡數依條限繳納。如隱漏不實，科罪。專委提刑司覺察，月具繳過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六（第三册第二六八一頁）。

逃絶人户税租不得抑勒保正代輸詔　淳熙四年四月七日

逐路監司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九（第七册第六四〇五頁）。

廣南重修牢城營詔　淳熙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南東西路重行修葺牢城營，其有闕處，即行創造，盡收管配隸人在營著役。《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四（第七册第六六四八頁）。

史浩歲賜公使錢詔　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史浩已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侍讀、永國公，其歲賜公使錢，緣曾任開府儀同三司日未曾批勘，特與依開府儀同三司本格全支，自降麻日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四（第七册第六一五六頁）。

存恤歸正人詔　淳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歸正人令從便營生外，兩淮、江浙係官田土甚多，每户給田十二畝，三人以上給二十畝，願自備牛具、種糧者，與增一倍。每户給草屋二間，三人以上給三間，人數雖多，不得過四間。其合用農具、種糧，從本州措置應副。仍專委甲頭掌管，輪流通融使用。每遇發人之初，猝未能耕種養贍，却恐闕食，從本州計口，先支錢米，大人日支米二升半，鹽菜錢五十文，小兒減半，候及一年住支。歸正官子孫，父、祖曾任差遣今已亡歿，別無廩禄養贍，令所在州軍于合給田屋等數上以十分爲率，增給五分。諸縣知縣悉意遵守，仍多方存恤，勸諭力耕，不得分毫追擾。奉行勤恪，績效顯著，當議先次推恩；其或滅裂違戾，委監司按察。撥過田畝，並與免諸般科役租税十年。《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七（第八册第七〇三二頁）。

曾經編配吏人及見役吏人不許充官民户幹人詔　淳熙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曾經編配吏人及見役吏人，并不許充官民户幹人。如違，許人陳告，依冒役法斷罪追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諸州軍守倅審察部内歸正人詔　淳熙四年五月六日

諸州軍守倅各將部内歸正人從實審察，如果諳曉時務，持身廉謹，連銜保明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七（第八册第七〇三二頁）。

太史局官序等依醫官見行格法詔　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太史局官序、服色，磨勘、請給、奏薦、封贈等，可并依醫官見行格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五（第三册第二八〇二頁）。

名淳熙新編特旨斷例詔　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敕令所參酌到適中斷例四百二十件，以《淳熙新編特旨斷例》爲名，併舊斷例並令左、右司拘收掌管。今後刑、寺斷案別無疑慮，依條申省取旨裁斷外，如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具申尚書省參照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一（第七册第六四八七頁）。

移置封椿庫詔　淳熙四年五月

封椿庫窄狹，令兩浙漕臣踏逐近便空閑地或官司屋宇移置。如有干礙民民去處〔一〕，同臨安帥臣詳議，以太府寺基與封椿庫連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八（第六册第五七〇八頁）。

〔一〕民民：疑當作「民居」。

刑部擬定斷案詔　淳熙四年六月五日

刑部將擬斷案狀照自來體例，依條擬定特旨申尚書省〔一〕，仍抄録斷例，在部委長貳專一收掌照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六（第三册第二七一〇頁）。

〔一〕申：原作「中」，據文意改。

宰執朝殿得旨須覆奏乃行詔　淳熙四年六月十六日甲申〔一〕

自今三省，樞密院進呈文字所得之旨，朝退即具奏審，再承畫降，方可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宋史》卷三四《孝宗紀》。

〔一〕六月十六日甲申：原作「五月」，據《宋會要輯稿》及《宋史》改。

禁採捕蜂兒詔　淳熙四年六月二十日

江東提刑司下所屬州郡，禁止採捕蜂兒。《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六（第七册第六五六八頁）。

刑部將情犯可疑案狀檢坐在部例册擬斷詔　淳熙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刑部自今將情法相當、別無疑慮案狀依條施行外，有情犯可疑，即於已抄録在部例册内檢坐體

例，比擬特旨申省。如與例輕重不等，亦令參酌擬斷，申取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六（第三册第二七一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五六　宋孝宗五一

全宋文卷五二五七

宋孝宗　五二

六院官不入雜壓詔　淳熙四年七月五日壬寅

六院官依舊制不入雜壓，已降指揮更不施行。林虙封贈改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定兩學從祀詔　淳熙四年七月十二日己酉

文宣王從祀去王雱畫像；武成王廟升李晟於堂上，降李勣於李晟位次，仍以曹彬從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許王守忠再任御批

淳熙四年七月十四日辛亥

添差浙西準備將王守忠任滿日，特與再任。《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解試省試差試官事詔

淳熙四年七月十六日

自今兩學、諸州、漕司解試及將來省試、公試所差試官，并令先考脚色，將習詩賦經義之人相半差充，候到院，許監試，各以所治經與詩賦分撥考校。其有年高昏眊視聽以衰之人，不在兹選〔一〕。若見任官不足，在内許差到部人、在外許通融于比近州縣官選充。其封彌所換易家狀、謄録所隱匿試卷，不與盡行謄録，及對讀所不躬親對讀點檢，並請監試官督責，嚴行關防〔二〕。稍有違戾，按劾以聞。諸軍州士人赴試，襴幞入院或有襼袒，並令扶出；或有鼓譟場屋，令所屬官司依已立定法條停試殿舉，仍連坐同保。《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〇（第五册第四五二一頁）。

〔一〕不在：原作「在不」，據文意乙。

〔二〕防：原作「妨」，據文意改。

集議事詔　淳熙四年七月十九日

集議除朝廷合就尚書省外，六曹就吏部尚書廳、侍從、兩省官就後省，如臺諫預議，即就御史臺。《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一（第二册第一九七七頁）。

決遣指揮事詔　淳熙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敕：今後遇有決遣指揮，自合比擬疎決指揮體例，將贓罪依法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

捕盜之賞詔　淳熙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捕盜之賞，正官在假而暫權者，獲盜止與循資；其捕劇賊及人數多者，即聽奏裁。本州及提刑司保奏盜賞，并須指定，保明不實者，守倅、監司一例坐罪。《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一（第七册第六九八三頁）。

職事官未至知州資序人陳乞外路條約詔　淳熙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職事官未至知州資序人陳乞外人〔一〕，緣堂除并取到部闕通判皆遠，如係通判資序，可特與添差參議官一次；知縣次序以上，與添差通判一次。在職改官後及二月同。每路每州各不得過一員，候添差及兩政之後，別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一（第四册第三四三八頁）。

〔一〕人：疑當作「路」。

廣南簽判知縣窠闕事詔　淳熙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吏部將廣南簽判、知縣窠闕破格曉示，滿半年以上無官願就，具申都省，行下逐路運司使闕差人。若逐路再滿半年，又無定差到官，本部再行破格出闕，召官指射。如本部再破格曉示滿半年，又無官願就，具申朝廷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〇（第四册第三四七五頁）。

職事官有闕方除詔　淳熙四年八月四日辛未

今後職事釐務官並見闕方許差除，其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已降指揮更不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諸州教閱禁軍詔　淳熙四年八月五日壬申

令諸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守臣，嚴行責委兵官將見管禁軍精加教閱，不測差官前去拍試。如有武藝退惰，具當職官姓名按劾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五五。

太史局官服色詔　淳熙四年八月十四日

太史局丞許服緋，挈壺正至局丞若充判太史局，帶「權」字；冬官正至春官正服紫紅鞓，并依醫官見行格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五（第三册第二八〇二頁）。

許黃鑑大等附漕司試詔　淳熙四年八月十四日

游學人黃鑑大等四百餘人，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一〕，仍別行考校，依例取旨立額。後舉令禮部先一年行下約束，不許附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五二二頁）。

〔一〕兩：原脱，據宋官制補。

罷宰執等轉官致仕遺表所得選試醫人等恩例詔　淳熙四年八月十六日

自今除授宰相、執政官及依執政體例人初除并轉廳，合得選試醫人、太醫、助教仍依舊法外，轉官、致仕、遺表所得上件恩例並行住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四（第四册第三一三三頁）。

除授太尉恩數詔　淳熙四年八月十六日

除授太尉自今止與初除恩數，其數遷除，止依轉廳減半。如無特旨許依執政之人，不得援例。

嚴禁私販耕牛過界詔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累降指揮立法，禁止私販耕牛過界。如聞近來邊界多有客旅依前私販，顯是沿邊州軍奉行滅裂。自今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因事發覺，其守臣以下取旨重作施行，帥臣、監司亦坐以失覺察之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頁）。

太史局正令換官階詔　淳熙四年九月一日

太史局正、令兩階今已除去，其局令李繼宗、孫隨龍可特與換中官大夫，局令吴澤可特與換冬官大夫，並依舊判太史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六（第三册第二八〇二頁）。

條約監司巡歷事詔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

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四（第三册第二三三六頁）。

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户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典憲。《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又見同書卷三七。

禁與蕃商博易解鹽詔

淳熙四年九月四日

敕：今後與蕃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貫人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人罪一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一百。獲犯人并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二百貫，流罪三百貫；如告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徒提舉官并守令失覺察〔一〕，並取旨重作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

〔一〕徒：疑誤。

太史局學生補局生等事詔

淳熙四年九月四日

太史局等處曾經試中額内學生，祗應實及五年，與補局生。額内外局生比試挈壺正，靈臺郎試直長。可自來年依在京法，應合格並補充。《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六（第三册第二八〇二頁）。

名興州駐劄御前諸軍編制詔　淳熙四年九月十四日

興州駐劄御前諸軍所管馬、步軍六萬人，作前、右、中、左、後、踏白、摧鋒、選鋒、策選鋒、遊奕馬爲名，每軍計六千人，差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一員，每將差正、副準備將各一員。《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第七册第六八五五頁）。

承代歸正人恩數詔　淳熙四年九月十五日

自今承代歸正人名闕者，必要有歸正干照。所有恩數除遞減外，盡以與之。或無干照承代者，止許於諸軍承代格法，如敦減至承信郎以下者，却依舊來歸正十資格陞轉。《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三（第八册第七〇三〇頁）。

賑濟襄陽府歸正貧民詔　淳熙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湖廣總領所就於襄陽府見椿管朝廷米内，取撥次等米一萬五千石應副本府，充賑給歸正貧民支

用。《宋會要輯稿》六八之七六（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令浙東提舉司賑恤被水人户詔　淳熙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東提舉司將被水人户多方存恤，依條賑濟，毋令失所。其衝損塘岸去處，仰紹興府專委官監視，如法修築。《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二（第三册第二一一〇頁）。

令四川措置官田給付歸正忠義人詔　淳熙四年十月二日

四川制置司、總領所照應昨兩淮、江浙給田指揮，措置拘籍係官田畝，給付歸正忠義人及子孫無廩禄者。《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七（第八册第七〇三二頁）。

皇太子宫差破客司事詔　淳熙四年十月四日

皇太子宫見差破客司等，於内更與改差三人，作使臣名色，特添破本等券放行批勘。遇有闕，從本官差取陞改。《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〇（第三册第二五五四頁）。

陰雨決獄詔　淳熙四年十月十日丙子

陰雨多日，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及兩浙西路諸州縣見禁罪人，在内委臺官、在外委提刑即時躬身前去檢察決遣。如路遠去處，分委通判。杖罪已下并干繫等人日下並行疎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審察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統制統領官詔　淳熙四年十月十三日

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統制、統領官，並發赴樞密院審察，自將副以下聽一面陞差。仍令樞密院不測取旨點摘前來審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六（第三册第三〇二九頁）。

幸灘上抽摘諸軍人馬按教詔　淳熙四年十月十四日庚辰

幸灘上抽摘諸軍人馬按教，宰職、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自祥曦殿戎服起居從駕，餘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

將關外積糧不堪支遣者措置變賣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一日

周嗣武同總領公共相度，將低次不堪支遣者措置變糶，却將價錢盡行收糴，依舊樁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五（第七册第五九八一頁）。

省試簾外官迴避事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二日

自今省試，簾外官同姓、異姓親若門客，亦令依簾内官條法迴避，牒送別院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三（第五册第四三一四頁）。

薦舉陞改奏狀限半年内到進奏院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敕：應薦舉陞改奏狀，并限半年内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

推賞殿前兩軍步軍司三軍統制統領官等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殿前兩軍統制、統領官六人，各特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正、副將二十二人，各賜一十兩，金椀二隻，銀五十兩；準備將一十一名，各賜銀一百兩。步軍司三軍統制、統領官十人，各特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正、副將一十五人，各賜一十兩，金椀二隻，銀五十兩；準備將六人，各賜銀一百兩。其金銀並自內降出。《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八（第八册第七〇九四頁）。

除放淮東應募力田指使借支錢糧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八日

淮東安撫司：將昨應募力田指使內不願開耕繳納付身人未還納借支錢，并口食稻子一千七百二十四石四斗，並與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三（第七册第六〇六三頁）。

文武官歲奏舉堪任知縣縣令者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敕：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員數內，分舉二員堪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舉。

《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

禁江上四川駐劄諸軍兵官接見賓客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已降指揮，江上、四川駐劄諸軍兵官不許接見賓客，恐妨軍務，及干求騷擾。如有違戾，將受謁及看謁之人一例重作施行；干求乞覓若借舟船人馬之類，並計贓論。《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分差糧料院許過差薦舉知縣注通判詔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自今分差糧料院許過差薦舉知縣，已降指揮令吏部注通判〔一〕，理作堂除之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九（第三册第二九六六頁）。

〔一〕降：原作「除」，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五二五八

宋孝宗　五三

改造紫衣師號式樣詔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日

禮部：改造紫衣、師號式樣〔一〕，紫衣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改織造栀子花各十二朵〔二〕。內紫衣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制敕紫衣綾」八字，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制敕師號綾」八字，仍織字在綾上。應官司支使不盡見行椿管師號，并將來繳到，日下委長貳監視焚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七（第三册第二六八二頁）。

〔一〕造：原作「道」，據文意改。

〔二〕栀：原作「梔」，據文意改。

禁州縣稅務於五里外攔截客旅詔

應州縣稅務不得於五里外攔截客旅，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九（第六册第五一一二頁）。

淳熙四年十二月五日

犯私鹽罪人刺填軍額事詔

敕：刑部看詳犯私鹽係舟船内被獲合科徒、流罪刺充水軍之人，若本路無水軍去處，即合依陸路犯私鹽被獲合科徒、流罪人〔一〕，相貌强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

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私鹽：原作「鹽私」，據上文改。

人使到闕宴殿賜花事詔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今人使到闕，宴殿賜花，閤門舍人、宣贊舍人、閤門祗候、看班祗候、閤門提點、同提點兼祗應，與依集英、紫宸殿宴舊例，免減支破花朵。《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申嚴銅錢過江北禁令詔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敕：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關防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申嚴鐵錢過江南禁令詔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敕：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行使鐵錢。

置教場教閱歸正歸朝歸明人等詔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歸正、歸朝、歸明忠順官同。及揀汰離軍官，見各添差諸州軍不釐務差遣，別無管幹職事，其間雖有藝能，無以自見。令諸路帥臣於本路逐州委近上兵官一員專切管轄，依軍中階級法，逐州各別置教場，五日一次，并赴教閱，尋常亦許習射擊毬。內年六十以上及添差總管、路分鈐轄、州鈐轄並官至橫行以上者，免教，願赴京聽。每歲春秋二季合赴本州教閱，內有事藝精熟人，優加犒賞；若事藝傑出者，守臣及所委兵官連銜保明，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五（第八册第七〇三一頁）。

拘收諸路州軍所管廂禁軍在營外之人詔　淳熙五年正月十一日

諸路州軍所管廂、禁軍有在營外人，盡拘收入營，其無營房去處，限半年修蓋。《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六（第七册第六八六七頁）。

隨事具實狀彈劾御史臺六察違戾事詔　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御史臺六察自今如有違戾去處，許隨事具實狀彈劾，仍許令訪聞覺察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五（第四册第三六一一頁）。

大宗正司宗正寺稽考宗子改名文狀詔　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都省取索諸州軍已申到改名文狀，令大宗正司、宗正寺稽考有無違礙僞冒，疾速給據。其有官人令先參部注授，候有立名公據照驗訖，方行給付差劄印紙。已授差遣闕到，令一面赴官，候有公據，方得放行請給。無官孤遺，令召父祖本等官二員委保，無詐冒，批書印紙，從本州尊長結罪保明，經所在州軍出給公據，自保奏日權行勘給，候新曆到，却正行批勘。仍自今未曾陳乞改名宗子，並依前項措置事理保明申尚書省，下所屬給據，更不立限。《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三頁。

吏部精加銓量注擬知縣縣令詔　淳熙五年正月二十四日

注擬知縣、縣令，並令吏部精加銓量。乾道三年赴都堂審察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一（第四册第三四七六頁）。

行在務場印造茶引給降詔　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行在務場印造，限二月上旬起發前去。仍將賣到錢別項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四（第六册第五三五二頁）。

福建浙東三番海船内起發一番赴平江府明州教閱詔　淳熙五年二月三日

福建帥司行下本路州軍，浙東帥司行下温、台州，將籍定三番海船内將合起發番次數目起發一番。福建船差官管押前來平江府許浦水軍擺泊，聽于友教閱；浙東船前來明州沿海制置司，於定海擺泊，聽水軍教閱。並限八月一日到岸，毋致違滯。應合行事件，並依乾道七月十九日指揮。仍委逐州

軍守臣覈實，支散錢米起發，通判專一點檢。並要已印號元籍定面闊丈尺堪好壯船、及彊壯梢碇水手〔一〕、隨船繩帆、揖具一切足備。如有滅裂，知通當重寘典憲〔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七（第六册第五六七〇頁）。

〔一〕彊：原作「疆」，據文意改。

〔二〕知：原作，「如」，據文意改。

賜王友直衣帶詔　淳熙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殿前副都指揮使、奉國軍節度使王友直除殿前都指揮使，正謝日，特與依初除例擡賜衣帶。自今管軍遷職準此。《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〇（第二册第一七三四頁）。

杜絶貿易解鹽詔　淳熙五年二月

本路帥漕臣公共加意杜絶貿易解鹽，疾速條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七（第六册第五二八二頁）。

諸官司收買木植除免商稅詔　淳熙五年三月九日

諸官司收買木植，依紹興三十年除免。如違，坐違制之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九（第六册第五一一二頁）。

減四川折絹錢詔　淳熙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川總領所同逐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放折科夏秋稅絹因依〔一〕，更相度與裁減。若於歲計却有妨闕，仰公共措置〔二〕，將諸州應干財賦通融相補〔三〕，開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〇（第七册第六四〇五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放：原作「於」，據「又見」改。

〔二〕仰：原脱，據右引補。

〔三〕補：原作「捕」，據右引改。

静江府等處正奏名特奏名進士陞等陞名詔

淳熙五年四月一日

静江府、崇慶府、嚴州並像太上皇帝潛藩，其正奏名、特奏名進士依例陞等、陞名。《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二（第五册第四二五六頁）。

紹興府羨餘代民輸和買身丁之半詔

淳熙五年四月七日辛未

令紹興府將張津所獻錢爲人户代納今年和買身丁之半，仍令本府印給文牓，遍下諸縣鄉村曉諭通知，如人户今年已多納折帛錢，與理充來年應輸之數〔一〕，即不得因而重疊催擾。如稍有違戾，許人户徑詣尚書省陳訴。《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之：原闕，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補。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淳熙五年四月十一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姚穎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葉適、第三人李寅仲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徐元德、第五人姚祖賡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户簿尉，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一（第五册第四二五五頁）。

置司專一看詳天下言利病奏狀劄子等詔　淳熙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自今差給事中一員，立一司，專一看詳天下言利病奏狀、劄子及經朝廷陳乞敷奏者。如有利國便民事，雖其言可采，并先參訂祖宗法，委無違戾，方許上籍，一備省覽，一留三省，以備舉行。如涉兵機，即關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九（第三册第二三七六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條具收稅違法事項詔

淳熙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敕：勘會諸州軍收稅分數，自有成法約束，非不嚴備，訪聞州縣多有違戾，今具下項：

一、池州雁汊謂之大法場，黄州謂之小法場，鄂州謂之新法場。

一、舟場船實無之物，却撰説名件，抑令納稅，謂之虚喝。

一、客販本是低賤或些小物貨，却因其名色抬作貴細，仍以一爲百，以十爲千，謂之花數。

一、過往空船明無稅物，并過數喝稅，謂之力勝。

一、或用舟船絞縛棚屋，謂之排停，令官員家屬不以老稚、病人、産婦，並立時驅逼般騰在上，然後入船，恣意搜檢。

一、官員、客旅船隻若有家屬同行，即令攔頭妻女直入船内搜檢，謂之女攔頭。

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緣督逼緊急，商旅無所從得，苛留日久，即以物貨低當價準折，或元直十文，止折作三兩文之類，謂之折納。

一、稅務違法，多於額外增置攔頭，每一攔頭名下各置家人五七人，至於一務却有一二百人，及巧作名色，容留私名貼司在務，更不計數，皆是蠹食客旅。

一、客舟各有脚船來往使用，稅場欲多方艱阻，即將脚船扛捍上岸，以絶其經由所屬陳訴。

一、舟船起發，全藉篙梢，其稅場以稅錢未厭所欲，輒追篙梢以漏稅爲名，送禁所屬，以致客人不免依應重稅。

一、攔頭例以鐵爲錐，長七八尺，謂之法錐，輒將經過舟船所有箱籠並行錐插，其衣服、物帛之屬多被損壞。

一、巡攔之人各持弓箭鎗刀之屬，將客船攔截彈射，或至格鬬殺傷。

一、州郡多差職官或寄居待闕官及使臣前去監視，謂之檢察，將帶人從騷擾乞覓。

一、舟船無貨物，却稱有貨物，或已納稅錢，却稱不曾收稅，及有入船騷擾，却稱不曾上船，各令客人供責仗狀，遇有客人陳訴，以此逃罪。

一、稅務依條有纂節攔頭，各有小船，離稅務十里外邀截客旅，搜檢稅物。小商物貨，爲之一空，稅錢並不入官，掩爲己有。《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將條具到收稅違法事件曉諭江東等路詔

淳熙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劄下江東、湖北、淮西路轉運司，將今來條具到畫一事件，各嚴切措置，於稅務前大字板榜曉諭，須管盡革前弊。如州軍場務奉行不虔，仰將當職官按劾以聞。或本司不覺察，許被擾人徑詣尚書省越訴，即先將漕臣重寘典憲。餘路沿流州軍稅場依此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又見《宋會要輯

稿》食貨一八之九（第六册第五一一二頁）。

令揭榜曉諭商旅不得隱欺走失歲課詔　淳熙五年五月六日

户部行下江東、湖北、淮西轉運司，檢坐見行匿税條法并分數則例及規避商税等斷罪敕條，明揭版牓，與近降禁約指揮一處曉諭商旅，庶免官吏、攔頭隱欺走失歲課之弊。餘路沿流州軍税場依此。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九（第六册第五一一二頁）。

決遣罪人詔　淳熙五年五月八日

浙西常州、鎮江府及淮南、江東西州郡有稍愆雨澤去處，竊慮刑禁淹延。逐路見禁罪人，各委提刑躬親前去檢察決遣〔一〕，杖已下罪並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一（第七册第六六九〇頁）。又見同書瑞異二之二五（第三册第二〇九四頁）。

〔一〕躬親前去檢察：原無，據同書瑞異二之二五補。

禁蕃商海船夾帶銅錢離岸詔

淳熙五年五月十八日

敕：今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一〕，夾帶銅錢五百文隨行離岸五里，便依出界條法。《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一〕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守闕進勇副尉減年收使事詔

淳熙五年六月十四日

諸處守闕進勇副尉所得減年〔一〕，候轉至合理磨勘日，與依守闕進義副尉每一年比折得四個月零二十四日收使。如逐等資級人自川廣取馬往返萬里，合得酬賞，亦乞依前項比折體例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一（第三册第二六九三頁）。

〔一〕原「進勇副尉」下有「進勇副尉」四字，據文意删。

罷創置稅場稅鋪詔　淳熙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省劄下諸路轉運司，應諸州縣鎮除正額係省場務見係吏部差官處不罷外，其餘創置稅場稅鋪不以有無官監，並一切罷去。《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〇（第六册第五一一二頁）。

禁客人以耕牛戰馬負茶過北界詔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

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依興販軍須物斷罪。許諸色人告捕，賞錢二千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轉兩官。其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九（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舉臺官詔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甲申

可令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各舉堪任監察御史二人，以備擢用，遵用祖宗故事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五（第四册第三六一一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吏部注授知州軍人赴都堂審察詔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吏部注授知州軍人，並令赴都堂審察訖，前去之任，候任滿日奏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二（第四册第三四三九頁）。

全宋文卷五二五九

宋孝宗　五四

職事官等任滿日臨時取旨除授詔　淳熙五年閏六月一日

自今後職事官并六院官任滿日，依紹興格例，臨時取旨除授。《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五（第三册第二三六二頁）。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五年閏六月上旬

朕念時方癉暑，愚民無知，或罹於辟。前詔四方司政典獄，分部而平反之。茲閏月甲午，復御便殿，親理囚繫，庶幾好生之德洽於中外。汝等列職廷尉，見謂吉人，惟明克允，夙致其力。刑清之效，遂著於今。朕既汝嘉，勿勞賀也。《咸淳臨安志》卷六。

鎮江建康府各置轉般倉詔　淳熙五年閏六月十一日

鎮江、建康府各置轉般倉一所。鎮江府於閘外、建康府於石頭城修築，各置文武監官一員，總領專一提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五（第七册第五九八一頁）。

劉珙辭免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不允詔　淳熙五年閏六月

朕深懲守帥之數更，遴擇循良而久任。眷陪都之重地，煩宥府之舊人。逮此累年，底于多績。召公南國，當自適於憩棠；裴度北門，顧奚妨於卧鎮？寧容引疾，遂欲合符。勉思自養之方，庸體仰成之意。所請宜不允。《景定建康志》卷三。

榷貨務都茶場印造茶小引給降湖北給賣詔　淳熙五年七月七日

榷貨務都茶場印造茶小引三千道，給降湖北安撫及提舉司給賣，仍於引内令項分明開説，除合納管錢外，不得更收應干縻費。其賣到錢，並起赴湖廣總領所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支。《宋會要

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五（第六册第五三五三頁）。

諸庫務官司回報申狀詔　淳熙五年七月八日

自今諸庫務官司應回報樞密承旨司，並合同申狀。《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八（第三册第二五〇五頁）。

興販耕牛過淮賞罰事詔　淳熙五年七月十二日

自今興販過淮，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并透漏去處賞罰，并依隆興元年五月九日膠過淮已得指揮，令户部遍牒兩淮州軍遵守。《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誡諭監司民税毋以重價强折輸錢手詔　淳熙五年八月三日〔一〕

朕祇荷高穹眷祐，祖宗垂休。獲承太上之慈訓，修明治道，夙夜不敢荒寧。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内共享阜康之樂〔二〕。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勞〔三〕，而郡

邑或弗加恤，使倍蓰以輸其直，甚亡謂也。其令諸路監司嚴戒所部，應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當輸本色者〔四〕，毋以重價彊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當重寘于法。其御筆令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監司、帥臣、郡守。《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一（第七册第六四〇六頁）。又見同書職官七九之二（第五册第四二一〇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一〕三日：《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二繫於二日。

〔二〕與：原作「興」，據右引及《宋史》改。

〔三〕價賤：原作「貫錢」，據右引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等改。

〔四〕當：原作「常」，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二及《宋史》改。

拘收沅州等處屯戍人歸軍教閱詔

淳熙五年八月七日

除均州、光化軍屯戍四百人存留外，其沅州等處五百七十人依鄂州體例，限一月拘收歸軍，趁赴教閱。《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三（第七册第六八五六頁）。

賜陳俊卿辭免知建康府不允詔　淳熙五年八月十日

大江東西，並置連帥，其屬任等耳。若乃外控淮甸，內屏浙右，建牙作牧，兼寄留都之管籥，則於選擇抑又重焉。卿蚤傅初潛，簡知惟厚，久儀宰路，望實具孚。前以從臣攝行帥事，凡兵民之利病，江山之形勝，固嘗深思而熟講矣。嗣成前績，人胥謂宜。矧卿不憚暑行，既開洪府，今秋高氣爽，舟輿安適，造朝之鎮，乃復告勞乎！式遄其驅，毋遏朕命。所辭宜不允。《景定建康志》卷三。

推賞文州經戰官兵詔　淳熙五年八月十七日

文州經戰官兵二百四十五人，內竇彥賜等三人、張順等二人減二年磨勘，土軍義兵張歡等二百四十人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八（第八册第七〇九四頁）。

臨安府存留發引不得收稅詔　淳熙五年八月十九日

臨安府存留發引一十八處，止許發引，不得收稅。如違，許人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〇

（第六册第五一一二頁）。

武舉解試省試依舊額詔　淳熙五年八月十九日

武舉解試、省試，只依舊額。其保官自今許文臣陞朝官、武臣正使以上，各保奏二人。《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四（第五册第四五五〇頁）。

出官人銓試呈試添考校場數詔　淳熙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出官人銓試、呈試，雖已各立定格目，深慮講明未盡，尚有遺材，合再添場數。内銓試雜文字一場，如宏詞六件文字内聽習一件，有司明其出處命題。書判一場，同唐人格呈試，添斷案一場，書判一場，各聽以所長求是。如有數場並試、文藝優長之人，有司臨時具奏，當議陞擢，以旌其能。令吏部參酌考校等第並分場格目，條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〇（第五册第四六五四頁）。

沿江船户結甲互察詔　淳熙五年九月九日

沿江船户五家結爲一甲，如有透漏奸細盜賊及違禁之物，甲内人一等科罪。仍立賞錢二百貫，許告，如甲内人能自首，獲與免罪，亦支賞錢。沿江州軍依此。《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殿前司買到軍器等照應免税公據放行詔　淳熙五年九月十日

臨安府、轉運司，自今後殿前司買到軍器、軍須、物料、木弓弩等，照應户部免税公據許買數目，即便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三（第三册第三〇一二頁）。

王虎特補承信郎詔　淳熙五年九月十日

江陵副都統司左軍旗頭王虎特補承信郎，差充本司準備將，候有闕日，先次撥填。《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一（第八册第七一〇二頁）。

殿前馬步軍司見從軍歸正歸附下班祗應磨勘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殿前、馬、步軍司見從軍歸正、歸附下班祗應歷過在職十年，放行磨勘，改轉兩官，依十資格法轉進義校尉。如在職未及五年，候及五年，亦依歸明、歸朝入磨勘體例，改轉進武副尉。《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第八册第七〇三〇頁）。

史浩罷右丞相制　淳熙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甲戌

一相勤勞處內，既懷均佚之心；三孤德義輔予，斯厚優賢之禮。眷言宿望，懇避繁機。誕推從欲之仁，顯布告廷之命。具官史浩恭寬敏惠，明允篤誠。浹萬事之周材，見諸施設；貫六經之要道，發以詞章。會風雲於潛躍之中，翊日月於照臨之始。燮調元化，經綸之譽孔昭；寧輯黎民，屏翰之功亦著。粵從再相，浸閱三時。邦彝循清淨之規，王度嚮粹夷之美。方深注意，共底迂衡。迺薦控於衷誠，殊弗居於寵利。囊封莫遏，陟典難稽。希冕篆車，進新班於亞傅；雕戈錫盾，還舊節於東陽。表儀虎觀之儒先，燕息祥源之使領。拓其奉邑，衍以真畬。昔昌朝敷皇祐之經，創班聯於秘殿；而公亮釋熙寧之政，兼將相於內祠。茲參兩朝優異之恩，庸作一代耆英之寵。於戲！仲山甫既明且哲，夙高

補衮之勳；房玄齡善始以終，寧復吝權之意。夫已遠一日萬微之丕務，則將聞二帝三王之昌言。謀焉就之，遐不謂矣。《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八。

王淮樞密使制〔一〕

淳熙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丁丑

象著三辰，斗極上通於帝紀；政分二柄，機庭内總於兵權。朕振長策以御邦，綜大綱而撫世。永惟軍國之任，並繫安危之圖。兹有良臣，久司右府。既協同於人望，亦灼見於朕心。遂升班聯，授乃重寄。涓以吉旦，諗於羣倫。具官王淮剛正而守中，高明而持重。質諸天地，言顧行以無慚；欲自朝廷，實浮名而有裕。曩踐政路，歷宣賢勞。調娱萬微，綏靖四國。逮進登於宥密，益具罄於忠嘉。尊俎之畫，消難於未形；帷幄之言，進規於不逮。事必汝訪，謀無予欺。邦其尊榮，民以寧益。朕參稽古誼，簡畀事權。勃輔漢家，實倚本兵之重；蠡謀越國，亦專主外之長。是用誕頒恩書，升正使號。式序爾位，亞端揆以同登；克壯其猷，秉神樞而獨制。仍陪户邑，併陟文階。是由至懷，庶表優禮。於戲！賢人之業，可大副予體貌之崇；天下之務，惟幾藉爾精神之運。勉堅一意，汔底多盤。《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八。

〔一〕使：原作「院事」，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宋史》卷三五《孝宗紀》、卷二一三《宋宰輔年表》

考改。

趙雄右丞相制

淳熙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丁丑

朕紹天休運，持國永圖。内懷未究之規摹，外愧難成之功業。長撫遠馭，將恢不世之基，深識通材，庶獲非常之輔。有赫延登之命，無逾歷試之賢。具宣乃猷，咸告爾衆。具官趙雄器全而用遠，實大而聲閎。臨事謀端，□若元龜之信；當機立發，沛如流水之源。密膺深知，亟踐要路。攷其才恢恢而有餘地，驗其策斷斷而無空言。灼知俊心，可倚大任。遂付以政，用宏乃庸。周旋三時，醇□一節。以智略通明贊朕事，以道德寬大廣朕心。民言維嘉，國論以壹。朕敷聞古昔，注意英賢。以言寤念，則曷究於深誠；以象營求，則固非於素望。念此選舉，疚於夙宵。有能奮庸協我昌明之會，曾是在位得茲碩大之臣。是用誕敭恩綸，登授相柄。廣宣厥道，俾盡展於良規；無棄爾成，尚汔終於顯績。申加采邑，超進文階。并出眷懷，是崇體貌。亶茲注意，維以蒙休。於戲！遂古之治益遥，真儒之效浸寡。維身克正，卿士庶尹無不宜；維心克誠，陰陽四時無不序。勉攄素蘊，永底丕平。《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八。

除豁欝宫等處所管税租詔　淳熙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户部長貳同臨安府守臣覈實欝宫、圓壇、養種花園、諸軍營寨、宫觀等處，及浙江昨因風潮衝打一帶江岸，其所管税租，並與除豁。《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一（第七册第六四〇六頁）。

監司守令不得以私意輕意去留縣令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三日

監司、郡守自今以往，縣令苟無大過，不得以私意輕易去留。遇有闕官去處，一依甲令，只令以次佐縣兼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一（第四册第三四七六頁）。

臨安府理斷軍民相争公事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九日

自今軍民相争公事，除殿前、馬、步軍司依已降旨送大理寺外，其餘諸司并將兵並令臨安府理斷。《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四（第三册第二九〇九頁）。

置成都路雄邊軍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戊寅

成都一路十六州，除成都自有飛山軍，及威、茂、黎、雅、嘉州、石泉軍係沿邊去處，兵備不可抽摘外，自餘諸州各選兵官前去逐州按試勇壯有武藝人，抽摘團結，共取一千人作二隊，如李德裕雄邊子弟，以「雄邊軍」爲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置立税場發引處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敕：税場發引去處如在五里内〔一〕，許行置立，止令發引，不得就本處收税。《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一〕引：原作「別」，據文意改。

令高郵軍等支米充賑貸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高郵軍、楚州於高郵軍椿管米内各支一萬石，泰州於本州支一萬五千石，通州、楚州並於鎮江府

賑糶米内各支一萬五千石，並充賑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第七册第六二九一頁）。

蠲免陷江田地苗税詔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漲沙田已起立苗税，其陷江田地苗税自合蠲免。令兩浙漕臣行下諸縣供具詣實，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一（第七册第六四〇六頁）。

禁興元府大軍打請日拜紅漆牌子金書聖旨詔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訪聞興元府大軍有總領所發到紅漆牌子、金書聖旨，每遇打請日分〔一〕，掛於倉中廳上，監倉先着公裳拜訖，次令統領、將官以下著公裳拜畢，方令軍中打請。可劄下四川總領所日下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册第六五五頁）。

〔一〕遇：原作「過」，據文意改。

吏部窠闕遵守見行條法詔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自今吏部窠闕，並令銓曹遵守見行條法〔一〕，不得以堂除爲名。《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九（第三册第二五七七頁）。

〔一〕遵：原作「過」，據文意改。

沿江州軍不得透漏錢銀茶貨等詔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路帥憲守臣常切覺察，犯人依條斷罪追賞。仍約束水寨首領，違者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册第六五五五頁）。

除監司郡守須契勘年甲詔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自今除監司、郡守，並須契勘年甲，年及者與祠禄。《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第四册第三五九七頁）。

受納苗米不得取優潤米詔　淳熙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諸路州縣受納苗米并和糴米，許令民户自行槩〔一〕，仍不得取優潤米。《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第七册第六二五九頁）。

〔一〕槩：疑有脱誤。